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六卷)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六卷目錄

第七篇 宿營

第二章 宿營

第一節 宿營區之分配(從略)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三百三十七 第三百三十八 第三百三十九 第三百四十

舍營司令官——舍營命令——舍營司令官之偵察事項——舍營司令官之行動——舍營值日軍官——巡檢

軍官——部隊值日軍官 軍士——舍營勤務員之系統一覽表

第三節 宿營區內之設備

第三百四十一 第三百四十二 第三百四十三 第三百四十四 第三百四五 第

三百四十六

舍營區準備——設營隊之人員及動作——當舍營地區分配時應注意之件——不能為周到之準備而行舍營時舍營地區之分配法——舍營地區內之活用——使行李在舍營地區外宿營之時機——司令部及本部等宿

舍之標示——永久舍營之設備

第四節 警 備.....三四

第三百四十七 第三百四十八 第三百四十九 第三百五十 第三百五十一.....三六
部隊長警備上之責務——警急集合場——警急大集合場——舍營衛兵——舍營區之防空——部隊衛兵——
舍營衛兵之守則

第三百五十二 第三百五十三 第三百五十四 第三百五十五 第三百五十六 第三
百五十七 第三百五十八.....五(一)

警急舍營——舍營地防禦——與敵接近時之形勢須嚴加警戒時之警備方法——居民有敵意之警備方法——
在平穩居民地舍營之警備方法——最狹窄舍營之警備方法——當舍營時警備上士兵應注意之件——舍營
間之警報

第三章 露 營.....

第一節 露營區之分配.....六三

第二百五十九 第三百六十 第三百六十一 第三百六十二.....六四

露營選定之要領——露營地之分配

第一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七一

第三百六十三

七一

第二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七二

第三百六十四 第三百六十五 第三百六十六 第三百六十七 第三百六十八 露營司令官——露營之機關——衛生施設——各部隊長

第四節 警 備

七六

第三百六十九 第三百七十 第三百七十一 第三百七十二 第三百七十三 第三百七十四 第三百七十五

七七

第四章 村落露營

七八

第三百七十三 第三百七十四 第三百七十五 村落露營之原則——配資法——村落露營時應注意之件——村落露營之勤務員

七八

第八篇 通 信

八九

第一章 通 則

八九

第三百七十六 第三百七十七 第三百七十八 第三百七十九 第三百八十 第三

目 錄

四

百八十一 第三百八十二 第三百八十三 第三百八十四 第三百八十五 第三百八十六 第三百八十七 第三百八十八 第三百八十九 第三百九十一

通信之必要——各種通信法之利害及特性——技術的通信設備之常則——技術的通信與傳令之關係——通信網構成一般之要領——回線圖 線路圖——通信網構成上之注意——移動間通信之利用——通信所之隔設及標示——通信網之保安

第二章 通信機關

第三百九十二 第三百九十二 第三百九十三 第二百九十四 第三百九十五 第

三百九十六 第三百九十七 第三百九十八

各兵通信機關——師通信隊——航空通信隊——野戰電報隊——無線電報隊——兵站電報隊——使館隊

——通信統一機關

第三章 通信設備及其實施

第三百九十九 第四百 第四百一 第四百二 第四百三 第四百四 第四百五

第四百六 第四百七 第四百八 第四百九 第四百十 第四百十一 第四百十二

第四百十三 第四百十四 第四百十五 第四百十六 第四百十七 第四百十八

第四百十九 第四百二十 第四百二十一 第四百二十二 第四百二十三 第四

百二十四

一三〇

通信網之構成——通信部隊之用法——密碼——關於無線諜報二三之戰例——視號通信——軍用鶴及使

鶴隊之用法——軍用犬——通信實施——軍用通信網與國用通信網之連絡

第四章 通信施設之破壞

第四百二十五 第四百二十六 第四百二十七

一八九

在敵人作戰地域內通信網之破壞——我軍作戰地域內電線之破壞——關於電線破壞之報告及通報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六卷目錄 終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六卷

第七篇 宿營

第二章 宿營

第一節 宿營區之分配（從略）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三百三十七 未經高級指揮官特命舍營司令官時 則各舍營區上級資深之軍官 即為舍營司令官 然將官或團長亦得指定

一軍官為舍營司令官

舍營司令官 統轄舍營區之內務及警備事項 下關於左列各項之命令（舍營命令）

決定各部隊舍營地區

指定舍營值日軍官及巡察軍官（軍士）

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部隊之兵力及應派出此等兵力之部隊並位置

規定遇各種警報時應取之特別處置 必要時 尚須規定乘馬兵種・車輛・行李等特別應為之動作

戰備之程度

第七篇 宿營（舍營）

第七篇 倉營（舍營）

二

高級指揮官及舍營司令官之宿舍並通信所之位置

有時須指定營急集合場及至該集合場之道路

此外於必要時，尚須就通信、衛生及日課時間並居民等事項為所要之指示

第三百三十八 各舍營區 須設舍營值日軍官一人（通常為上尉 大部隊則用校官）使輔佐舍營司令官之業務 更應乎必要

設巡邏軍官（軍士）若干人 使任舍營區內之警視

舍營值日軍官及巡邏軍官（軍士）宜即稟承舍營司令官 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受其指示 而舍營值日軍官 舍營司令

官所指示之事項 傳達於部隊值日軍官及軍士 且指揮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及對空射擊部隊

第三百三十九 各兵種之營（在無營之部隊 則為團 在轄重兵則為連）以排長一人為部隊值日 各獨立連或準於獨立連之

部隊（在轄重兵則為排）以軍士一人為部隊值日 使輔佐舍營值日官之業務 担任其舍營地區之警視

若有未設部隊值日之部隊時 則適宜使附近之部隊值日軍官或軍士兼任其勤務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應即稟告舍營值日軍官 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受必要之指示 而以此報告於所屬部隊長 本此以
監視部隊長之命令是否實行 且指揮部隊衛兵（參照第三百五十一）

第三百四十 一舍營區之兵員寡少時 則不另設舍營值日軍官 往往由舍營司令官自兼 或使部隊值日官兼之

一 舍營司令官

舍營司令官 乃各舍營區內舍營勤務之長官 其任務規定如左

決定分配各部隊之舍營地區

舍營區之內務

舍營區之警備

此舍營司令官，如無特別命令，則以各舍營區之上級資深軍官充當此任為原則。然將官或團長亦得指定一軍官為舍營司令官。蓋以將官及團長等，於作戰上有種種繁多之業務，不能自為舍營司令官。而在負有獨立任務之將官及團長為尤然。何則？因無作戰上之特別業務時，雖將官及團長，仍得兼服舍營司令官之勤務，而為所屬部隊之內務、警備、舍營地區之分配，最適於機宜故也。雖將官或團長，如更在高等指揮官之下舍營時，應依其命令為舍營司令官。此時不得以此更推移於次級軍官擔任。據上述理由，自可明瞭。

其在師長以上之諸官，因諸種業務常為錯雜，故自兼舍營司令官之事，絕對無之。又在團長以下之諸官，縱令服獨立任務時，其任務通常為單簡，且係小部隊，故舍營勤務亦不甚繁多，自兼舍營司令官，殊不感困難。

二 舍營命令

舍營司令官乃統轄關於舍營區之內務及警備事項者，應下左列事項之舍營命令。

(甲) 決定各部隊之舍營地區

各部隊應舍營之地區 宜用要圖表示之

(乙) 指定舍營值日官及巡察軍官(軍士)

值日軍官 因其勤務上 有立即使用之必要 直接指定某人者居多 反之 如巡察軍官(軍士) 多屬後刻使用者 無須立即指定某人 故僅明示應派出之人數 由各部隊於勤務平均上分派之亦可

值日軍官 以使用與舍營司令官同一部隊者 最為便利

(丙) 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部隊之兵力及應派出此等兵力之部隊并位置

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之人員 須顧慮應設單哨幾個或複哨幾個及衛兵所一個或數個 以決定其人員

對空射擊部隊 雖依敵飛機之行動而定 然每舍營區 須指定機關槍一連或步兵一排以上之兵力(要務令第百四十一)

(丁) 規定遇各種警報時應取之特別處置 必要時 尚須規定乘馬兵種・車輛・行李等特別應爲之動作

遇對敵襲之警報及毒氣警報時舍營部隊特別應爲之處置 例如各部隊立即裝着防毒面具 且不出室外 或不集合於警急集合場 遠赴占領某地等是也

必要時 尚須規定乘馬兵種 於其乘馬附以若干之監視兵 徒步集合 車輛 則集合構成車陣 行李完成出發準備後 遠向某地點退却等特別應爲之行動

(戊) 戰備之程度

卽規定全數馬匹不許卸鞍 應交互改裝 戶外應禁止一切燎火 各士兵應裝着武器裝具之一部 除公用之外 不許出舍營地區以外等事是也

(己) 高級指揮官及舍營司令官之宿舍并通信所之位置

此爲命令受領及報告送達等必須指示之處 以形成軍隊指揮之根元

(庚) 必要時 且須指定警急集合場及至該集合場之道路

不能在其舍營地區內設各部隊之警急集合場 而於他地區內求之 或接近他地區 因至該地而有發生行進交叉之虞時 應指定警急集合場及規定至該集合場之道路 以免混亂

(辛) 其他於必要時 尚須指示關於通信・衛生・及日課時限并居民等事項

顧慮利用通信時 必須指示電話通信所或有線及無線電報所之位置 又關於其使用上 有設

必要之規定者 或設「依某信號 與以號音爲警報有同一之價值時 則發見該信號後 即有互通報于他部隊之責務」之規定

預想在各部隊之衛生部員所不能收容之患者 須以之收容於地方病院時 則指示其病院之位置 幷規定收容之手續

日課時限 通常爲各部隊長所規定 然須示以允許舍營地區內散步之時刻 又小部隊之舍營司令官 由該部隊長兼任時 幷規定其早晚點名之時間

關於居民有敵意或表示好感 又間諜有無潛入等 必要時 尚須指示之

三 舍營司令官之偵察事項

舍營司令官所行之舍營地偵察事項 雖依前述舍營司令官之任務及舍營命令可以推知之 今依次序列記於左 以資參考

（甲）關於分配舍營地區之偵察事項

關於舍營地區之分配 須顧慮人家之多少・良否・疎密・居民貧富之程度及其職業・視察內部之區劃・交通網之狀況 依此以決定特種建築物之利用・砲廠・鎗廠・車廠・炊事場・繫馬場飲馬場・糧秣及彈藥等之分配所・材料置場・行李置場・集合場等者也

凡欲應乎舍營地之廣狹 知人馬得以宿泊之概數 須將居民地內縱橫之街路 依公尺數延成一直線 於此應乎人家疎密之程度 以每十公尺或每百公尺內之平均戶數乘之 算出總戶數 若疎密之差甚大時 則分爲數級各別計算之 如此 自可容易推知家屋之概數 而按照各部隊之人馬數 適宜分配矣

村落之內部 務須將宿舍平等分配於各部隊 依判然境界物（神廟・寺院・水流・障壁等）存在之地點而區劃之

寺院・學校・公署等之特種建築物 便於收容大部隊 尤以警急舍營時 適于收容建制部隊 故須適宜分配之

（乙）關於內務之偵察事項

關於內務 須研究部隊衛兵之位置與其人員・行李等能否集合於一地 及研究向各部隊爲關於此等之分配 同時并須留意偵察居民之行動 尤要者敵間諜之出沒 依此以規定其內務

（丙）關於警戒之偵察事項

關於警戒 如有配置舍營衛兵之位置・人員并閉塞道路之必要 則其位置 有時尚須偵察關於舍營地防禦方法之要件及向各部隊爲關於此等之分配等事項

爲交通計 如道路之廣狹・多寡・家屋間能否通過 關於道路之開設・修理 其人員・時間及材料等 皆須偵察之

(丁) 關於戰備程度之偵察事項

須指示是否有行警急舍營之必要及決定因此之家屋與部隊并各部隊之警急集合場 有時 尚須偵察其位置之分配・行李置於舍營地以外時之位置等事項

此外 砲廠・鎗廠・車廠・繫馬場・飲馬場・材料置場・集合場等 通常設於舍營區內 然在不得已時 亦有設於他部隊之舍營區內者 此時應偵察各部隊有無互相衝突及交叉之事 又此等之位置・廣狹・通路・工事要否等 亦須偵察之

(戊) 關於衛生狀態之偵察事項

須考究風土病・傳染病之有無・及對此病症必要之處置・飲水・雜用水等之水質・水量・井泉之所在 幷向各部隊為關於此等事項之分配方法

每人每日所需之飲水量約六升(十一立方) 每馬每日所需之飲水量約一斗二升(二十二立方)

馬之飲水 可用清潔之河水 其他之雜用水 可利用沼澤及河川之水

敵人往往有將毒藥投入河川之上流及井泉者 故對於水之檢查 須特別注意

(己) 關於物資之偵察事項

關於物資・糧秣・薪炭及其他由購買・徵發所得物件之數量・性質・所在地并上項物資之採辦
・輸送・分配所等 皆須偵察之

因此尤須偵察交通路 并研究有無新設・修改之必要

以上諸件 當然依當時之情況而偵察有精疎者也 是必以派遣設營之諸官為補助 敏活完結其偵
察 倘各部隊一經到着立即可就舍營為要

四 舍營司令官之行動

舍營司令官 須研究由高級指揮官領受為某地舍營司令官命令後 究應為如何之行動而下舍營命
令

(甲) 舍營司令官 由高級指揮官領受應在某舍營區舍營之部隊 例如

步兵第一旅(缺第一團)

師司令部

師通信隊

某村及其附近

野砲兵第二營

舍營司令官爲步兵第一旅長少將某

之師命令後 卽以步兵第二團第二營長爲某村舍營值日軍官 令其向某地點先行 又命

步兵第一旅（缺第一團）

師司令部

師通信隊

野砲兵第二營

向某地先行

此種命令 雖以領受師宿營命令者傳達之爲最便 但情況不許時 則以高級指揮官之副官特傳達於各部隊 或由舍營司令官自身所有之傳令使以傳達之

(乙) 右之處置既終後 舍營司令官率同副官・軍醫及獸醫（未乘馬時 依預備馬或腳踏車）・軍需（同上）等先行 此際使舍營值日軍官及設營隊中之乘馬軍官追及舍營司令官 卽以此等軍官爲補助 施行前項所述舍營區之偵察

參酌自己之視察與補助官之報告 基於高級指揮官之命令及指示 決定各部隊舍營區之分配・舍營之內務及警備并戰備之程度 到設營隊之集合地點 與設營隊及舍營值日軍官以左之命令

(A) 與設營隊之命令中所示之事項概如左

1 各部隊、設營地、地區之決定（通常以要圖表示之）

例 「各部隊之舍營地區，如別紙要圖」

2 舍營值日官及巡察軍官（軍士）之指定

例 「舍營值日軍官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長少校某

下午六時前須將左之巡察 派至舍營司令官之處

由步兵第一團派上中尉各一

由野戰砲兵第二營派軍官一軍士二

3 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部隊之兵力及應派出以上各兵之部隊并位置

例 「由步兵第一團 以左列之部隊 於下午四時前派至某地 受舍營值日官之指揮

舍營衛兵 軍士二 兵三〇（內號兵二名）

對空監視哨 軍士一 兵六（內號兵一名）

對空射擊部隊 一班

4 遇、各、種、警、報、時、應、取、之、特、別、處、置、及、必、要、時、乘、馬、兵、種、・車、輛、・行、李、等、特、別、應、爲、之、動、・

第七篇 宿營（舍營）

二二

例 「當敵襲時 某部隊應立即占領某地

當毒氣警報時 各部隊應位置於宿舍內

當敵襲時 野戰砲兵第二營 應占領某地之砲兵陣地

日用行李 當敵襲時 宜迅速完成出發準備 向某村退却」

5 戰備之程度、

例 「步兵第一團之一連 須為警急舍營

某村東端及北端 應各實施一連兵力之工事 此種工事 由第一團擔任之

野砲兵營須以一部常監視砲兵陣地」

6 飲水・飲馬場之分配、

例 「井水之分配及流水之使用 如別紙要圖所示」

7 各部隊入舍時刻之限制、

例 「準備終了後 立即次第入舍

雖準備終了 然非至下午六時不得入舍」

8 高級指揮官及舍營司令官之宿舍並通信所之位置、

例 「師長 在某村三叉路某家

合營司令官 在某村十字路某家

電話通信所在某地 電報通信所在某處」

9 指定警急集合場及至該集合場之道路

例 「步兵第一團之諸隊 須開放某地——某地道路及某地——某地道路供野砲兵營之使用

步兵第二營之警急集合場 為某地」

10 指示關於通信・衛生及日課時限並居民等事項

例 「火箭信號 乃指示敵人有力部隊之攻擊 各部隊如發見此種信號 須通報於隣接部隊
禁止接近某村之區劃(假設最近發生傳染病) 該區劃 須用標柱明示之

不許居民赴其他之村落

下午八時三十分以後禁止散步 下午九時 就寢」

(B) 紿與舍營值日軍官之命令中所示之事項概如左

1 各部隊之舍營地區・飲馬場・繫馬場之概略

例 「各部隊之舍營地區・飲馬場・繫馬場之概略 如別紙要圖」

2 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部隊之位置及配置時刻

例 「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部隊之位置 如別紙要圖

須至下午五時完成其配備」

3 應特別保持戰備之部隊

例 「在某地宿營之步兵一連 為警急舍營 配置監視兵於砲兵陣地」

4 警報時衛兵之動作及哨所之工事

例 「當警報時 各衛兵須固守其位置

關於其工事 得請求第一團援助」

5 保持戰備及靜肅之規定

例 「散步 至下午八時三十分為止

不許土民進出村落之外

就寢時刻為下午九時

應特別注意預防火災

禁止一般之號音」

6 警、急、集、合、場。•警、急、大、集、合、場、及、通、路、之、分、配、

例 「某地——某地道路及某地——某地道路 供野砲兵營之使用 并指定某地為步兵第二

營之警急集合場」

7 應、派、出、巡、察、之、部、隊、及、其、員、數、

例 「巡察軍官(軍士) 如左使其巡察

由步兵第一團派上中尉各一 下午九時及次日上午二時

8 由野砲兵第二營 派軍官•軍士各一二下午十一時及次日上午四時」

高級指揮官及舍營司令官之宿舍并通信所之位置

例 「與就設營隊所示者同」

(C) 紿與巡察軍官(軍士)之命令

舍營司令官 如受巡察軍官(軍士)之稟告 卽命令以左之諸件

1 各部隊舍營地區之概略

例 「以要圖示之 準於前例」

2 各衛兵•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部隊之概略、

例 「以要圖示之 準於前例」

3 巡察區域・時刻及回數

例 「應如左實施巡察

某步兵上尉 自上午九時 舍營區內之東半部

某砲兵中尉 自下午十一時 舍營區內之西半部

某步兵少尉 自翌日上午二時 舍營區內之西半部

某砲兵上士 自翌日上午四時 舍營區內之東半部

4 關於戰備及靜肅保持之規定

例 「準於給與舍營值日軍官者」

5 高級指揮官及舍營司令官之宿舍并通信所之位置、

例 「準於前例」

以上諸件既終 卽報告於高級指揮官

五 舍營值日軍官

爲輔佐舍營司令官之業務起見 於各舍營區 置舍營值日軍官一人

舍營值日軍官 通常以上尉充之 但在大部隊 則以校官任之

該值日軍官 須稟承舍營司令官 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受其指示 有時尚須依舍營司令官之命令 從事舍營地之偵察 以爲其補助 該值日軍官 為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之指揮官 有部署監督之責任

在某一舍營區之兵員寡少時 不另設舍營值日軍官 由舍營司令官自兼 或使部隊值日官兼之 舍營司令官 以自兼舍營值日官爲有利之時機如左

諸兵種混同舍營 而其兵力寡少時 則舍營司令官自兼舍營值日軍官 最爲便利 蓋以各兵種各有部隊值日軍官 為統轄此等值日軍官起見 雖需要上尉或校官 然因部隊較小之關係上寧使其與舍營司令官一致爲便也

使部隊值日軍官兼舍營值日軍官爲有利之時機如左

舍營部隊 僅屬單一部隊(例如僅步兵一營獨立舍營時) 因而無統轄各部隊值日軍官之必要
如勤務簡單 另設舍營值日軍官時 反嫌重複是也

試將舍營值日軍官實施以上之任務時 其應爲業務之順序及方法列記如左

(甲) 向各部隊通告部隊值日軍官・軍士應集合之地點

須將步兵各營・師司令部・師通信隊及野砲兵第二營應派出之部隊值日軍官（軍士）等集合地點通告各該部隊 此項通告 以由舍營司令官下達於設營隊 再由設營隊通告於各部隊為有利（乙） 由、舍、營、司、令、官、接、受、關、於、舍、營、內、務、及、警、備、之、指、示、後、必、要、時、尚、須、視、察、舍、營、區、之、內、外、對、於、衛、兵、配、置、為、細、部、之、決、定、

先是舍營值日軍官依舍營司令官之命 關於舍營內務及警備為大體之觀察 如有意見陳述關於配置衛兵等細部之偵察 卽不另為之亦可

然而舍營值日軍官 非能補助舍營司令官而行動者 因不意被命為舍營值日軍官 故此時必須偵察衛兵・監視哨・射擊部隊之位置

(丙) 施行、偵、察、後、或、部、隊、值、日、軍、官、(軍、士)、已、集、合、後、則、與、以、如、左、要、旨、之、命、令、

- 1 各部隊舍營地區之概要
- 2 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之位置・應派出之部隊及其人員・集合地點・時刻并任務之大要
- 3 巡察軍官（軍士）之巡察時刻・回數等
- 4 關於戰備及靜肅保持之規定

5 高級指揮官及舍營司令官之宿所及通信所之位置

6 關於衛生・日課時限并居民等事件

以上各件 均為向各部隊所示之必要事項

(丁) 至、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之、集、合、場、使、各、就、其、位、置、復、親、至、其、位、置、與、以、哨、兵、之、配、置、及、守、則、

然而舍營衛兵之配置 由其附近舍營之部隊派出較小之軍士哨或複哨已足時 得將其配置

委任於各該部隊之部隊值日軍官(宜以軍官為限)

(戊) 以上諸事既終 卽報告於舍營司令官

其他尚須時時親自巡察舍營地內 監察衛兵之監督及軍紀・風紀之確否

六 巡察軍官

巡察軍官 立即稟承舍營司令官 受其指示

依其指定而為巡察 監察諸規則是否確實施行 並任舍營區內之警視

每巡察完畢 須將其情況用筆記或口頭報告舍營司令官

七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試詳述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之任務概如左

(甲)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一受命令 卽稟承舍營值日軍官 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 受必要之指示

(乙) 由舍營值日軍官所受之命令中 關於自己所屬部隊之事項及其必要之事項 須報告於所屬
隊長

(丙) 為監視部隊長基於此等命令能否實施起見 須巡視所屬部隊之舍營地區 注意靜肅及軍紀

(丁) 為部隊衛兵之長官 除部署之 紿與守則外 幷為舍營值日軍官之補助 紿與所屬隊舍營
地區方面之哨兵配置及守則 且監視之

(戊) 以勤務實施之結果報告所屬隊長及舍營值日軍官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由左記部隊派出之

1 各兵種之營(無營者則為團) 在輪重兵則為連)以排長一 為部隊值日軍官 詳言之 則如左

步兵營 排長一

騎兵團 排長一

砲兵營 排長一

工兵營 排長一

航空兵營 軍官一

輜重兵連 排長一

惟於輜重規定每連設部隊值日者 因宿營區域廣大 以連為適當故也

各獨立連或準此之部隊(在輜重兵則為排)以軍士一人為部隊值日 詳言之 則如左

各兵科之連獨立時 軍士一

師通信隊 軍士一

輜重排 軍士一

野戰高射砲隊 軍士一

野戰電信連 軍士一

無線電報排 軍士一

3 此等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輔助舍營值日軍官之業務 擔任其舍營地區內之警視

如有未設值日軍官・軍士之部隊時 則適宜使其附近之部隊值日軍官・軍士兼任 其勤務
例如以下士或上等兵為長之一小部隊 在他部隊附近舍營時 因無可充值日之幹部 此時即

不另設部隊值日 如是 則附近之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須兼任其舍營地區內之警視
4 關於營內之連勤務員 在要務令無所規定 蓋以此等連內之內務 呂準於平時屯營之勤務
施行者 且因連爲一家家庭之關係上 故未特別規定於要務令 是已視連爲一體者也
要務令所以規定諸特別勤務員者 因戰時諸兵種常混同宿營 不能應用平時內務之方法 必
須規定其他兵種間之關係故也

故連在獨立時 與他兵科之關係上 雖派出勤務員 然以其在營內 既能如平時實施 所以
要務令中未特別規定之也

八 各部隊長（專就營長記述之）之行動

由高級指揮官 經順序 領受關於宿營之命令時 卽先遣設營隊 設營隊 須在舍營地區內 完
成舍營之準備

舍營準備完成後 基於舍營司令官之指示 決定應使其立即入舍 抑應暫待 如已決定使各連進
入宿舍 必要時 尚須巡視舍營地區 然後集合各連之受領命令者 與以詳細之宿營命令
此種命令所記之事項概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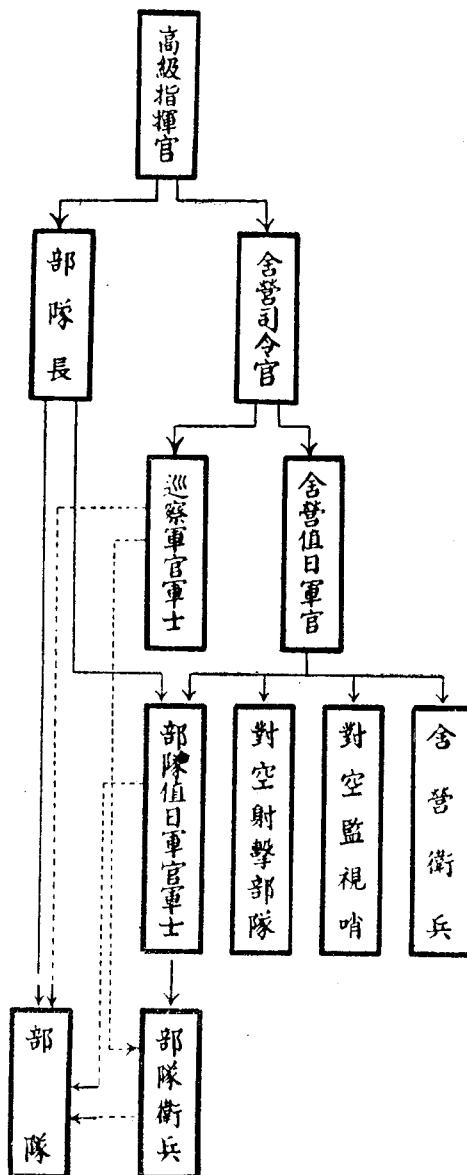
1 簡單之全般情況

- 2 營之舍營地區・警急集合場并至此之道路之分配
 - 3 飲水・飲馬場之分配
 - 4 炊事場或糧秣分配所 及分配時刻之指示
 - 5 日用行李之宿營
 - 6 診斷時刻及地點
 - 7 關於散步・早晚點名及其他保持靜肅之規定
 - 8 營長之宿舍
- 除右之外 尚須爲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部隊及部隊值日軍官之交代 使于所命之時
刻到着所命之地點
- 關於舍營值日軍官之命令 接受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之報告後 卽基於舍營司令官之規定及自己
之意見 決定戰備之程度・軍紀・風紀・靜肅保持并警報時之規定 以之達於各連・機關鎗隊及
部隊值日
- 領受須新設或改修防禦工事・交通路之命令 須實行之
- 其他部隊長之行動 亦概準此

第七篇 宿營

九 舍營勤務之系統一覽表

四



備考

一、隸屬及指揮系統

二 舍營區之兵員寡少時
不另設舍營值日軍官
由舍營司令官自兼
或使部隊值日軍官兼任

之

三 依時宜 尚有由舍營衛兵派出部隊衛兵者

第三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第三百四十一 舍營 務宜預先準備之 故既決定舍營區 應即使舍營司令官(或兼馬軍官)及各部隊之設營隊先發 在衛生上若有顧慮時 更須使軍醫・獸醫隨行 俾與地方官吏協議為此準備 又如其可能 務在行軍中 將各舍營地區分配於各部隊 使各部隊各為所要之準備 如是 較之突然舍營者 其轉為休宿 易而且速也

第三百四十二 分配舍營區於各部隊時 應特別注意之事項概如左

各部隊之宿營地區之宿營力 勿使平均 且依明瞭之境界區分之

各部隊 須得適當之營集點及砲(鎗)(車)廠・繫馬場・飲馬場之位置

在有對空遮蔽之顧慮時 則於砲兵及其他有車馬之部隊 須使其得適當之遮蔽物

在給水不便之舍營地 須將井泉・貯水・流水等適宜分配之 凡房屋及廁所有傳染病之顧慮者 勿宜選之

在市街或交通不便之村落等 有時尚須將交通路分配於各部隊

然依情況 不能豫為周到之準備 而又不可不使軍隊入舍營地時 往往有依現地之狀態 分配舍營區於各部隊者

第三百四十三 設營隊 在已經分配之舍營地區 機準前項對於小部隊分配房屋・廁舍及其他所要地域 為舍營之準備

設營隊 若時間有餘裕 能於各宿舍前為所要之標記 則可使軍隊不致混雜而迅速就舍營 然在時間無餘裕時 則不得不按概略之區分 以決定舍營事

凡標記或揭示等 須注意勿爲間諜等所了解 至已無此必要時 應速撤去之 又其標記 不可用難以消滅之物料

第三百四十四 在已經分配之地區內適當配宿 乃各部隊之業務 而行李 因時宜 往往有依舍營司令官之規定 置於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外者 又砲廠・鎗廠・車廠及繫馬場 通常須在各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內 選定對於敵襲及火災得以安全 且對於上空不致暴露之位置 又情況上必要時 為對於上空遮蔽計 則不另設砲廠・鎗廠・車廠及繫馬場 須分置於各處屋外炊爨 對於上空最易暴露 務宜遠之 又須常注意焚火及燈火 尤其舍營於居民已逃之村落時 則出發之際 切不可忘消滅餘火 以防復燃

在給水不便之地 須明示諸水之分配及使用之區分 必要時 且須標示之 並配置步哨 使其利用適切

第三百四十五 各司令部・本部・舍營司令官及舍營值日軍官之宿舍並通信所 須以旗幟或標記表示之 夜間 則用標燈俾易認識 又此等宿營之所在 須預先通知衛兵所及各出口之步哨 以便對於來着之傳令等得迅速指示其宿舍

第三百四十六 長久滯留於一地時 應照衛戍地規定各種勤務 而於完備防空之設備 井衛生上之諸設備及防火設備 則尤為緊要 至各司令部・本部・醫院・倉庫等之所在 須於舍營地之入口及揭示場井火車站等處揭示之 俾易認識 有時更須設置道標 以指示往營舍地內此等之要點及往比隣宿營地與其他之要地

一 舍營之準備

欲使軍隊迅速且不混雜而就舍營 必須預先妥為準備 即依當時之情況 於軍隊到達前數日或數時間之前 應完成關於舍營之準備

集中舍營或集中行軍間及旅次行軍間，其他得以預先決定舍營區時，不論部隊之大小，須使舍營司令官（或乘馬軍官）及各部隊之設營隊先行出發，而部隊愈大，則舍營司令官及設營隊之派遣愈為緊要。此利益雖屬小部隊亦不可失。

在舍營地附近而知有人馬之傳染病，或一度屬於敵人之勢力範圍而有散布毒藥之顧慮，或居民有敵意，以傳染病或毒物流布于村落時，須使軍醫・獸醫同行，預行檢查，用備不虞之事變。此等舍營司令官・設營隊及軍醫・獸醫等，應與地方官吏協議，受其補助，為分配各部隊舍營地區之準備。

反之既與敵人接近，不能豫定每日之宿營地及宿營法，須依情況臨時決定時，高級指揮官決定宿營，雖派遣設營隊及舍營司令官先行，然於軍隊到着前，僅有一二小時之餘裕，此際亦比之突然就舍營者，其移於休息較為容易，故以情況所許為限。先遣設營隊及舍營司令官者，當就舍營時，不論部隊之大小，均屬緊要也。

在全然不能派遣設營隊時，例如戰鬪後遲就舍營之時，或不能為宿營之決心，須至日沒方能漸就宿營之時等，宜在行軍中即將舍營地區分配於各部隊，使各部隊各派遣設營隊，或為所要之準備，是比之突然舍營者，其移於休息亦容易且迅速也。

二 設營隊之人員及動作

著數引完全的設營
其人數宜多但數過
遠充畢設營丈人數
亦宜多以保管時間有
裕，則人多可節約
立步兵連宿營隊
之軍士一名其六年
善軍士每排一名為
列通布每排一名為
以少數之人員已足敷用。又部隊愈大而設營隊之人員愈宜增加。反之如設營隊之人員減少或居民有敵意時須將人員增多或居有好感時則僅以少數人員亦足濟事矣。

（甲）團之設營隊司令 將官一員
標準

團之舍營地區由舍營司令官受領之依此以決定團本部・步兵砲及各營之舍營區劃。

（乙）營之設營隊司令 特務長或軍士一名（獨立營須用將官）營之舍營地區由團設營隊司令受領之依此以決定營本部及各連（鎗）之舍營區劃。

（丙）團本部・各營本部・各連（鎗）軍士一名（多為給養組）兵卒若干

此等軍士將人員分配於其所屬本部或連（鎗）之各宿舍使役兵卒為粘貼標記於宿舍設

置道標・製作舍營券等設備，尙於所屬部隊到達時，為其進入之嚮導。

能預先決定宿營地時之設營隊，尤以在本國及同盟國內作戰時，雖得與地方官吏協議，對照徵發物件表，或市・鎮・村之地圖，先為周密之舍營準備，然在敵國內作戰時，因缺此等便宜，自非依偵察施行充分之準備不為功。而時間如有餘裕，應製作舍營券，於軍隊行軍中或到達時分配之。且於上記之宿營前，標明應由此處入舍之部隊號數及人員，是為使軍隊最迅速且不混亂以就舍營之良法。但此宿營前之標記，切不可使敵間諜依此而得便利，須於入宿舍後撤去之。又標記時，不可用難於消滅之物料，蓋有與敵間諜以材料之虞也。

反之，在時間無餘裕之時，設營隊，應按其所有時間之餘裕，適宜為簡單之準備，因此得依概略之地區，區分各隊之舍營地區，將街道或家屋分配於各小部隊，故此際各舍營地區，難免有若干之不均衡者，尚須就連日之配宿，出以平均之處置，然而為精密之分配，雖浪費時間，猶比之軍隊到着後不能迅速入舍者，其利益蓋甚大也。

三 當分配舍營地區時應注意之件

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時，其應特別注意之事項概如左。

(甲) 各部隊舍營地區之宿營力，務必平等，且須依明瞭之界限區分之。

平等舍營地區之宿營力者，即充分利用家屋，使舍營軍隊有豐富之休養也。又依明瞭之界限區分者，即免避與他部隊之爭執也。尤應努力包含有利之家屋，而以貧弱之家屋作境界為有利。

(乙) 各部隊須得適當之警急集合場・砲(鎗)(車)廠・繫馬・飲馬場之位置

各部隊 無論何時，均以警急集合場(步兵)・砲廠(砲兵)・鎗廠(步兵)・車廠(通信隊・日用行李・輜重)・繫馬場及飲馬場(各兵科同)為必要。因此在舍營地附近，須有適應於此之場所，是即村落比市街尤有軍隊宿營力之理由也。

(丙) 其在有對空遮蔽之顧慮時，須使砲兵及其他有車馬之部隊得適當之遮蔽物。

近時之作戰 無須對空遮蔽時，殆為絕無，故宜常注意與以對空之遮蔽。其在砲兵・騎兵・通信隊・輜重等一受敵飛機之攻擊，馬匹先自散亂，砲車及車輛，易為敵飛機轟炸或攻擊之目標。尤須選定有遮蔽物之村落，故使此等部隊舍營於村落內時，往往可達此目的。

(丁) 在給水不便之舍營地，須適當分配井泉・貯水・水流等。

如上所述，人馬所需之水，其量甚多，其他之雜用水，亦為必要。故在水供給不充分之地舍營時，更應適宜分配，必要時，且有配置哨兵使任監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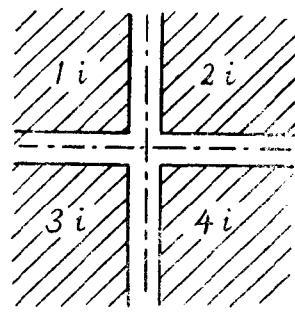
(戊) 須避有傳染病頑慮之家屋及廁舍

在羣集生活之軍隊 衛生上須注意右述之事項 極為緊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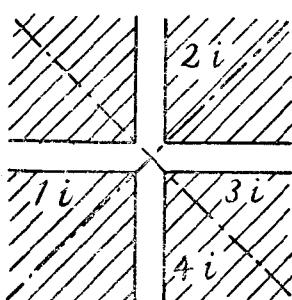
(己) 在市街或交通不便之村落 必要時 尚須分配交通路於各部隊

在交通不便之村落或市街 須分配交通路於各部隊 或使其新設・修改之

依上同一之理由 當分配一村落于各部隊之舍營時 須注意勿使相異之部隊宿營於一街道之兩側家屋 否則就宿及出發集合之際 在同一街道上 使相異之軍隊行動 必易生混亂 遇警報時 此害最甚也 今以圖示之如左



劃區之當通不



劃區之好良

四 不能為周到之準備而行舍營時舍營地區之分配法 *

不能預先派遣設營隊與地方官吏協議而使軍隊進入舍營地之時（例如接近敵人行動之時，其宿營須應乎時時之情況而決定者，故不能過早使設營隊先發，或行軍中決定較遲宿營之時），宜基于現地之狀態設直接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此時各部隊或設置設營隊，或依部隊長一瞬間之視察，立即將家屋分配於小部隊。

五 舍營地區內之活用

在已分配之舍營地區內，以之爲適當配宿，乃各部隊之業務，須適宜活用之，以供舍營之用，即依此更分配于小部隊，而定警急集合場・繫馬場・飲馬場・砲（鎗）（車）廄・炊事場・行李置場等，其要領與分配舍營地區相同，爲各部隊設營隊之責任。

因此尚有爲通路開設等所要之工事者。

設營隊司令已先行時，偵察後預定之，隊長雖本此以自己之意見而行決定者，然設營隊司令之決定，仍以不變更之爲有利，蓋以小部隊依此區處，已行準備故也，而部隊長於必要時，當設營隊司令出發之際，尚須預爲要求焉。

砲廠・鎗廠・車廠及繫馬場，通常須在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內，選定對敵襲及火災得以安全，對上空不至暴露之位置，然而不能於舍營地區內求之時，則依司令官之命令，或與隣接部隊之協議。

於他地區內設備之。又因對上空之顧慮上，以不另設砲廠・車廠・鎗廠而分置各處，避免敵機之觀察為宜。行李以其有妨害軍隊之行動，故依時宜，有置於舍營區外者，關於此等，當更述之。

屋外炊爨，對於上空暴露，既使敵飛機之夜間偵察容易，且為敵之攻擊目標，故務宜避之。又依同一理由，須常注意焚火及燈火，尤以舍營於居民已逃之村落時，出發之際，須消滅餘火，預防火災。蓋恐家屋燒毀時，使後方部隊等之宿營發生困難也。

在給水不便之地方，諸水之分配及使用區分，應有明瞭之分割，必要時，尚須標示之，配置步哨，使其利用適切，如前所述者。

六 使行李宿營於舍營地區外之時

在接近敵人，應於至嚴之戰備下舍營時，當夜間突有不意之事變，為避免發生混雜起見，有使日用行李於舍營地區外之後方離隔宿營者，但戰圖行李，其數至少，且于戰備為必要之物品，自應與軍隊同在一地，以之離隔者，殆屬例外。

此時日用行李，一旦抵舍營地卸下必要之糧秣及事務用品，通常完畢後仍退至後方，但在夜間遲就宿營，日用行李如為上述之動作，時間必至太遲時，或日用行李之位置尚遠，終不能到達舍營。

地時 則不在此限

七 司令部及本部等宿營之標示

各司令部（師・旅及軍並方面軍）・本部（營・團） 舍營司令官及舍營值日軍官之宿舍并通信所 須以旗幟、或、標記指示之 夜間 則以標燈 倘易認識 又此等宿營之所在 更須預行教示衛兵所（舍營衛兵・部隊衛兵・對空監視哨所）及各出口等之步哨 倘能向到來之傳令等迅速指示其宿營

八 滯留舍營之設備

永久滯留於一地時 自應照衛戍地規定諸種勤務（或以值日爲值星 減少舍營衛兵之兵力 或增加部隊衛兵 規定日課時限等） 尤須完備防空之設備 又須從事衛生上之諸設備及防火設備而各司令部・本部・醫院・倉庫等之所在 須於舍營地之入口・揭示場及火車站等處揭示之 倘易認識 又必要時 尚須設置道標以指示往舍營地內此等之要點及往比隣宿營地與其他之要地 在第七・第八項所示之標示・標記・揭示等 有防止間諜注意之必要 固不待論 但在日俄戰役此等多用日文字母

第四節 警 備

第三百四十七

關於舍營時戰備之程度及警報時應取之處置

除舍營司令官特行指示者外 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

第三百四十八

步兵每營 輕重兵每排 其他各種兵則每連 皆須於其舍營地區內 選定一警急集合場

報告舍營司令官

步兵砲隊及砲兵 以砲廠為其警急集合場

騎兵 通常以繫馬場為其警急集合場 汽車編制之部隊及輕重兵 以車廠（在

駿馬則繫馬場）為其警急集合場

選定警急集合場時 須注意遇非常警報時能迅速到警急大集合場 或該部所預占之地點 且此時及其他集合之際 各部隊不可互相妨害 關於此注意 有時須由舍營司令官指定此集合場之全部或一部

高級指揮官 依時宜 為使其部隊之一部或全部集合起見 往往有指定一處或數處之警急大集合場者 此時被指定之各部隊 當非常警報時 應不待命令 立即由其警急集合場來此集合 故有時須規定各部隊之行進路 以免交叉混雜

第三百四十九 各舍營區 各設一個或數個之舍營衛兵 在舍營值日軍官指揮之下 擔任舍營地區對於敵人及居民之直接警戒 保持與隣接舍營地之連結 監視居民之行動 保守秘密 並維持舍營區內之安寧秩序

舍營衛兵之兵力及配置 依危險之程度 地形及舍營區之大小而定

舍營衛兵 須於担任區域之外方 出口及外圍 或其區域內之各要點等配置單哨・複哨或軍士哨 主力 則集結於交通便利之位置 且與隣接衛兵確保連絡 任內外之警戒 而此等衛兵 在諸兵種混合之舍營時 通常由步兵隊派出之 附以號兵一名 有時會附以機關槍

舍營衛兵 須準於拂曉勤務之規定 適應當時之情況而動作

對於敵人及居民 情況上顧慮甚少時之舍營 其舍營衛兵之人員 務宜算少 但其顧慮愈多 則其人員亦須加多 又觀數

個衛兵時 各衛兵之分担地域 須明瞭區分之

依時宜 舍營司令官得將警戒區域分配於各部隊 使各配置舍營衛兵

第三百五十 為舍營地之防空 由各舍營地區各設一個或數個對空哨監視哨 在舍營值日軍官指揮之下 擔任上空之監視

此外於必要時 尚須指定對空射擊部隊 以備敵航空機之襲擊

第三百五十一 除舍營衛兵外 凡各部隊之舍營地區 均須各設部隊衛兵 在所屬部隊值日軍官（軍士）指揮之下 配置哨兵 於軍旗・鎗廠・砲廠・車廠・行李等處 使任監視 準於排哨勤務之規定服務 依時宜 且有使舍營衛兵派出此哨兵者

一部隊長警備上之責任

關於舍營戰備之程度並警報時所取之處置 其大綱 由高級指揮官命令舍營司令官 舍營司令官 基此以統轄關於警備事項 然關於細部 應為規定 是不可能 蓋依各部隊舍營地區之地形與位置而各異其警備之程度也 故除舍營司令特別指示者以外 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 雖遭遇如何事變 各部隊長亦須有自行掌握部下全部 以應付事變之覺悟

即在舊令 此種精神 亦散記於數條 綜合舍營司令官之任務 與各部隊本然之職責相比較 自可明瞭 然以警備上 舍營司令官與各部隊長二者之間 其處置不許有空隙 故在本令特新設一條 即第三百四十七條是也

二 警急集合場

凡軍隊苟非集合於長官之掌握，則不能指揮。而平時屯營，雖可以其營庭爲集合場，然在舍營時，其稍大之部隊，自不能如此，必須採取選定特別集合場，當不時之事變集合於此處，以受指揮官命令之方法。此警急集合場，所以有設置之必要也。然在步兵連之小部隊，僅有百公尺內外之正面幅，無需大縱深，自無庸設特別之集合場，可使其於道路之一側集合，以不必特行規定。故要務令亦未規定之焉。惟此小部隊，亦因至警急集合場以前，須入連長指揮之下，應先定集合場，集合於此後，再集合於警急集合場。

初學者往往有如旅次行軍或集中行軍之舍營，尚需要警急集合場與否之疑問。然如此之人，誠不解警報之謂何者也。夫非常之警報，不獨限於敵襲，即火災、水災、地震、風雨等天災地變，亦行非常警報，故舍營於屯營以外之軍隊，不論其時機如何，須常設置警急集合場。

以下所詳述者，乃關於警急集合場之性質・選定之要旨・應設置之部隊等項。

(甲) 警急集合場之性質

警急集合場者，即依敵情，或值天災地變，有施行非常警報之必要時，急使軍隊集合之地點之

謂也。

試列舉非常警報之時機如左

1 被敵人襲擊時

2 被土民急襲時

3 為火災・水災・地震・暴風雨 須軍隊集合時

4 其他須急遽集合軍隊時

(乙) 應設警急集合場之部隊

左記諸隊 皆須常設警急集合場 以之報告含營司令官

1 步兵……營

連以下 因如上述 得隨時集合於小地域 故委諸各部隊長自行選定 各部隊應各在其集
合場集合之後 再集合於營之警急集合場 他兵科之部隊亦準此

2 輜重兵……排

因輜重散在廣大地域(略準于行軍長徑)宿營 而於連設警急集合場 不僅難認爲適當 且
出發行軍 亦不便利 故每排設之 以除此等弊害
3 其他之兵種……連

其所規定之位置如次

- 1 步兵砲及砲兵.....砲廠
- 2 騎兵.....通常繫馬場

豫期常有使騎兵徒步兵集合而使用之事 故定為通常、

- 3 汽車編制部隊及輜重.....車廠

- 4 駄馬編制之輜重.....繫馬場

蓋以此等部隊 為服其本然之任務 須在可發揮其固有能力之兵器・馬匹近傍 若更使此等行動 則向某地移動時 勢必惹起混雜也

(丙) 警急集合場選定之要旨

選定警急集合場 應依左之要旨

- 1 遇警報時 須能速到大警急集合場或該隊應占領之預定地點
- 2 當此等或自己之集合時 各部隊不可互相妨害
- 3 集合以後 其行動須容易
- 4 須適合各兵種之性能

上述之外 尚須有軍隊充分集合之地積及交通連絡之便利 因此應乎必要 須施以工事 在同一部落諸兵種之警急集合場 須依左之要領定之

- 1 步兵 舍營地之前方・側方或內部
- 2 騎兵及砲兵 舍營地之側方或後方

蓋以被敵人襲擊時 先以步兵當之 使夜間戰鬪力缺乏之乘馬兵受其掩護也

(丁) 舍營司令官指定警急集合場之時機

各隊之警急集合場 其性質 乃使用此集合場之各該部隊長可決定者也 然在大部隊舍營于一地時 動輒發生彼此爭執地點之事 故如此之時 舍營司令官 往往有指定舍營之全部或一部者 今列舉舍營司令官指定警急集合場之全部或一部之時機如左

- 1 各部隊集合之際 有互相妨害其運動之虞時
- 2 因舍營地防禦 在占領地域之關係上尤爲必要時
- 3 在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內未有集合場 須於他隊之舍營地區內指定時
- 4 警報之際 至大警急集合場 有互相妨害其運動之虞時

三 警急大集合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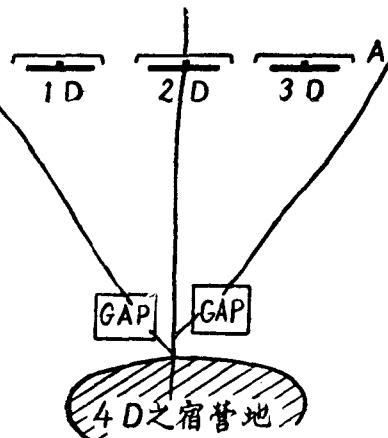
各部隊 依前述之要領 決定或指示警急集合場·迨某單位之集結既終 更認為有集合于大部隊之必要時 須設警急大集合場

高級指揮官已指定警急大集合場時 各部隊 值非常警報 不待命令 集合於警急集合場之後 立即集合於大集合場

(甲) 應設置警急大集合場之時機

集合於警急集合場之各部隊 更有集合於警急大集合場之必要時 在夜間 以大部隊集合於一地 其指揮掌握 殊非容易 且戰鬪力亦不大 又縱有立即出發者 然使集合於各警急集合場之部隊逐次移於行軍時 尚須毫不遲滯行進 得逐次實施 故通信連絡之手段如完全者 則無集合於大警急集合場之必要 得依集合於警急集合場待命 或派命令受領者以爲爾後之處置 故從學理上論之 可知警急大集合場無設置之必要矣 然在實戰 步兵營 欲集合于團長之處 而團長亦欲其集合（在警急集合場待命 毫無集合之必要 然而戰場心理 既欲掌握平素訓練之全部下 又欲其集合於軍旗之下） 故實際上 設置警急大集合場之時機 亦復不少

試由學理上將設置警急大集合場之時機例示一二如左



第二線師 於第一線師戰鬥展開既終 正在交戰中而應乎敵兵團之情況 決定第二線師之使用方面 今明日中 依敵之行動 得以判定 如能判斷之 立即將第二線師使用於某方面 此時軍司令官 于決定使用方面以前使其警急集合時 自有由警急集合場集合於大集合場之時間 此間使用方面已經決定時 立即令第二線師進出 蓋此乃前進之第一步 而集合於大集合場者也

或師占領 A • B 之間之陣地 敵人於明日拂曉自 A 方面攻擊而來時 則由 B 方向轉為攻勢 又自 B 方面攻擊而來時 則自 A 方向轉為攻勢 如此企圖時 其充預備隊之步兵第四團 在 C 村附近宿營（舍營） 拂曉被敵人襲擊 依警報 預備隊雖集合 然在尙未決定使用方面之時 則設置警急大集合場 各部隊集合於同地 以供團長之使用 此間如決定使用方面時 立即開始行動 此際如有使各營成一線或二線之必要時 則以設置大集合場為有利

A

ID (-4)

GAP

營舍

C

B

要之 警急大集合場 乃依時宜而設置 非平時
所設置者也 其在學理上雖極少 然在實際上亦
往往有之

(乙) 警急大集合場選定之要旨
警急大集合場選定之要旨如左

1 自各集合場之集合 固須便利 即在大集
合場之集合 亦須便利而且進出容易

- 2 對於將來軍隊使用方面之關係位置 尤須良好
- 3 地積須充足
- 4 其他準于警急集合場之選定

已設置大警急集合場之時 各部隊不待命令 立即由其警急集合場來此集合 因此須規定
各部隊之行進路 而各部隊且有開設或修改新路者 惟道路之偵察 無論如何 應先行實
施 最為緊要

各部隊偵察自己之集合場至大集合場之道路 此事常為緊要而不能廢者也 其在無須指定

警急大集合場時 仍使各部隊費此勞力 故苟認爲無此必要 則不可妄設警急大集合場

(丙) 警急大集合場之箇數

依舍營地之景況 敵襲時部隊之使用法及地形之關係 大集合場 不必限定一箇 得設置數個以供使用

即如舍營地之位置稍稍離隔 各地各設置一大集合場 或敵襲之際 使右翼隊將可使用之部隊集合於右方 使左翼隊將可使用之部隊集合于左方 又如沼澤・河川之地障 大集合場 須設于數地等是也

因而究竟設置一個或數個 全依情況而定

四 舍營衛兵

在敵之近傍宿營時 縱有前哨之掩護 難保無敵之少數兵潛入 接近我宿營地 以圖擾亂者 又爲防備其他土民之蜂起 不逞之徒出沒等 因直接從事舍營區之警戒 自以若干之衛兵爲必要 此衛兵 謂之舍營衛兵

(甲) 舍營衛兵之任務

1 對於潛入之敵 舍營區之直接警戒

2 對於居民舍營區之直接警戒。

3 與隣接宿營地之連絡。

4 監視居民之行動。

5 保持祕密。

6 維持舍營區內之安寧秩序。

(乙) 舍營衛兵之兵力

舍營衛兵之兵力，乃應乎危險之程度。地形及舍營區之大小而定者，欲與以一定標準，殊為困難。

在諸兵種混同之舍營，通常由步兵部隊派出之，附以號兵一名，有時尚須附以機關鎗（如預期增大其抵抗力時）。

在對於敵人及居民顧慮少之情況而舍營時，則舍營衛兵之人員，務須使其寡少，然如顧慮多時，而其人員亦須加多，又已設數個之衛兵時，應明瞭區分各衛兵所分擔之地域。

依時宜，舍營司令官，須將警戒區域分配於各部隊，使其各配置舍營衛兵，例如在距敵較遠之集中行軍、旅次行軍時之舍營，或與敵接近之舍營，僅以舍營衛兵，而警戒頗感困難時，則分

配警戒區域於各部隊，使其各配置舍營衛兵是也。

在行軍後之舍營，以其設置時間短少，故務須使其兵力寡少。反之，如敵襲之顧慮多時，或軍事上須特別顧慮時，或地形不利時，或人心動搖時，或大都市有奪掠污行之虞時（如敗軍後所發生者），則配置哨兵之場所宜多。又如居民之舉動可疑，有嚴行警戒之必要，或一舍營區內有數部落，其位置比較的離隔時，則增大其衛兵之人員，必要時，尚須增加其箇數。

已增加其衛兵之箇數時，各衛兵應監視及警戒之地區，必須明瞭劃定，蓋以舍營衛兵，非關於宿營之軍隊，乃關於舍營地區者也。

（丙） 舍營衛兵之配置及其行動

舍營衛兵之配置及其行動，可區分為二種

- 1 對於敵人及居民舍營區之直接警戒與隣接宿營地之連絡
 - 2 監視居民之行動及保持秘密
- 維持舍營區內之安寧秩序
- 其在前者，須於擔任區域之外方，出口及外圍或其區域內之要點配置單哨，複哨或軍士哨，主

力。則集結於交通容易之位置，與隣接衛兵確保連絡，以任警戒，並須講求為與隣接宿營地連續計，派遣斥候及巡察，為舍營區直接警戒計，施行防禦工事，或閉塞道路，遮斷舍營區內外之交通等手段，又當敵襲或警報時，在無別命以前，務死守該地。

其在後者，概如左位置配置之，以保護軍機，預防間諜，監督衛生，維持安寧秩序。

- 1 人民集合容易之處所（如道路之集合點）
- 2 易起混雜，妨害安寧之個所
- 3 間諜易於潛入之地點（例如市場等）
- 4 便於監視舍營地區內之處所（例如中央部等）

就中關於居民特別之規定，須公示於容易發見之處，往往派遣巡察偵知舍營區內外之情況，而為達成此等任務計，如對前者所述說之主力，自便於解決此種任務。

要之，以上二者，其範圍既相接近，故為此等，不得不避免設置兩種衛兵之煩，其在舊令，區分為外衛兵、內衛兵，而在新要務令，則廢此區分，附以單一舍營衛兵之名稱，準于排哨勤務之規定動作，俾勤務單簡，能自在適用，至於其配置，乃按危險之程度，地形及舍營區之大小，而適宜規定者，與以一定之標準，實不可能也。

五 舍營區之防空

爲舍營地防空計，除每舍營區備以一個或數個之對空監視哨，在舍營值日軍官指揮之下，擔任上空之監視外，必要時，且指定對空射擊部隊（每舍營區配機關鎗一連或步兵一排以上之兵力），以備敵航空機之襲擊。

六 部隊衛兵

除舍營衛兵外，各部隊之舍營地區，尚須各設部隊衛兵，在所屬值日軍官（軍士）指揮之下，于軍旗・鎗廠・砲廠・車廠・行李等配置哨兵，擔任監視，其服務方法，準於排哨勤務。在舍營部隊之人員寡少，部隊長自爲舍營司令官，并兼舍營值日軍官，或部隊值日軍官兼舍營值日軍官時，往往有使舍營衛兵派出部隊衛兵者。

七 舍營衛兵之守則

舍營衛兵之守則，雖依情況而有差異，然須包含左之諸項。

- (甲) 敵情及我軍情況之大要（僅必要之部隊）
- (乙) 前哨及比隣舍營部隊之所在（僅必要之部隊）
- (丙) 衛兵之任務

哨所之位置・應配置步哨之地點・應特別監視之地點或方向・斥候及巡察之派遣・隣哨及比隣宿營地之連絡・關於舍營地出入人員之規定・井泉之哨兵・某貴重建築物之保護・戰備之程度・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道路閉塞及工事之施設等

必要時 哨兵交代之事件

(丁) 高級指揮官・舍營司令官・舍營值日軍官之宿舍及通信所之位置

(戊) 主要宿營部隊及本部之位置 幷巡察軍官之姓名

(己) 關於需要品受領之方法

第三百五十二 與敵接近 摆諸其時之形勢 須嚴加警戒時 則增大舍營衛兵 以斥候搜索舍營地之近傍 而與比鄰舍營地及警戒隊等保持連絡 監視通路上之橋梁 配置展望兵於適當之高處 除此等處置外 應平必要 從事舍營地防禦之設備更或使若干部隊 保持嚴肅之戰備 於是此部隊集合於適當家屋而為警急舍營
警急舍營 務令每一建制部隊舍營於一家屋 整頓服裝 置武器於身邊睡臥 洞開窗戶 各舍至少須有兵卒一人 點燈而為警戒 又凡有馬匹之部隊 尤須特別注意 即如繫馬場 應避去閉塞之庭園等處 有時尚須破壞其圍牆 開設通路 或與主路取連絡 若當時之景況 須更嚴加警備時 則使馬匹衝勒裝鞍 或附以鞍具 繫於廄外適當場所 或使套駕 依時宜 且有使其在舍營地之外方者

第三百五十三 依戰鬥而略取之居民地 若未預先準備 而使大部隊舍營時 宜速選定新設之軍隊 聽諸舍營司令官 以維

持內外之警戒及肅靜 當此之時 務須多派巡察 速行盤撫居民 搜索敵之殘兵 沒收武器 監視貯藏品 且不失機 占領給水・交通・通信機關等而管理之 但此時須特別注意者 卽勿陷於敵之詭計

第三百五十四 居民有敵意時 則宜對之嚴加警戒 預防其敵對行動及間諜行為 預防之法 卽以嚴罰威脅居民 拘留人質 限制或禁止其交通通信 以炬火或燈火照明街道 使家屋開放等是也 此時軍隊宜嚴肅戰備 增大舍營衛兵 櫛繁巡察 應乎必要 尚須為緊急舍營 且為標準舍營地之防禦等處置

第三百五十五 對於平民居民 切不可有粗野之言動 以使彼等向我表示好意 認為義師 油然而生愛戴之念

第三百五十六 其在最狹窄之舍營 舍營司令官 宜設特別方法 保持肅靜 嚴防喧擾 尤宜警戒夜間 因此須設強大之舍營衛兵 屢屢派遣巡察 使飲食店等早為關閉 提早就寢時刻 檢查井泉而分配之 關於車馬來往等項 亦須從速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 舍營時 各人應特別注意者 為整頓武裝及裝具 緊在黑暗之中 亦能迅速整裝而出發 又在必須警戒時 燈火 務必掩覆 勿向上空漏光 其在如此時期 除警報及解除外 一概不用號音

第三百五十八 舍營間之警報 分為三種 即非常警報・飛機警報及毒氣警報是也 此等警報 吹奏各種號音 或用各種信號以示區別 而非常警報 須由上級資深之軍官或舍營司令官命之 飛機警報及毒氣警報 須由舍營司令官或舍營值日軍官命之 若遇事件突發 稍迷猶豫 卽陷於危險 不利時 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各軍官 均有負責速令吹奏此等號音 或作信號之義務 又為迅速使用一部隊 往往有不用號音或信號而使其警急集合者 但此事須預先準備方可
有非常警報時 士兵應即整備武裝 先集合於各排(班)・各砲車・各彈藥車 然後步兵速集合於其連之集合地 更赴其警急集合場 或各隊從速守備其預先被指示之地點 騎兵 則集合於其警急集合場 砲兵 按其勤務之區分 先速集於砲廠

或聚馬廠 整備武裝之後 更集合於砲廠 屬於機關鎗隊及步兵砲隊者 其動作以砲兵為準 工兵及航空隊 集合於警急集合場 汽車編制之部隊及輜重兵 則集合於車廠(在駁馬則集合於聚馬廠) 舍營衛兵・部隊衛兵及對空監視哨 則依舍營值日軍官或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之命令而動作

行李之動作 若未先行規定 須在其宿營地作出發之準備

有飛機警報時 除有特別任務者外 應即利用所在之掩蔽物 夜間 尤宜預防火光洩漏 對於上空之迷惑 務須繼續至有別命為止

有毒氣警報時 應即裝着防毒面具 至有別命為止

因敵兵突然侵入舍營地內 致不能合於所屬部隊者 應就其現在位置 以現有人員協力禦敵

一 警急舍營

警急舍營者 卽於特別必要時 保持嚴肅戰備而舍營之謂也

(甲) 應為警急舍營之時期

與敵接近、當時之形勢、須嚴加警戒時、則為增大舍營衛兵、以斥候搜索舍營地之近傍、與比隣舍營地及警戒隊(前哨及前衛本部)等保持連絡、監視通路上之橋梁(因夜間之行動多依道路故也)、於適當之高處配置展望兵等處置、其他應乎必要、除為舍營地防禦(關於此事容後述之)之設備外、尚須使若干部隊為警急舍營、試將其應施行之時期具體的明示如左。

1 在大舍營地 情況上 須援助舍營衛兵 或使先爲舍營地防禦 於此部隊之掩護下 集合全隊時

2 居民與敵兵 哀有行襲擊之虞 須使一部隊整至嚴之戰備而爲適應於此之準備時（其在小部隊有舉全部爲警急舍營者）

3 戰勝後 追擊敵人 已到某村 為圖軍紀之嚴肅 必須露營 忽值沛然下雨 衛生上又不可不爲舍營時（此時雖大部隊亦有舉全隊警急舍營者）

是卽全部隊舍營停止 而又無行村落露營或露營之必要 惟以一部警急舍營爲已足之時也 故舉宿舍部隊之全部 為警急舍營 其必要 極爲稀少 若已遭遇此等時期之時 究應如警急舍營 以警備上之手段爲舍營乎 抑應就根本問題上 變更村落露營或露營等之宿營法 皆須加以考慮者焉 然在小部隊獨立被派遣至他處 而其警戒不能充分時 則以全部警急舍營爲有利舉全隊爲警急舍營 如上述「3」之時期 乃別動隊之小部隊等所發生者也

(乙) 警急舍營之方法

警急舍營 務使每建制部隊在一家屋之下舍營 因此其家屋 須選如公署・寺院・醫院・倉庫農場等大廈 整頓服裝 將武器及裝具置於身邊臥眠 開放一切窗戶 以便出屋外 各家屋

至少宜以兵一名爲哨兵 點燈警戒

有馬匹之部隊 尤應特別注意 即繫馬場 須選定出入集合便利之地點 避去塞閉之庭園 必要時 尚須破壞圍牆 開設通路 或與主路取連絡 士兵悉位置於馬匹之側 又當時之景況須更加嚴密警備時 則使馬匹衝勒・裝鞍 或附輶具 繫於外廐適當之處所 或使繫駕 依時宜且有使其在舍營地之外方者

(丙) 乘馬隊亦有爲警急舍營者歟

乘馬隊 在夜間缺乏戰鬪力 多配置于爲步兵所掩護之位置而舍營 其爲警急舍營之時期 幾乎無之 是雖有一定之真理 然警急舍營 如居民有爲急襲之虞時 以能在迅速應付之準備狀態爲必要時 均可適用者也 故舉全隊爲警急舍營之時期 亦非無有

其在本令 由規定馬匹之整頓法觀之 乘馬隊之警急舍營 亦可視爲應有之事 如左之時期即乘馬隊爲警急舍營者

- 1 搜索上與敵人之大部隊接觸 或在其勢力範圍內宿營時
- 2 小部隊在居民向背可疑之地方獨立宿營時
- 3 已擔任爲前哨第一支援之部隊(要務令第二百三十九)等時

二 舍營地之防禦

所謂爲舍營地防禦之準備者 卽在有敵襲顧慮之方面 按適當地形選定防禦陣地 預爲防禦工事開設至此之通路也 又在兵站地等 亦於其周圍選定圓形或半圓形之陣地 而此等陣地 須不遠離舍營地 當敵襲時 舍營部隊（如預行決定諸隊之占領區域 使各隊無特別命令得逕就其位置）得以迅速占領之 其距離 雖應乎舍營地之大小而有差異 原不可一概而論 惟以不超過二千公尺爲宜

如此 舍營地防禦之設備 在行軍間之舍營 無須格外勞力 惟與比隣之村落互相連絡 努力協助斯足矣 何則 蓋以此時無頑強永久保持其地之必要 次日尙須轉移他方故也

反之 在長久駐屯之舍營 須於一定之期間或暫時支持其地 尤以兵站地 有長久保持之必要 故充分講求其防禦法 而於必要時 尚須在村落內爲數段逐次防禦之設備 又爲設置複廓等之處置

三 與敵接近 當時之形勢 須嚴加警戒時之警備方法

與敵接近 當時之形勢 須嚴加警戒時 其警備方法如左

（甲） 增大舍營衛兵之兵力

(乙) 以斥候搜索舍營地之近傍

(丙) 與比隣之舍營地及警戒部隊等保持連絡 應乎必要 且設置通信網

(丁) 監視通路上之橋梁

(戊) 於適當之高處配置展望兵

以上之處置 須以舍營衛兵專任之

(己) 從事舍營地防禦之設備

(庚) 使若干部隊為警急舍營

上列諸項之規定 須由舍營司令官施行之

四 依戰鬪所略取之居民地 未預為設備而使大部隊舍營時之警備方法

依戰鬪所略取之居民地 未預為準備而使大部隊舍營時 動輒發生非常之混雜 當此之時 尤須注意左之諸件

(甲) 迅速選定新銳之部隊 使屬於舍營司令官以嚴密內外之警戒 維持靜肅

(乙) 派遣多數巡察 速為居民之鎮撫

(丙) 檢查戶口 搜索敵之殘兵及沒收其武器

(丁) 監視貯藏品勿使散亂

(戊) 不失時機占領管理給水・交通・通信機關

(己) 當施行此等時尤不可陷於敵之詭計

五 居民有敵意時之警備方法

所謂居民有敵意者 即居民有敵愾心 或顧慮利害之關係 左袒敵方 此等均須預想及之者也 而彼等除與敵兵同來襲擊我軍隊 或誘導敵兵攻擊我軍隊 或幫助間諜外 尚敢盡密告我軍事狀態・破壞阻絕我軍通信交通網・拒絕或反抗我軍之要求・加害於我上級軍官・企圖狙擊或捕獲我軍之傳令及哨兵・投毒質於井泉・貯水・水流及其他放火等等諸種之手段而出以不利於我軍之行為 依此直接或間接之情勢 均可察知之

當此之時 其一 須依對於居民之處置 又其一 須依軍隊自行講求之警戒法 為至密至嚴之預防警戒

(甲) 對於居民之處置

此項處置 依居民對於我軍之態度・情勢之程度如何而有差異 固不待言 然欲咄嗟之間 收其效果 則以威壓之手段為宜 例如

1 以嚴罰威嚇居民 卽以殲滅居民或燒燬家屋威嚇之

2 拘留官吏或名望家等爲人質

3 限制道路之交通・通信 或禁止之

4 以炬火或燈火照明街路

5 開放家屋 使無從爲陰謀

6 禁止一切居民之集團

7 禁止其他一切之喧嘩行爲

(乙) 軍隊自行講求之警戒

對於居民爲前記之要求 同時軍隊自身亦須應乎情況 依左記之要領施行警備

- 1 嚴重戰備之程度
- 2 強大舍營衛兵之兵力
- 3 不時派遣巡察
- 4 應乎必要 軍隊爲警急舍營
- 5 爲舍營地防禦之準備

其他 在當初 軍隊爲宿營計 選定村落時 須避去居民與敵皆便於襲擊我軍隊之村落 至不得已 尚須如露營講求根本的豫防方法

六 在平穩居民地舍營之警備法

對於平穩之居民 切戒有粗野之言動 以使彼等對我表示好意 感爲義師

然而敵國國民 往往外示平穩 內藏野心 此事亦不可忘 倘僅爲外表的平穩所眩惑 而不看破其内心 往往發生不幸 如斯戰例 正自不少 故爲指揮官者 須善以明眼洞察之焉

對於第三國國民 往往基於本條之要領得以成功者 乃日清日俄兩戰役我軍之所經驗 然而第三國國民「事不謹慎必生大害」之警語 吾人雖片時亦不可忽者也

七 最狹窄之舍營之警備方法

在一地爲狹窄之舍營 致諸兵種混淆時 尤應注意左之諸件 保持靜肅 防止喧囂・擾亂 因此

夜間 須爲警戒

（甲） 設强大之舍營衛兵

（乙） 不時派遣巡察 使飲食店等提早關閉

（丙） 提早軍隊入寢時刻

(丁) 檢查井泉 分配於各部隊

(戊) 速規定關於車馬等之往來事項

(己) 切戒各兵之單獨外出及其他各個動作

(庚) 在集合及其他時 尤須決定乘馬及車輛之位置并至此之道路

(辛) 在舍營地內 尤須預防失火 且對於放火更須警戒

八 在一切舍營時兵卒警備上應注意之件

在一切舍營時 兵卒警備上應注意之件如左

(甲) 尤須整頓武器及裝具 縱在暗夜 亦能速整武裝而出發

(乙) 以警戒為必要時 燈火 務掩護之 勿令火光向上空洩漏 (因避敵飛機之偵察及攻擊故
也)

(丙) 以警戒為必要時 非警報及解除 須禁止一切號音

九 舍營間之警報

區別舍營間之警報為：

(甲) 非常警報

(乙) 飛機警報

(丙) 毒氣警報

等三種須各奏號音 或各行信號 以期最迅速且能同時傳達者也 以下試就此三種警報詳述之

(甲) 非常警報

非常警報 乃上級資深之軍官 或舍營司令官 或舍營值日軍官命令之者 無論何人 皆不許妄命吹奏 若事件突發 稍涉猶豫 卽認為陷於不利或危殆時 則舍營衛兵 對空監視哨及各軍官 均有速令吹奏非常號音 或發信號之義務

縱當警報 亦無須全隊集合者 往往有之 如此之時 則不用非常號音或信號 宜以特急之通告行靜肅之警報 因此非預先從事其準備不為功 而不用號音或信號為警報 使一部隊集合之時則如次

- 1 敵襲之際 在全隊集合之先 暫且以一部隊占領要地 使其抵禦時
- 2 敵襲之際 全隊無集合之必要 惟以一部隊或一舍營地區內者集合時
- 3 速察知敵兵有來襲之企圖 我則潛伏一地 掩擊敵人時
- 4 我軍進而急襲敵人潛行集合時

以此等之集合 須急速與靜肅 故先顧慮其實行而從事準備 最為緊要 即整頓武裝・裝具
開設家屋之通路 使器具・行李等任在何時均可駛載或積載等是也

有非常警報時 士兵整備武裝 先集合於各排(班)・各砲車・各彈藥車 然後依左之要領為逐
次集合

- 1 步兵 迅速集合於本連之集合地 再赴警急集合場 或各隊迅速守備預先所指示之地點
- 2 騎兵 集合於其警急集合場(繁馬場)整頓出發準備
- 3 砲兵 依其勤務之區分(砲手與馭卒之區分)先速集合於砲廠或繁馬場 整備武裝 然後
再集合於砲廠
- 4 機關鎗隊 準於砲兵而動作
- 5 步兵砲隊 準於砲兵而動作
- 6 工兵 集合於警急集合場
- 7 飛機隊 集合於飛機場
- 8 汽車編制部隊 集合於車場
- 9 輜重兵(車輛編制部隊) 集合於車廠

輜重兵（駝馬編制部隊）集合於繫馬場

10 舍營衛兵及對空監視哨 依舍營值日官之命令動作

11 部隊衛兵 依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之命令動作

12 行李 未預先規定其行動時 則於其宿營地爲出發準備之整頓

如此 除步兵以外 其他兵種 在夜間 因缺乏戰鬥力 當警報時 雖使其集合 然此等之部隊 非爲抗敵而集合 乃爲不妨害步兵之戰鬥動作 又爲脫離危險 欲得自由行動而爲集合耳 唯砲兵 有時得占領所命之陣地 立行射擊 但此亦屬罕有之事 然而在非常特別之時期 則不論兵種之如何 應盡死力以奮鬥 固不待言矣

而步兵以外之諸部隊 其行動 須不妨害步兵之行動 又舍營司令官 應規定各部隊之行動 作爲脫離危險之預備行動

乙 飛機警報

有此種警報時 除有特別任務者外 立即利用所在地之掩護物 夜間 尤應注意火光之洩漏 對於上空 更須遮蔽 在無別命以前 應繼續行之 蓋爲避免敵之偵察及攻擊也 又以飛機 不能爲長時間之監視偵察 此種警報 不久即行解除 故在未有別命以前 仍須繼續同一之行

動

(丙) 毒氣警報

有此種警報時 立即裝着防毒面具 在無別命以前 應繼續行之
毒氣 依其種類而有差異 短者 由數分鐘至數小時 長者 直於一日或數日 振其猛威 故
依其毒素 則裝着防毒面具之時間 自有差異 而在未有解除之命令以前 仍須裝着之
人員猶可 惟馬匹 則此裝着頗為困難 故有使其慣熟於此裝着之必要

(丁) 其他之注意

敵兵突然向營地內侵襲而來 因此不能合於所屬部隊者 須就其位置 以現在之人員 協力
禦敵

第三章 露營

第一節 露營區之分配

第三百五十九 露營地 須適合於戰術上之要旨與休養上之便利

戰術上之要旨 在遮蔽敵方及上空 避開易為敵飛機或長射程砲攻擊目標之土地 且在依此要旨 選定露營之位置與形狀
以期能迅速集合或出發 或便於占領預定陣地

休養上露營地所必具之條件 在易得充分之良水及土地乾燥能障蔽風雨等 且其近傍 尤以能採辦各種需用品為宜 凡露營於有害健康之地方 其損耗人馬 較戰鬥為尤甚

第三百六十 與敵接近 專由戰術上之顧慮而行露營時 其配宿之決定 須以爾後軍隊使用之便否及醫餉為主 即因使戰鬥準備迅速而且容易 應使各部隊各自適宜露營 然情況上 不能不以大部隊集於一露營地時 則以土地許可為限 於各部隊間 存充分之間隔 以期露營內易於靜肅及暗夜易於辨識 同時并可縮小因敵飛機所生之損害（附錄第十一 乃示各兵種露營隊形之一例及地積之概況）

反之 若因居民地缺乏或因衛生上之顧慮不得已而露營時 則宜顧慮人馬之休養 尤須選定不甚害及健康之地域 將建制部隊一一分置 以便統御

第三百六十一 露營地 應準舍營之規定 以定露營區之境域

第三百六十二 總在全隊露營之時 荷為情況所許 各司令部及本部 因欲得執行事務之便利 亦以在房屋內為宜

一 露營地選定之要旨

露營地必須適合於戰術上之要旨與休養上之利便 然而在戰術上之要求所許之範圍內 以圖休養上之便利 最為緊要

（甲） 戰術上之要旨

1 掩護 露營地 須受我前哨及對空部隊之掩護 對敵方及上空宜遮蔽 凡易為敵飛機或長

射程砲攻擊目標之土地 尤須避之

2 位置 臨事應守備預定陣地時 位置於其地區之後方 然而相距過近 則有非側面展開不可之不利 故以縱遇敵人急襲 亦得不失時機占領之為度

翌日行軍不可遠距其行進路

避敵之時 因須迅速且整正之起程 故可為妨害之障礙物 宜超越之使在背後

又有前進之目的時 須通過此等障礙物 或至少亦須將前衛先派至障礙物之前方

3 形狀 露營地之形狀 須依便於戰鬪展開 且能迅速集合及出發之旨以選定之

4 交通 各露營地區間及往防禦陣地之交通 須自由自在 而依時宜 且有新開設交通路之必要

(乙) 休養上之要旨如左

- 1 水 露營地必須條件之一 在得良水容易而且充分
- 2 土地之乾燥 濕潤為人體衛生上之大敵 故土地之乾燥 最須注意
- 3 風雨之障蔽 森林內部・山麓及反對風向之村落之側面等 於障蔽風雨最有利益
- 4 露營需用品 燃料・鋪蓋或乾草等之需用品 須容易獲得之

5 面積。須有適應露營人馬數之地積，其地幅，如附錄第十一所示，即如左（數字示步數，不過聊備一案而已）

部隊號	正面幅	縱深	備考
步兵營（缺機關鎗隊）	二一〇	二四〇	
騎兵團（二連）	二二〇	三七〇	
野（山）砲、野戰重砲營	二三三〇（二二三〇）	三〇〇（四六〇）	括弧內爲野戰重砲兵
野（山）砲、野戰重砲兵團彈藥隊	一〇〇（一九〇）	三三〇（二六〇）	右括弧爲山砲兵，左括弧爲野戰重砲兵
獨立野戰重砲兵營	二四〇（一一〇）	二七〇（一一〇）	括弧內爲團彈藥隊
輜重兵連	一〇〇	六〇〇	
兵站汽車連	一六〇	二六〇	

凡有妨害健康地方之露營，其損耗兵員較戰鬪尤甚，宜深切注意。

二 露營地之配宿

(甲) 與敵接近 專由戰術上之顧慮爲露營時之配宿

與敵接近 專由戰術上之顧慮爲露營時 其配宿 須以此後軍隊使用之便否及戰鬪爲主而決定之
卽欲使戰鬪準備迅速而且容易 須使各部隊適宜露營 然在情況上不能不集結大部隊於一露營
地時 惟以土地許可爲限 於各部隊間存充分之間隔 使露營內容易靜肅及暗夜容易識別 并
可縮小因敵飛機所受之損害

抑使衆多之兵員集合於一露營地 則戰鬪準備 未必卽能確實 蓋在受不意之敵襲時 整頓隊
伍之困難 兵員愈衆多 其難愈甚 此乃自然之勢 而於夜間爲尤然 換言之 在露營之大部
隊 須使其能適時集合於適所 始有價值 若徒事混亂紛糾 斯大部隊之集合 自無何等之意
味也

故欲使戰鬪準備良好 無須集合大部隊於一地 惟以形勢許可爲限 將其區分數部露營爲有利
然在情況上不能不集合大部隊於一露營地時 則在土地許可之限度內 如上述之要旨 於各
部隊間存充分之間隔 倘露營易於靜肅及暗夜易於識別 同時并可縮小因飛行機所受之損害
因此除警戒隊外 其餘各兵種 均應區分之 但以砲兵缺乏自衛力 仍須與他兵種連合

(乙) 因居民地缺乏或依衛生上之顧慮不得已露營時之配宿

因居民地缺乏 或依衛生上之顧慮不得已露營時 須顧慮人馬之休養 尤須選定於健康上害少之地域 分置各建制部隊 以便統御

凡露營 關於休養上所應避免者 既如上述 故在爲露營時 務適當利用地形 以遮蔽風雨
避去濕潤之地 然而此等地形之適應 兵數較少 部隊愈單純 則愈容易 兵數較大 部隊愈
混濁 則愈困難 換言之 卽一堆土 足爲一人障蔽雨露 而數人則不能利用之 適於一排人
員休宿地之地積 而一連則不能利用之是也 又如步兵一營良好之露營地 然在有砲兵及騎兵
之混成部隊 則完全不能使用 審是 其在以衆多複雜之人員露營於一地 畢竟不能求得完全
適合於地形者 若強勉爲之 勢必陷于分散隊伍 難爲指揮統御之姿勢矣 因此無戰術上之顧
慮 僅缺乏居民地 而不得不露營時 或雖有居民地 該居民地發生傳染病 而又不得不露營
時 則宜以人馬上之休養爲主眼 選定健康上有利之地域 分置各建制部隊 以便統馭

今有一師非露營不可者 其區分 依左之要領爲宜

- 1 步兵區分爲每團
- 2 騎兵 每團位置之團亦務必區分爲每營 不得已時 尚須增大營及步兵砲間之距離・間隔

增大各連間之距離 間隔

3 砲兵 每營爲一集團 增大各連間之距離・間隔
團彈藥隊 在團之露營地 或獨立而露營

4 工兵營 位置於一地 增大連間之距離

5 衛生隊 獨立露營

6 輜重 每連及每醫院露營

7 其他諸隊 準於右項中之其一

(丙) 關於露營之注意

1 乘馬隊之露營

吾人應特別注意者 卽乘馬兵種 尤其騎兵不可利用村落之露營 非必有嚴重之戰備者是也
蓋以乘馬兵種 在夜間 其戰鬥力甚少 不僅利用之殊爲困難 且有左列之不利

- a 比之舍營 易爲敵人發見其位置 一受飛機之攻擊 又有容易散亂之乘馬
- b 繫馬場及其他之露營設備 除有森林足以利用之時外 其設備困難
- c 比之舍營及村落露營 馬糧及其他需用品均備辦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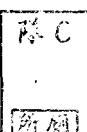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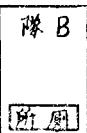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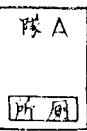
d 靜肅之保持 尤其在夜間人馬物件之辨識整頓 更加困難

e 對於敵之急襲 無可爲抵抗之據點 有招致混雜之不利

故乘馬兵之露營 卽自戰術上觀之 亦只其一部 至於主力 仍以利用村落宿營爲有利 但無村落 或在衛生之顧慮上須露營時 又當別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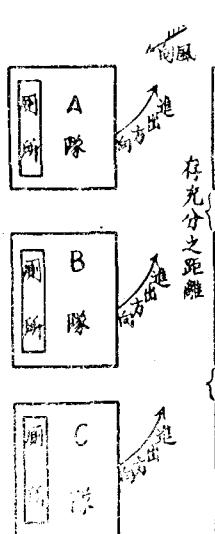
2 露營之配置

露營 以橫廣之隊形並列爲宜 前後重疊 務須避之 何則 蓋以重疊時 縱有充分之距離與間隔 不但爲前方部隊之炊煙・污物及廁所之污臭所煩惱 且當戰鬪時 前方部隊使用於左右之公算亦大 依戰術上之要旨 其在爲戰鬪準備之至嚴的露營時 足使此原則爲無意味



所於側方

然輜重 僅以行軍爲目的 雖前後重疊 亦無大害 蓋以輜重 適應其行軍長徑 每連露營 故不受上述之害也 若輜重各連在同



一地露營時 須依上述之原則 決定露營之配置

3 露營區之境界

露營地 庫于舍營區之境界 決定露營之境界(第三百四十一)

4 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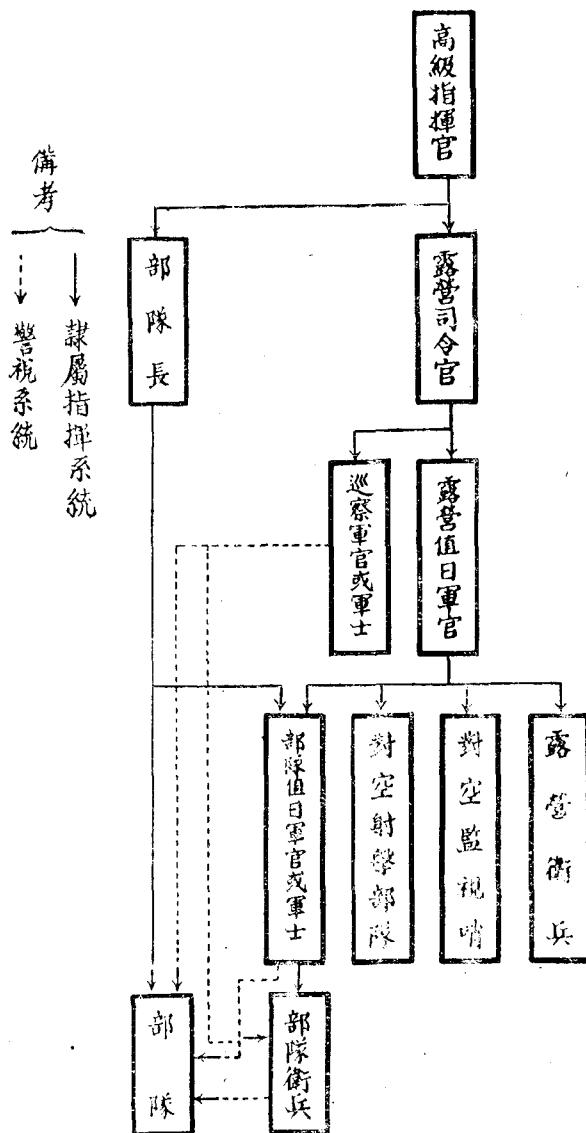
雖全隊露營時 若情況許可 各司令部及本部 亦為執行事務便利計 總以在家屋內為宜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三百六十三 露營時之勤務員 應準用舍營之規定 設置露營司令官・露營值日軍官・巡察軍官(軍士)及部隊值日軍官

軍士 其任務 亦準用舍營之規定

在露營時勤務員及其任務 均準用舍營之規定



第三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第三百六十四 露營司令官 通常較軍隊先行 偵察選定露營地 此時宜使各部隊之設營軍官同行

露營司令官 該決定露營地 則分配之於各部隊 且規定外部之營成 及必要時 尚須規定露營地應設施之工事并露營特別之規定(將飲水及飲馬場 依場所或時間分配於各部隊 或指定關於採辦需用品之地域等)

露營司令官 務使兵卒早事休息 又為給與風雨之障蔽計 有使各部隊速謀適切辦法之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 為對於上空設置露營地起見 如當時情況許之 除巧妙設施為露營 僞工事外 尚須依地形適當之利用及築裝・迷藏之手段欺騙敵人 將砲車・車輛・繫馬場等為不規則之配置 並將通于露營地之道路施以迷彩

第三百六十六 關於露營地上衛生之設施 宜特別注意監視之 而於保持炊事場及廁所之清潔則尤然

長久露營于一地時 在人馬之衛生上 宜時時變更其位置

當酷暑嚴寒之季節行露營時 保健上之設備 尤宜良好

第三百六十七 露營司令官 宜督管於最易認識之地 使露營衛兵及部隊衛兵知其位置

第三百六十八 關於在被指定地點之露營設備・炊爨・汲水等事 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 但由露營司令官特行規定者 不在此限

一 露營司令官

露營司令官 通常較軍隊先行 選定露營地 此時宜使各部隊之設營軍官同行

露營司令官 若決定露地 卽決定

1 分配露營地於各部隊

2 規定外部之警戒

露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部隊 須指定配置之 必要時 尚須配置監視哨 幷規定其露營地之閉塞

3 規定露營地應施設之工事

敵襲之際 專構築步兵應據之工事 必要時 尚須構築砲兵陣地

4 露營之特別規定

依場所或時間 將飲水・飲馬場分配於各部隊 或指定採辦軍需品之地域 秘匿露營地
規定衛生上之設施等事

5 務使士・兵迅速休息 又爲遮蔽風雨計 應注意使各部隊迅速講求所要之方法

等件 是爲露營司令官之任務

又露營司令官 須位置於最易認識之地點 使露營衛兵及部隊衛兵得知其位置

二 露營地之秘匿

爲使露營地對於上空秘匿計 如當時情況許之 應施行左之處置

1 巧妙設施偽露營及偽工事

2 適當利用地形

3 施行偽裝及遮蔽之手段

4 不規則配置砲車・車輛・繫馬場

5 通於露營地之道路 施以迷彩

此等手段 一則以欺騙敵之飛機 一則以使敵之發見困難 故欺騙或使敵發見困難之手段 務須

多多施行 以秘匿我之露營地

三 衛生施設

以露營有害於衛生 故關於露營地衛生上之施設 應特別注意而監視之

1 保持炊事場并廁所之清潔

2 長期露營時 須時時變更其位置

此乃人馬衛生上尤為必要之事 何則 蓋以露營易致不潔 須時時變更為有利也

3 嚴寒及酷熱時 須有保健上之設備

(A) 當嚴寒時 應為左列保健上之設備

開掘土窟 位置于其內

依捲帶之天幕爲幕營

以樹枝・編條・蘆茅及木板等 為單簡之掩蓋

以雪作壁 障蔽風雨

作厥舍爲厥營

(B) 當酷熱時 保健上應爲之處置如左

土窟

幕營

準於嚴寒時者

單簡掩蓋

四 各部隊長

在露營司令官指定之地方 關於露營之設備・炊事・汲水等件 由各部隊長規定之
露營司令官所已規定者之範圍 但不許超過

第四節 警 備

第三百六十九 各露營區 各按舍營規定之要旨 配置露營衛兵及對空監視哨 應平必要 更指定對空射擊部隊 其勤務 則準舍營者行之

第三百七十 為監視隊長之位置・軍旗・架鎗線・鎗廠・砲廠・車廠・行李等起見 應準舍營之規定 各部隊各設部隊衛兵
第三百七十一 警急集合場 無須特設 通常即以休宿地充之 情況上若有必要時 則由高級指揮官指定警急大集合場 且

須為集合時所要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二 關於警報 準於舍營之規定

露營地之警備 須準於舍營地之警備

- 1 各露營區 須規定露、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必要時 且規定對、空、射、擊、部、隊，
- 2 為監視隊長之位置・軍旗・架鎗線・鎗廠・砲廠・車廠・行李等起見 設置部隊衛兵
- 3 不特設警急集合場 通常即以休宿地充之 蓋以露營 乃戰備至嚴 各部隊應集結於部隊長一目之下 而向所要方向行動故也
- 4 情況上若有必要時 由高級指揮官指定警急大集合場 幷為所要之規定
- 5 警報 準於舍營之規定

第四章 村落露營

第三百七十三 凡行村落露營時 指揮官及軍隊之行動 概準於舍營及露營 而宿營於村落內之部隊 其營戒法與對空處置 及內部之勤務 應準舍營而規定之 至宿營於村落外之部隊 則依露營所規定之方法

第三百七十四 與敵接近 因戰術上之顧慮而行村落露營時 通常由高級指揮官或露營司令官指示應露營之部隊數 有時且須指定其部隊

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時 以部隊分配於隣接之數村落 而各部隊在其所分配之地區內 務使宿於屋內 至不得已 始令其餘部隊露營於庭內 或其附近之空地 或村落外 但任在如何時期 決不可使其露營於街路上

第三百七十五 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時 使軍隊愈密集宿營於村落內 則愈易增加各種混亂 故露營司令官應盡所有之手段 極力注意預防此害 因此於軍隊未入村落之先 卽須規定宿營必要之諸件

一、村落露營之原則

大兵團之宿營 通常爲村落露營 何則 蓋以能爲舍營者 必係關於敵之顧慮較少之時 即作戰休止之際 或遠在後方之軍隊 例如在兵站地之軍隊所可爲 而其在敵之近傍者 惟小部隊方能全部舍營也 至如大軍 若分散大兵團之全部 使其人馬悉入家屋時 則由各部隊縱隊之行進路到達宿營地 更復歸于行進路 已需一日行程 不僅軍隊毫不能前進 或前進 行程非常微少 且軍之作戰正面 自有一定限度 通常不能擴大爲全部之舍營 因而其可爲舍營之部落 不許

與縱隊之行進路過於隔離 故軍之全部舍營 既無可望 勢必不得不以一部為露營 所以軍開始作戰時 其宿營法 通常為村落露營也

又漸次與敵接近時 須集結兵力於狹小之地域內 是亦須為村落露營 然在駐留之宿營 應計畫使其全兵團悉為舍營 最關緊要

抑在大兵團 雖有由高級司令部指定各團隊宿營地區者（如有第二線兵團時應指示第一線兵團宿營地之後端）然在以各師併列作戰時 只指示作戰地境 以規定警戒・搜索・戰鬪・行軍・宿營之區域 依此 各團隊在此地境內 適宜分配於各部隊 更依村落之景況 或為全部舍營 或為村落露營 例如軍司令部指示作戰地境於各師 各師則於其地域內 分配各村落於各部隊 於是宿營於某村落者 得為全部舍營 又宿營於某村落者 須為村落露營 此均由師命令者 即發生舍營及村落露營也

初學者 往往遇着「宿營於居民不在之家屋 究為舍營歟 抑為露營歟」或「宿營于堆棧內者 其宿營法如何」之問題 輒有大惑不解者 然對於舍營及露營之定義 未能明瞭 試一考慮高級司令部當時所下之命令 亦可容易求得解答 即舍營云者 由居民接受休養上援助之謂 否則稱為露營 如解一部舍營一部露營為村落露營 則上記之諸問題 自可冰釋 又試探究當時所下之師命令

某隊及某隊在某村舍營

某隊及某隊在某村及其附近村落露營

某隊在某地露營

依此亦可冰釋 尚有外形雖爲舍營者 其實爲純然之露營等是也
爲村落露營時 指揮官及軍隊之行動 概準於舍營及露營

宿營於村落內之部隊・警戒法・對空處置及內部之勤務 悉準於舍營
露營於村落外之部隊 則依露營所規定之方法

二 配宿法

1 與敵接近 由戰術上之顧慮 須爲村落露營時之配宿

通常由高級指揮官或露營司令官 指示其應爲之部隊數 有時且指示其部隊號

例如

步兵第二團 在某村爲村落露營

但某一營 須使其在某村落北方旱地露營(部隊數)

或

步兵第三團(缺第一營)

步兵第三團第三營

在某村為村落露營

野砲兵第一營

但步兵第二團第三營 須使其在某村東側森林露營(隊號)

此時之配宿 應基於戰術上之要求 考量休養上之顧慮 而以不缺戰備為第一義

2 因家屋缺乏應為村落露營時之配宿法

因缺乏家屋 須為村落露營時 則將各部隊分配於相隣接之數村落 各部隊在其已分配之地區內 務使宿營於家屋之內 至不得已之部隊 則使其於庭內或附近之空地 或村落外露營 但任在如何之時期 亦不可使其在街道上露營 蓋以在街道上露營 既妨害夜間軍隊之行動 又閉塞傳令等之交通 為助長混亂之因也

要之 村落露營之配宿法有二種 即

(甲) 使適應村落舍營力之建制部隊舍營 其餘露營 例如在能容步兵二營之村落 使三營宿營時 則令二營舍營 一營露營是也(參照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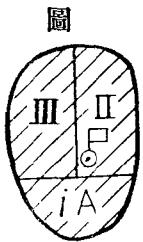
(乙) 盡量將村落平等分配於各部隊 例如與甲圖同一之例 三等分該村落 紿與各營 各營

又五等分之 紿與各連（機關鎗隊）而各連則適宜分配於士兵 使其在家屋之內外宿營是也

（參照乙圖）

甲

如甲 分割建制之事甚少 而戰術上之使用甚為便利 然露營之部隊 毫不
能由村落得休養上之便利 故於接近敵人 有戰術上之必要時始採用之



圖

然戰術上之使用則甚為不便 故此方法 縱以休養為主 惟於家屋缺乏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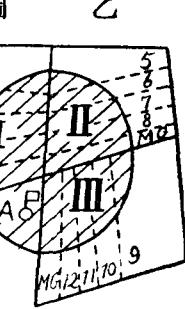
已為村落露營時始採用之

然部隊之兵力為大時 則不依照甲法 須將村落適宜分配於各部隊 例如在能容步兵三營之村落

步兵第一旅為村落露營 如已受領使步兵三營為露營之師命令 依

分配法之原則 有左之二法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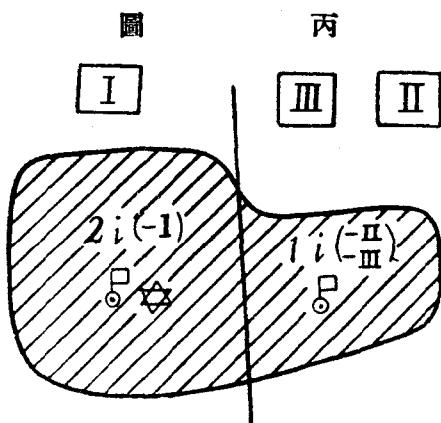
圖

1 步兵第一團 露營

2 步兵第二團 含營

步兵第一團（缺第二三營）~~~含營

步兵第一團第二三營
～露營



第一種方法 須絕對嚴守甲之原則 然如是 則舍營區與露營區宜全然分割為二宿營區 不僅不能視為旅之村落露營且以如此之時 戰備亦未必嚴重 加之 步兵兩團之一部又發生異常疲勞之差異 故非可採用之方法

採用第二之方法 然於戰備上毫無不利 且可使兩團之疲勞平均 故宜採用此種方法 縱在與敵接近 有戰術上之顧慮時亦然（參照丙圖）

三 使爲村落露營時之注意

因家屋缺乏 須爲村落露營時 愈使軍隊密集於村落內宿營 愈易增加諸種之混亂 故露營司令官 應講求所有手段 努力預防此害

因此露營司令官 依當時之形勢 為使各部隊毫不遲滯以就宿營起見 須率領各部隊之軍官 先向宿營地急行 預爲左列之部署

(甲) 於軍隊入村落之先 規定左之諸件

1 各部隊之宿營地區

2 各部隊之行動區域及通路之制限

3 井水・貯水・流水之分配

4 炊事場・飲馬場・繫馬場・鎗廠・砲廠・車廠・行李等之位置

馬匹 則於士兵休息地近傍繫留之 諸材料及行李等 切勿置於重要之道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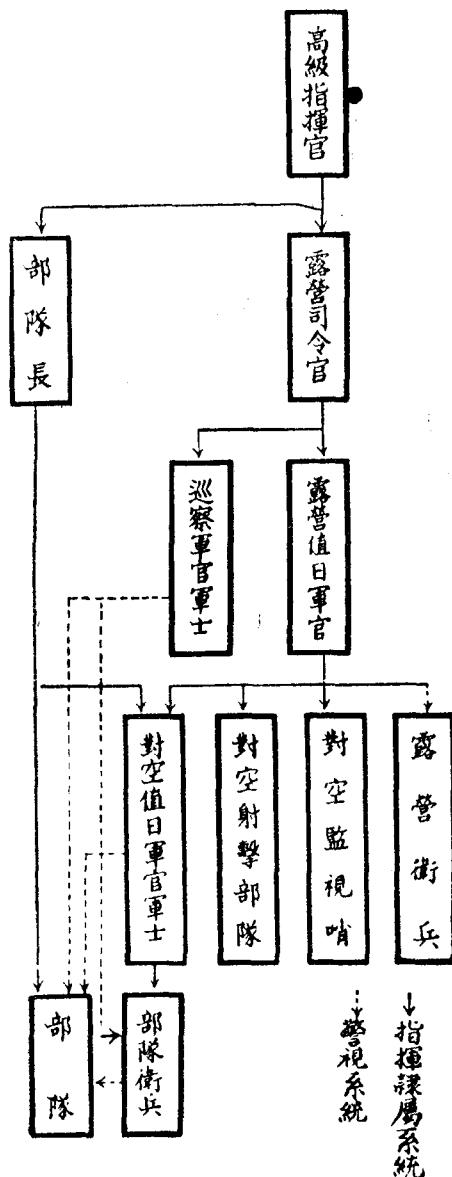
5 必要之照明準備

(乙) 夜間增加步哨・巡察之人數

各部隊長以下 對于上記露營司令官所規定者 嚴密監視實行 最為緊要

四 村落露營之勤務員

村落露營之勤務 倉營部隊 則準於舍營 露營部隊 則準於露營



從來成爲問題者

在大部隊之村落露營時 如

- 1 應有舍營司令官及露營司令官 二員歟 抑一員歟
- 2 應有露營及舍營值日軍官歟 或只一員歟

- 3 舍營部隊大時 稱舍營值日軍官 露營部隊多時 稱露營司令官歟

等三點，均須逐條研究之

(甲) 部隊如大時 則如何

大部隊之村落露營者 卽指步兵一旅爲村落露營時之謂 如問「步兵一旅有爲村落露營之事歟」 則答曰「有之」 然而通觀師命令 步兵一旅在一地爲村落露營 此事甚稀 何則 蓋以師向敵方前進時 如爲戰備行軍 至少須成二縱隊前進 若不前進 不惟師之行軍長徑加大 而師之行動更形笨重 况在併列之師 又配屬軍砲兵之一部乎 今爲能於一日中行軍戰鬪起見 故至少須成二縱隊 但在由隘路行進罕有之時期 師不得已 亦有以一縱隊前進者

師成二縱隊前進時 其一部約步兵一團內外 若於前衛使用步兵一團 則師本隊爲兩旅之二團 有時則爲完全之一旅 如此之時 因與砲兵或衛生隊等在同一舍營地 當警戒自衛之任 遂將步兵一營內外 分派宿營 故完全之旅在一地爲村落露營者 通常無之也

師雖以一縱隊行進而來之時 若顧慮明日之軍隊區分 亦恐無有以完全之旅在一地爲村落露營者

(乙) 應否設置舍營司令官及露營司令官歟

假令在稀有之時期 已領受完全之步兵旅 須在某村行村落露營之師命令 遂使步兵一團舍營

而使他之一團露營 自以區分二宿營區為至當 然此事當然不可施行 僅能發生如前丙圖所
示者而已

若旅長已奉命應以一團各為舍營及露營時 因成爲二宿營區 雖有舍營司令官與露營司令官
亦難稱爲旅之村落露營也

(丙) 應否設置舍營及露營值日軍官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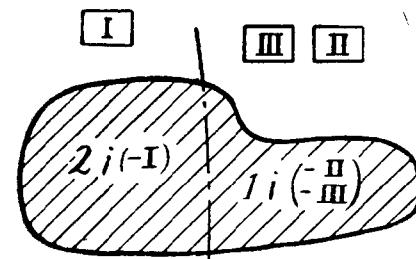
以步兵一團各為舍營及露營時 則設置舍營及露營值日軍官 固
不待言 蓋已成爲二宿營區故也

如上圖 旅之村落露營 僅營露營值日軍官一員 他部隊 僅爲值
日軍官・軍士 故此問題 可以解決

(丁) 依舍營部隊之大小 應異其名稱歟
元來村落露營之勤務員 有

村落露營司令官

村落露營值日軍官



等稱謂 然因便宜上省略村落二字 故不依舍營部隊之大小 而異其值日軍官等之名稱
要之 如村落露營 若將情況妥為考慮而熟思之 自毫無疑義 至所謂宿營區者 卽指以一宿營勤務員能服其勤務之地域而言 其有舍營及露營司令官或露營及舍營值日軍官與否之問題 已違反要務令之原則矣 何則 蓋以一宿營區之勤務員 絶對不許有司令官及值日軍官各二員也

第八篇 通 信

第一章 通 則

第三百七十六 通信爲軍之脈絡 其良否 影響於統帥及部隊之指揮者至大 而期望通信迅速確實之主要條件 在各種通信機關之機能確實 各自發揮其特性 長短相補 運用得宜

第三百七十七 各種通信法之特性如左

有線電報 通信確實 其能力亦大 然建築費時日

有線電話 能疏通雙方之意思 通信亦極簡易 然往往發生誤謬 且有被敵竊聽之虞

無線電報 開設撤收 較爲迅速 且能對各方向通信 然易爲空中電氣及混亂之電報所妨害 且有被敵竊取之虞

視號通信 輕易簡單 然通信所之間 以通視爲絕對必要 故易爲天候・地形等所左右

鵠之通信 在缺乏其他通信手段 卽有亦極不確實時始用之 然在生地之訓練 費時日 又易受天候・害鳥等之限制 且其通信能力亦小

此外尙有用音標信號及傳令犬等之通信法 然其能力更屬有限

第三百七十八 各司令部相互間之技術的通信設備 通常由上級者向直屬下級之指揮官行之 然亦有向上級官行之者

第三百七十九 技術的通信 在近距離之內 其迅速與確實之度 反有不及傳令者 故切戒滥用

第三百八十 無線電報網 多較有線通信網先行完成 故在有線通信網尚未完成時 無線電報 才爲有利使用之

又在遠距離 且屬一時的通信 則往往用無線電報 以代有線通信網

第三百八十一 在運動戰 因經過迅速 故其通信網不得不從簡單 然在陣地戰 則應盡一切手段使之完全 對於主要方面 至少須設備經路不同之二通信線 又通話之際 若有被敵竊聽之虞時 必須設法防止

第三百八十二 凡在野戰軍之作戰地域內 關於固有通信設施之利用及處理 並我鐵路所備通信網之暫時的使用 通常由該方面作戰之最高司令部規定之

第三百八十三 通信之設施 對於各種障礙 必須講求掩護方法 又為勿因一局部之障礙 使其害波及他部之通信起見 故

除主要之通信設施外 尚須準備隨機應用之副通信設施 而在戰場內者 對於敵之砲火 尤宜顧慮

第三百八十四 若一地而有多數之通信所時 則為便於互相連絡計 宜適宜聯合之

第三百八十五 在移動間須利用有線通信時 則使其作樂隊將移動電話所推進

又於移動間 欲無線通信不致中斷時 可使無線電報所交互躍進的開設之

第三百八十六 通信所既開設時 所長應速通報於其近傍之指揮官及所要之通信所 又通信所 對於間諜 須行警戒

第三百八十七 電報所通常掛白地赤色日形之標旗 夜間則掛赤色標燈 倘易認識 又電話所・視號通信所等 亦應依適當

方法標示之

第三百八十八 各部隊長 應使部下深切注意尊重通信網 關於電線及其他之保護 尤須使其秘密注意 而於必要時 除派
遣斥候巡邏外 更使居民不斷監視之 又宜設適宜之方法 使各村落就一定部分責保護之責
發見電線之故障者 應將其地點及損害之程度 迅速通報於附近之通信所

第三百八十九 對於敵軍及有敵意之居民安全保護通信機關 乃其附近軍隊之義務

第三百九十 軍隊對於通信部隊之作業實施及督督・給養等 須予以所要之便宜 且關於電線之保護及分送事務等 還有通信部隊長等請求援助時 以情況所許為限 却有盡力應援之義務

一、通信之必要

輓近國軍之兵力 極形膨脹 雖其戰線綿亘數百里 其後方所有之兵站線 亦蜿蜒直達於內地 規模頗為宏大 然而最高級統率部所以能坐而通曉全般之情況 總率此大軍 使補給不生遲滯 又當會戰時 所以能彼此連絡散在於戰場各部之多數團隊 向統一戰爭之目的而掌握指導之 更能臨機應變策其機動者 皆軍用通信完備之結果也 故通信 實為軍之命脈 總率及指揮之良否 全關係於通信之優劣 其在開戰初期 駐屯外國之軍隊 因缺乏與其背後本國之通信系 以致陷於悲慘之命運 如此戰例 正自不少 其他如平時之諜報勤務・戰時之動員實施等 均須有迅速確實之通信機關存在 固不待言矣

强硬之外交 全恃其背後有力軍備之支援而成立者 適應機宜之外交 又在能依本國之通信系 確保本國政府與駐外外交機關之連絡而始成立者也 方今世界列強 汲汲於獲得陸海通信權 且以其得失 卜國權伸張之能否 視為對外政策樞要之一部者 沉非無故 如日俄戰役之媾和談判

當會議地點選定時 雙方當事者均取對於其本國通信便否不相逕庭之撲資茅斯 瞞是之由耳 為國內之產業發達計 必須有迅速之通信機關及匯兌貯金等機關 自是當然 卽在海外貿易 因曠觀世界之市場 着眼於貨物之市價而看破商機 亦以確保與金融機關相關聯之迅速通信連絡為緊要 倘不得此通信之自由 則商略上必蒙甚大之損失 當毋待贅述也

如上所述 對於與軍事・外交・通商上極有關係之通信機關 吾人應逐一研究 俾無遺憾 故使各種機關之機能確實 幷能各發揮其特性 截長補短 運用咸宜 是為期通信確實迅速之主要條件 以下試將各種通信法之特性逐次研究焉

二 各種通信法之利害及特性

(甲) 有線電報

利用電報以供軍用 自克利米亞戰爭及一八五九年之意大利戰爭 幷一八六二年至六四年之北美戰爭以來皆然 而在一八六六年之普奧戰役 該戰役當初即由柏林指導作戰 其次至一八七〇年之德法戰役 於軍之統率上所與之利益 頗為顯著 如凡爾賽之大本營 即以電報保持各軍之連絡而行指揮者 然以電報使用於戰術上之目的(即使用於戰場) 在最近之現象 其發達甚為迅速矣

有線電報 以其通信迅速而確實 且能力亦大 故爲軍用通信上所不可缺者 然而建築既需要時日 發受信更需要時間 如在近距離之地點 則傳令騎兵 反比其迅速確實 此不可不考慮者也

(乙) 有線電話

有線電話 可疏通相互之意思 對於通信 無須特別之技能 且該機械 雖有攜帶・使用・架設均甚簡便而能迅速開始通信之特性 但易受諸種之妨害 尤易受誘導電流之妨害 不留音信之迹 其在敵人徘徊或土民有敵意之地方及敵彈之下 往往有被截斷者 加以電話 動輒易生錯誤 更有被敵竊聽之不利

(丙) 無線電報

無線電報 因無須導線 故隨時隨地 均可開設通信所 且比之有線通信 開設・撤收 均較迅速 更無線路障礙之顧慮 加之 不似視號通信 須望見通信所之位置 其蒙受雨・雪・霧及地形之障礙甚少 此外尚有同時能以同一事項向諸方面通信 對於遠大距離 亦得從事通信之特性 然而爲空中電氣及混信所妨害 敵人若有無線裝置時 易被其妨害或竊取 又通信速度 亦有比有線通信較遲之不利

(丁) 視號通信

視號通信 雖爲自古以來 多供軍用之通信法 但易受天候之障礙 不留音信之跡 又難爲預報 其通信距離及速度 遠不及電話 因而其應用上大被減縮 然通信器材及通信準備 賴屬輕易 通信開始所要之時間短少 且不爲敵所妨害 是其特性 故利用爲軍用通信之補助時不少 尤以電報・電話均爲不通之時 或在電報・電話網構成以前之期間 或因河川水漲 既設電話・電報路之一部已經斷絕之時 他如小部隊間之連絡 未有其他通信器材之時等 均不可不專依此視號通信法 然此視號通信 以通視爲絕對必要 且爲天候及地形所左右者亦大也

(戊) 軍用鵠及其他之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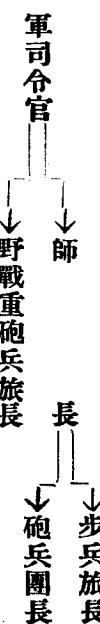
依鵠之通信 在缺乏其他通信手段或顯著不確實時 方能用之 但於生地訓練甚需時日 又受天候及害鳥等所限制 且通信能力亦小

以上之外 尚有依音響通信・信號通信・傳令犬通信等之通信方法 但其能力亦不大

近來有長足進步之無線電話 漸入實用之境域 現已到達堪供軍用之時機矣 然而易被竊聽之事 比無線電報更大 利用時 須特別注意 但其意思疏通之點 則不劣於有線電話 故將來此種通信法必大可適用 其研究萬不可忽

三、技術的通信設備之常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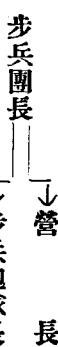
各級司令部相互間之技術的通信設備 通常向直屬之指揮官行之 例如



↓ 野戰重砲兵旅長

↓ 砲兵團長

↓ 通信設備之實施方向



↓ 步兵砲隊長

然亦有向上級指揮官行之者 例如

步兵團長 → 营 長

↓ 步兵砲隊長

步兵旅長 ↑

↓ 步兵團長

步兵旅長 → 营 長

↓ 步兵團長

↓ 通信設備之實施方向

師 長 ↑ ↓ 步兵旅長

↓ 騎兵團長

四 技術的通信與傳令之關係

技術的通信 因其準備・發信・收信及送信 皆需要相當之時間 有時且受天候及其他外物之障礙 致通信顯著遲延 其在近距離 反有不及傳令者 例如電報通信 發信收信兩通信所 於電報之收信・發信・送信假定其時間合計須費三十分鐘 則此間 傳令騎兵至少亦能通過五六公里確實傳達此書信 故在此距離內 不得謂以電報為迅速 尤以通信輻輳之地 電報線數不敷時雖重要之電報 亦徒擱置於通信所 此項通信 切戒其濫用 最為緊要 又如電話 以通信單簡之故 常為無用之通話 因而往往妨害重要之通信 此為人所共知之事 更不可不慎也

五 通信網構成一般之要領

通信網構成之計畫 先考察應行連絡之部隊 決定通信所之位置、並決定連絡之經路 當其構成時、須研求存置之要否及利用方法 周密計畫而考察巧妙之通信系 用意選定線路、配置通信所 極力利用從來之設施或為敵所遺棄者 或適時撤收其不用線及不用通信所 以節約人員・器材 常使通信部隊保有其彈撥力 是為通信網構成上不可缺之要件

通信網構成上所應注意者 厥為對於通信部隊 勿要求過度之作業速度 蓋作業之效程 與天候季節及其他之情況有至大之關係 如徒要求作業速度時 則作業自陷於粗漫 故障迭出 缺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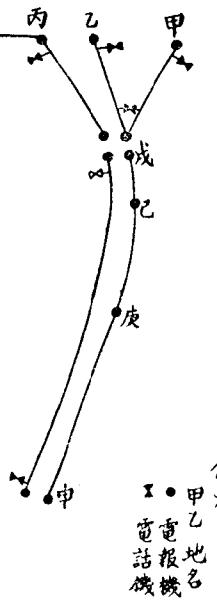
通信之確實，故當使用其他通信部隊之際，於作業計畫及準備，應使其有充分時間之餘裕，而在要求夜間作業時為尤然。

關於通信部隊運用之命令，通常分為「作令」與「通令」而下達之。即關於通信部隊歸屬之命令，例如以野戰電報隊配置於與軍主力遠隔而獨立的向某方面行動之某師之事項，則為「作令」，可作為一般命令下達，又為構成通信網所與通信部隊之命令，則為「通令」，以之作為特別命令下達為至當，給與通信部隊之命令，須具備左列之諸件。

- (甲) 應連絡之各部隊之位置，或預想之行動之大要。
 - (乙) 應構成之通信網，及必要時，尚須指示應架設之線路。
 - (丙) 在有線者，宜用回線圖・線路圖，在無線者，宜用通信系圖表示之。
 - (丁) 各回線之完成，或通信開始所需之時刻。
 - (戊) 指示架設及通信上必要之諸件。
- 其他通信機關之情況，及可供利用之原有線之有無及情況。
- (己) 作業完畢後通信部隊之行動。
- 關於通信網撤收之命令，準於上述。

六
回線圖・線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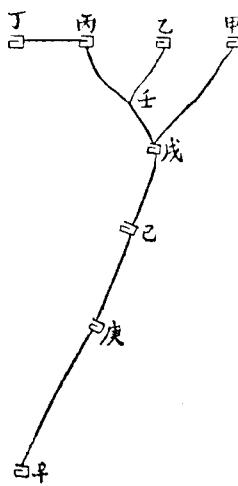
回線圖乃指定各通信所間之連絡關係。線條數。使用通信機之種類及數目者也。茲示其一例如左。



回線圖

線路圖

乃指定電線路之通過地點與通信所之位置者也。茲示其一，例如左



四

備考

- 甲乙地名
電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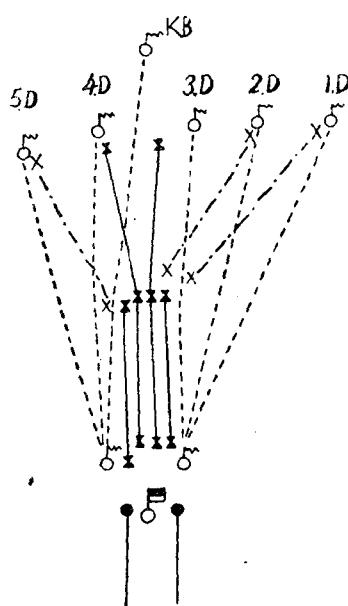
七 通信網構成上之注意

通信網之構成，乃基于戰術上之要求者，而通信所之配置、器械數、線條數、通過地點等皆然。如以命令文列示此等諸件，不但頗為煩雜，且甚難一見即能了解通信各部之關係，所以宜添附回線圖，及必要時添附線路圖也。其他鑑於戰術上之必要，或構成卒畢，或於通信網中特指定回線，示其完成之時刻，或規定通信開始之時刻，使通信部隊了解作業實施上之標準，更規定通信部隊在作業完畢後之行動，以充爾後之使用等，皆為給與通信部隊命令之要領。

試更述關於構成通信網若干之注意如左

(甲) 無線電報之利用

以無線電報網能於有線通信網之先完成者居多，故在有線通信網尚未完成時，尤須有利使用之，如左之要圖，即其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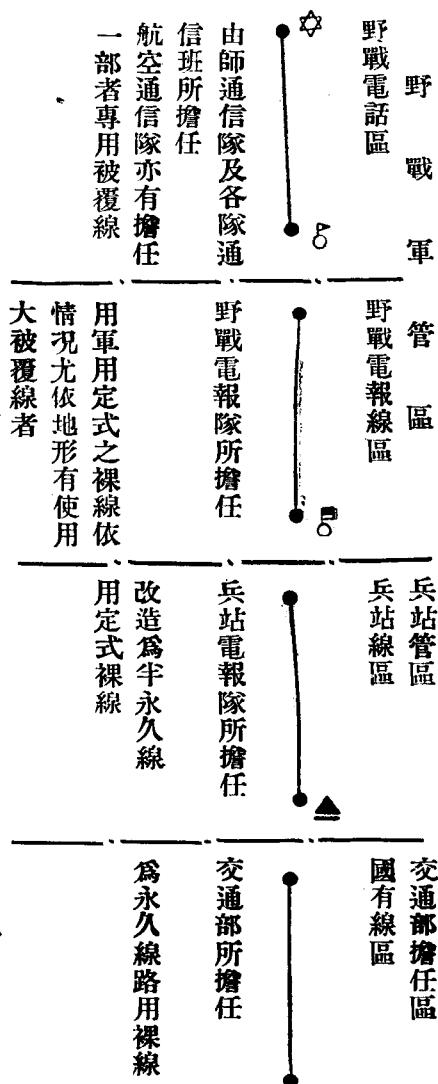
其在遠距離且爲一時的通信(例如軍與騎兵旅之連絡或隔絕之師與軍之連絡等是也)以使用無線電報代有線通信網爲更有利。

(乙) 戰鬪之種類與通信網

在經過迅速之運動戰、其通信網不可不以簡單者爲滿足、然在陣地戰、因時間與材料俱屬充分、故須盡所有手段以完成之、而在主要之方面、至少亦須設備經路相異之二通信線、圖通信之完全、又有被敵人竊取我通話之虞時、尤須講求妨止之手段、因此以用隱語或暗號爲宜。

(丙) 既設通信設施之利用

自戰地至內地之通信網 得依其器材・編制等 區分為左之地帶



如右表 雖由各擔任管區實施通信、然以軍隊所攜帶之通信線及通信器材有限、故宜極力利用既設線及通信設備或敵人所遺棄者。

關於既設通信設備之利用及處理、并鐵道用通信網之一時的利用、通常由該方面作戰之最高級司令部規定之、何則 蓋以此等既設線之利用、若委諸各部隊、不但發生混線、諸部之接觸及接續不充分、或電線路識別之錯誤、或他線之誘導等諸種障礙、皆不能免、且當利用無線裝置時

亦發生混信，使無線諸隊之通信爲不可能也。又使各部隊應乎必要各個使用敵人所遺棄之通信設備時，則陷于通信器材之濫費。一旦有事之秋，將使通信不能發揮最大之能力。尤其鐵路用之通信網，在鐵道之運用上雖爲緊要，然在緊急不得已時，依一時的通融，利用該通信網，苟不遵照最高級指揮官適於機宜之區處，必至使鐵道用之通信設備不能爲鐵道所使用矣。

（丁）副通信法之必要

電線不僅有被敵人截斷或被敵彈破壞之虞，且其電話線除風雪外，更時受人馬・車輛之妨害，在中接或轉換・交換等複雜之通信網，往往多發生故障。無線電報因強波長，不無擾亂通信之事，故不問在如何之時機，斷不可僅倚賴一個通信法，必須先準備其他之副通信法，尤以勿因一局部之故障，使其害波及於他部之通信，益爲緊要。例如

主通信電話

副通信視號

主通信無線電報

副通信無線電報

主通信有線電報

副通信電話

因此在可能範圍內，緊要之電話線，以二條爲宜，蓋以雖被敵彈及其他損害切斷一條，尙能保持其連絡也。若各線路能設于相異之經路，縱線路之監視不便，亦有維持確實之利。

(戊) 通信所之合併

各軍隊爲供其內部之通信，具備電報或電話之部隊，此等部隊之通信所，依情況往往有在本地開設數個者，例如師司令部所在地，當然有師通信隊之電話所，與野戰電報隊之電話・電報所，若其地更有其他部隊時，則非設備屬於此隊之通信所不爲功，若此等通信所同在一地，或以之合併時，則有能彼此交換通信各方面情況之利益，并有能節約人員之便利，如是，不論兵科及指揮系統如何，皆應互相協力一致，而期連絡之圓滿，惟此時須由高級資深者區處之，但使其集合于一室時，尚須適當隔離，以防止妨害互通話或作業，而過度使其集合於一室時，反惹起混雜，故宜加以注意。

又電話以三個以上，電報以四個以上之通信所在同一回線中連接時，須預先規定各通信所之呼出符號或略符號，又依時宜，尚有按用途之種類及程度，決定通信優先權，以圖緊要通信之速度者，但敵襲時，則以萬急報告連續呼之。

八 移動間通信之利用

在移動間隨時利用有線通信時，須使通信部隊延長線路，并使移動電話所向其作業股前進，必要時，立將器械插入線路，施行通信，軍隊指揮官亦可暫派軍官擔任通信勤務之處理。

又在移動間 不欲無線通信中絕時 宜便無線電報所交互通訊的開設之 即在新無線電報所開設中 仍將舊無線電報所留置 及至新無線電報所開設 始將舊無線電報所撤收 再追及新無線電報所 或先行而開設新電報所

何爲如此恐懼通信所之中絕乎 蓋以通信不確實 致逸失好機之戰例不少故耳 如奉天會戰之際 我第三軍之通信被覆線 岂旅順會使用者 加之土地結冰 不能架設電柱 祇得悉就地上牽引 構成各通信線 於是頻頻發生漏電 尤以遭遇後方輜重車輛之轡斷及間諜之截斷 遂使通信之不確實達於極點 又如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一日 軍司令官 據一般情況上 判斷四方台無强大之敵兵 令第九師速爲驅逐之 然因電話不通 不能傳達命令 不得已 急派軍副官命其速占領四方台 接近長灘 與第二軍確實連絡 然而此傳令到達第九師時 日已酉沉 先是第九師見東方之飛塵 知四方台之敵人退却 且接得第二軍占領月堡子出處不明之電報 追此傳令到來 立命第一線攻擊前進 但以交通不便 戰況不易進步 遂未能如高級指揮官之意圖 於日沒前將敵人驅逐 是即因通信之不確實 致逸失戰機之好戰例也

九 通信所之開設及標示

已開設通信所時 所長應速向在其附近之指揮官及所要之通信所通報 又通信所 對於間諜 須

警戒自己之保安 且須使通信不被竊取

電報所 通常揭以白地描有赤色曰形之標旗 夜間 則懸赤色標燈 倘易認識 又電話所・視號
通信所等 須依適當方法(如電話所 于白地描以赤色之◎ 視號通信所 于白地附以○)標示之
蓋使送信者或使用者能迅速發見通信所也 而在緊急之時機 尤其在外地作戰 言語不相通時
益為緊要 故於日夜均須設相當之標識 同時通信所位置之選定 不可僅就勤務上之便否以行
決定 尤須注意於使其容易發見通信所

十 通信網之保安

各部隊長 須使部下隨時注意尊重通信網 關於電線及其他之保護 為周密之注意 因此不可不
使其留意於左之諸件

- (甲) 宿營地・繫馬場・砲廠・車廠・休息地等 務須迴避線路而選定之
- (乙) 未熟練者之姑息修理 須絕對避之 發見電線之故障者 應將其地點・損害之程度 迅
速通報附近之通信所
- (丙) 派遣斥候・巡察以巡視之
- (丁) 使各部隊各就一定部分負保護之責任

(戊) 以本地有名望者爲人質，使保線確實。保線之區域，通常以兩通信所之中央爲界。然依通信所之人員或線路之景況，通信部隊長得適宜定之。在較長之線路，爲監視・保護計，以設通信所於中間爲有利。而在騎兵，尤發生此必要之時機爲多。

通信線路之保持，通信部隊應自任之。然對於長遠之線路，欲防遏諸種故障于未然，頗爲難事。又通信轉輻，且送達之區域爲大時，則迅速之送達，畢竟無望。故各部隊應通信隊長及通信所長之請求，在情況許可範圍內予以助力。是爲緊要。而各部隊亦宜自相警戒。如上記講求保安之方法，尤其野戰用之線路，因構築方法不良，致發生漏電及其他人爲之障礙，常被敵人或有敵意之居民所截斷，或因風雨・出水・降雪等易生故障。時間與補助材料之關係，不惟建築往往不固，且一般軍隊頻繁而不規則之行動，多發生預想外之障礙，更須講求保安之方法。况通信網爲指揮之脈絡，其截斷，即等子停止作戰乎？是以關於通信網之保安，上自將官，下至士・兵，皆應負充分之責，使通信部隊得以完成其任務。

通信部隊，通常以少數之人員分散於作業班・通信所等廣大之地域，故其作業之實施，往往爲他部隊所不能顧。又其宿營・給養，有時亦不無被遺漏之嫌。然其勤務，於軍隊指揮上有重大之意。

義 所以他部隊應進而愛護通信部隊 凡關於兵力・宿舍・給與品及其他諸般事項 均與以便宜
極為緊要 尤以通信部隊 在他部隊未知之間 勞動亦倍於他部隊時而益然 是蓋間接為通信
網保安上之一助者也

第一章 通信機關

第三百九十一 步兵通信班 係於該隊長與其直屬隊長 及無通信機關之上級指揮官 或所要部隊之間等構成通信網 且任
其通信

騎兵通信班 係担任該隊長及上級指揮官間之連絡 但關於騎兵集團(騎兵旅)與上級指揮官間之無線電報通信 則由無線
電報隊任之

砲兵觀測班(排) 係於該隊長與其上級砲兵指揮官 及必要時 尚於放列或補助觀測所并所要部隊之間構成通信網 且任
其通信

第三百九十二 通信隊 專在師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所要部隊之間構成通信網 且任其通信 依情況 尚須任本師後方
之通信

第三百九十三 各兵通信班・砲兵觀測班(排)及通信隊 通常以有線電話通信為主 兼用無線電報或視號通信

第三百九十四 航空通信隊 係於航空隊相互間 或航空隊與所屬司令部或配屬臨時航空隊之司令部間構成有線電話網 且

任其通信

第三百九十五 野戰電報隊 構成野戰有線通信網 通常任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隣接軍之通信

第三百九十六 無線電報隊 構成無線電報網 任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隣接軍並後方管區之通信
第三百九十七 兵站電報隊 主要之任務 在與野戰電報隊交代而推進之 以構成兵站有線通信網 與後方既設之通信網連接 且從事其通信 依情況 尚有與野戰電報隊服同一之任務者

第三百九十八 在以騎兵通信班擔任該隊長與上級指揮官間之電話通信時 通常以最近之通信所作基點而延長線路為有利 故騎兵隊長 於必要時 關於通信所之開設 尚須向上級指揮官具陳意見

一 各兵通信機關

各兵通信機關 其在步兵團・騎兵團・騎兵集(旅)團 則為通信班 其在野山砲兵及野戰重砲兵隊 則為觀測班(排) 皆有所要之人馬・器材

步兵通信班 須於該部隊長與其部下直屬隊長及未有通信機關之上級指揮官(例如旅長)或所要部隊(哨所或隣接部隊)之間構成通信網 且擔任其通信

騎兵通信班 須擔任該隊長與其直屬隊長及上級指揮官之連絡 騎兵通信班 當與上級指揮官為電話通信時 通常以最近之友軍通信所作基點而延長線路為有利 因此騎兵隊長 於必要時 關於通信所之開設 尚須具陳意見於上級指揮官 但關於騎兵集團(旅)與上級指揮官之無線電報通

信、則以無線電報隊任之。

砲兵觀測班 須於該隊長與其上級砲兵指揮官 及必要時尚於放列或補助觀測所并所要部隊之間 構成通信網 且擔任其通信 戰鬪間砲兵直接協同之步兵指揮官與砲兵指揮官之連絡 極為重要 其在兩指揮官隔離之時 通信連絡之設備 專由砲兵任之

各兵通信機關 通常以有線電話通信 無線電報或視號通信 得併用之

各兵通信機關 當架設有線電話時 以其一作業股之架設速度 雖依情況而有差異 然如步砲兵 之使用被覆線者 每小時為四公里 又如騎兵通信班之使用小被覆線者 每小時則為五公里 其 撷收速度 每小時均為三万至四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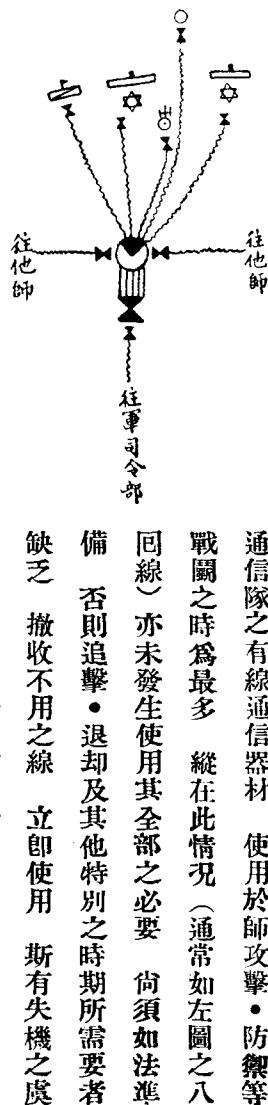
無線電報之開設及擷收速度 為十五分乃至三十分

有線電話通信所之人員 依其勤務之情況 雖不一定 然宜就原任架設者使用之 其在一電話機 之通信所 而應隨時移動者 則所長以下需五六人 稍有固定之性質者 通常為三四名 (含有保 線兵) 又騎兵通信班於線路不通時 有以通信勤務員編成遞騎哨等特別之目的者 則增加其人員 一面送受電報 一面於電報回線中插入震動式電話機 此時雙信法之通達可能距離 為百乃至百五 十公里 而在五六十公里之地 則無須併用震動電報 得為實用上之通話

二 師通信隊

師通信隊 專在師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所要部隊之間構成有線電話・無線電報・回光通信網且擔任其通信 又依情況 尚須擔任師後方之通信

通信隊之部署 宜依當時之情況 就中尤須待隊長之識見者也 茲示一方案於左 以資參考 即以有線通信之全人員區分為二排 更以各排區分為二構成班（每構成班 通常以班長以下十五名編成之 然依情況 亦得以九名或十名編成一構成班 除本構成班以外 尚需所要之通信手 固不待言）集合無線電報生之全員為一排 專任構成無線通信網 但於必要時 尚須擔任援助有線通信網之構成



通信隊之有線通信器材 使用於師攻擊・防禦等戰鬪之時為最多 縱在此情況（通常如左圖之八回線）亦未發生使用其全部之必要 尚須如法準備 否則追擊・退却及其他特別之時期所需要者缺乏 撤收不用之線 立即使用 斯有失機之虞 故通常以等於師在一地應使用之所要線長約二倍之線長及電話機而機動的循環使用之為宜

三 航空通信隊

航空通信隊 直隸於軍司令官 在航空隊相互間及航空隊與所屬司令部或臨時配屬航空隊之司令部之間構成有線電話網 且擔任其通信 然而通信隊所攜之器材 其數寡少 故為享有器材之通融與由彼此併用所生之利益起見 宜與野戰電報隊協同為有利

四 野戰電報隊

在作戰地域內之電信網 通軍直轄管區與兵站管區連絡接續而統一之 使每一電報隊服軍之全電報勤務 是為理想 然而隨軍之作戰行動 構成野戰電報網者 與在後方從事補修 基於兵站之設置計畫 逐次設置半永久電報線路 擔任野戰電報網之整理者 不僅其業務之性質并領域各異 且在由多數之師而成之軍 合廣汎地域之野戰電報網與長遠地域之兵站電報網 置於一隊長統率之下 不免有任務過大之嫌 於是軍之電報勤務 通常區分為二 以前者為野戰電報隊所擔任 後者為兵站電報隊所擔任

野戰電報隊 直隸於軍司令官(且有為獨立師長者 以下皆同) 構成野戰有線通信網 通常擔任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除騎兵)及隣接軍之通信 而野戰有線通信網 則與兵站有線通信網或直接與國用有線通信網連接

究應以若干野戰電報隊屬之於軍，雖顧慮軍作戰地之情況及預想之行動而決定之。然通常按屬於軍之師數增加一個為宜。蓋以戰略單位之師，多依戰況，必須構成與軍司令部直接之通信網，故各師之行動方面，往往需要獨立而服通信勤務者。如此之時，概以屬於軍之師數為必要，另為軍司令部所在地附近之通信，并軍司令部與隣接軍司令部之通信計，須更增加一個也。

野戰電報隊，以裸線建築為本則。蓋以該線路，其延長比較的大，又須長時間存置之，故一面期其堅固，同時并希望電氣的機能之良好，且其線之性質亦屬鞏強，能耐屢行之延長。•張線•卷線等作業，并其輕量，更可使攜行之線益為長大也。然而為一時追隨軍隊迅速之行動或應乎地形上裸線架設困難之時，攜行若干之大被覆線，又依情況，欲使其能任意選用電報或電話之任何通信法。於是又有兩種之通信機，而有震動式電話機者，所以得為電報•電話之雙信法焉。（充當與騎兵通信班連絡之師司令部位置之電話機時，便於騎兵與軍司令部之直達連絡）回光通信機及其他之視號通信器材，不僅可補其缺為有線通信之副通信，且於大河敷設水底線時，亦便於其未完成期間•其他兩縱隊之連絡•退却時機等一時的通信。

一日作業之效程，在裸線 得架設約二十四公里 在被覆線 得架設約三十二公里 撤收速度亦概準此 茲示一日架設二十四公里之裸線時 作業情況之一 例如左

A • C 間之通信開始為六小時後

A • C 間之通信開始為六小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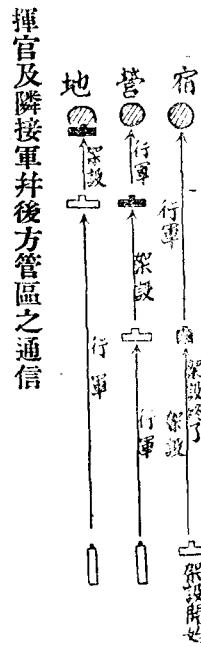
D 間之通信開始亦為七小時後 A •

待期之如集結全力為九小時後 其勞動時間各為九・八・七小時

五 無線電報隊

無線電報隊通常隸屬於軍司令官構

成無線通信網任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



揮官及隣接軍並後方管區之通信

無線電報機數 完應配屬幾個於軍 須顧慮軍之作戰以行決定 不僅顧慮通信系 且為適時追隨軍之行動計 尚以能交互使用為度 配屬於各司令部 而期通信疏通之圓活 不使通信中絕為要其在有線通信不確實之情況 僅于司令部配屬一機之無線電報機 通常不能隨軍隊之行動 為圓活之通信連絡 是應銘諸心版者也 然國軍之整備數 各有限度 因而不能充足上述之要求者居多 故須併用有線通信網 使其長短相補

六 兵站電報隊

兵站電報隊 隸屬於兵站監 與野戰電報隊交代推進之 整備軍司令部與內地通信連絡線 幷構成兵站業務上必要之有線通信網 以之與後方既設通信網連絡 且擔任其通信 是為主要之任務 若在情況上認為必要時 且有與野戰電報隊服同一之任務者 卽繼承野戰電報網加以修補 配置通信員 使野戰電報隊之通信員復歸其所屬 又于所要之兵站線路上 務速構築半永久線路 一方將不用之野戰電線撤收而整理之是也 故其隊數與野戰電報隊為同一時 雖頗便利 然後方部隊之兵力 總宜節約 對於野戰電報網之修補 實無須多大之兵力 又在不用之野戰電報網之撤收 亦宜預先適當準備補充器材 不必亟亟等之關係上 則兵站電報隊 約為野戰電報隊之半數 亦可應付

對於兵站電報隊 為充實管理高等電報機 施行敏速通信之必要通信所員計 在平時之交通官員中 應有若干服此種通信勤務之技師・技士等

當兵站電報隊為半永久的電報建築作業時 其效程 在材料整備完全之情況 每日約十公里內外 添架之效程 每日約十五公里內外

七 使鴿隊

對於預期堅固陣地之攻擊 或有攻城任務之作戰軍 須配屬使鴿隊(由移動鴿車而成) 然而關於此編制等 尚未確定 茲示其一方案 以資參考

配屬於軍之使鴿隊 其編成 以使鴿為一隊 每一使鴿隊所有之鴿車數 在一師 配屬大小型之鴿車各二輛 在軍司令部 亦略與師配屬同數 如此 最為適當 依法軍之制度 鴿車數 在長期之陣地戰及攻城戰 每師須有大型鴿車六輛 軍司令部須有大型鴿車五輛 然以此等甚為龐大 故在我軍者 如上述 以大型鴿車(六十羽)二輛・小型鴿車(四十羽)二輛為滿足

為供師以外之軍直屬部隊 即供軍砲兵隊及飛機隊之使用 又依情況 為配屬鴿車之一部於騎兵集團(旅)計 并為配屬於師之鴿車補充鴿數計 在軍司令部 須略與師之鴿數相同 依歐戰之經驗 軍司令部與師司令部之通信 縱在陣地戰 而電氣的通信全部被遮斷之時甚稀 故於此間之連絡 其所需鴿通信之程度比較的為少

八 通信統一之機關

如前諸項所述之各種通信部隊 構成各擔任區域內之通信網 且互相確實連絡 更與國用通信網連接 形成一貫之脈絡 而一絲不紊 由大本營至最前線之部隊止 均非得以整齊圓活送信・受信不可 因此不僅須待各機關之協同連繫 尚須有統一此通信之特別機關

全軍之通信業務 其在軍內者 則軍司令官以下有通信機關各部隊長之統制 由軍統一之 其在後方者 由大本營（運輸通信長官・野戰高等郵局長各按其業務之輕重區處之）統一之
野戰高等郵局長 處理關於軍用通信網與國用通信網之連絡之業務 關於國用通信網之組織及其他 將軍部之要求向交通官憲之主務者提議 圓活處理軍之野戰及兵站電報隊等業務 如前述 爲軍司令官之責任 而通信主任參謀 則以部附通信軍官爲補助 担任關於通信之計畫并處理 又在兵站監部 由兵站交通處長處理關於兵站電報隊之事項

出征軍與內地之通信連絡 應基於大本營之計畫而設施之 其在作戰地域內者 由軍擔任 在兵站管區內爲遂行兵站業務所要之通信網 乃依兵站交通處長之所計畫者

第三章 通信設備及其實施

第三百九十九 一作業股架設有線通信 其速度雖依情況而有差異 然在良好之景況 票線 一小時至少二公里 大被覆線 至少三公里 中被覆線 約四公里 小被覆線 至華馬架設時 約五公里 至撤收速度 在中小被覆線 約三乃至四公里 在裸線及大被覆線 則與架設速度同

第四百 接近敵人處所架設之通信線 往往爲敵彈及友軍之行動所截斷 故其路線 於過橫方向之架設 有時且須講求掩蔽 及埋線等處置 且不斷注意保線

第四百一 戰鬥之際 每須延長通信線路 故宜觀察全般之情況 離別其用途 凡不用之鐵路 則適時撤收之 俾爾後之通信設施毫無遺憾為要

第四百二 航空通信隊 構成連絡軍司令部與飛機場之幹線 至以飛機隊之一部配屬於第一線兵團或直屬砲兵隊時 則連絡其飛機場與各該司令部 且為節省通信線起見 使各電話所由幹線之交換所分歧為有利者居多

第四百三 野戰電報隊 通常以軍司令部為基點 隨軍直屬部隊之運動 沿其進路架設電線 軍之通信網 務設於靈活之兵站線路上為著

線路之建築 通常用裸線 通信 則用電報 然依情況亦有用被覆線而兼用電話或視號通信者

第四百四 兵站電報隊所構成之通信網 以半永久之建築為原則 然依情況 且有先以野戰建築構成線路 然後再改築半永久之線路 或僅於野戰建築上施以增強法者 半永久之建築 其作業需費時間 故宜努力利用原有之線

半永久建築之新設速度 雖依情況而有差異 空然以一建築班一日約四公里為標準

第四百五 野戰及兵站電報隊構成線路之數 聽依情況而有差異 然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之間 通常須設直通線一條 軍司令部之後方 至少須設二條 而入於一同線中之電報或電話機數 以不逾四箇為宜

兩通信所間之距離 若顧慮徒步之保線 大概以不逾三十公里為適當

第四百六 高級指揮官 關於無線電報通信 須考慮通信系 通常以之區分為數團 對於各團各指示呼出符號 使用波長 及必要時 且須指示通信時間等 並監督其實施 俾通信得無錯誤

各通信部隊長 須本上級指揮官之指示 更將前項細部規定之

第四百七 用無線電報時 以用密碼或略符號為原則

關於重要之決心或部署等事項 總以避用無線通信為宜

有線電報・電話・視號通信等 亦有用密碼或符號者

第四百八 無線電報所之開設及撤收 雖屬簡易 然屢屢移動 反失重要之通信機會

第四百九 無線電報所 因其所在地之關係 不得已而與高級指揮官或有線通信所離隔時 必須依有線通信與此等連絡之

第四百十 視號通信之主要者 厥為手旗・單旗及同光通信 多用以補助電報及電話 如在地形難以架設電線時 或戰況一時不能用有線通信時 則其效果尤大

對空通信 除依無線電報外 尚用布板或烟火信號

本統一之計畫而適當設置之視號通信 在其他通信法不能應用時 尤為有利之通信法

第四百十一 鴿之通信 乃用以傳遞書信或要圖者 而重要之通信 必須用二鴿以上行之

第四百十二 鴿之能力 依天候・晝夜及訓練之程度而有差異 其通信距離 在鴿舍鴿 為二・三百公里以內 在附有移動

性之鴿車鴿及夜間鴿車鴿並往返飛翔用之鴿 約五十公里以內 其飛翔速度 一分鐘約一公里

以上之通信距離 乃就已受訓練之鴿而言 惟其訓練 各需相當時日

附有移動性之鴿車之鴿 到着新位置後 應即着手訓練 約經一日 可供五公里通信之用

第四百十三 通信所用之鴿舍 通常配置於兵站營區內或內地之要點 鴿車 通常位置於高等司令部所在地 或使位置於其

前方

已設置鴿舍或鴿車時 其與該地所在之指揮官或通信所間 以有線通信連絡為有利

當配置鴿哨時 必須顧慮豫想之通信回數 常配置交代鴿 依此以決定其哨數及鴿數

第四百十四 犬能戀其飼養之人 且其嗅覺甚為銳敏 繼遇道路嶮阻 土地錯雜 猶能驅馳 故在一定地域內行動之斥候等 所發報告之傳達及敵火激烈而傳令難以行動之地域 用犬均屬有利

第四百十五 犬之能力 雖依其訓練之程度而有差異 然通信距離 以二公里內外為適當 其速度 一分鐘為二百乃至三百公尺

第四百十六 用犬之連絡路及發着點 務勿變更

第四百十七 在以電報部隊構成之軍用通信網內 關於實施電報通信時之注意 可參照附錄第十三 經由電報部隊電報所之電報及與國用通信網關聯之電報 其發信 可準據陸軍軍用電報規則行之 歐文電報 僅由特別指定之電報所處理之

第四百十八 軍機電報及至急官報 除確認為必要之時機外 不可濫發 否則同一彷彿之電報輒轉 途至妨害緊要之通信 校對電報 收受電報通知 追送電報及再送電報等 其手續煩雜 且易妨害他電報之疏通 故不可濫發 而於無線電報為尤然

第四百十九 電報 宜省略一切尊稱 僅將必要事項簡單明瞭而連續之 其綴字及記載法若不明瞭 遂失電報之效用 長文電報 作為一次發信時 不惟有誤謬遲到之虞 且易稽延其他電報 故在有線電報 約以七百字為一通 在無線電報 約以四百字為一通 逐次拍發為要

第四百二十 各種通信法 不能絕對防止敵之竊取 故苟有被敵竊信之虞時 重要之通信文 須概用密碼構成之

第四百二十一 在同一電文中 密碼與普通語 絶對不可混用 而密碼文之記載及翻譯 應由發受信者親自為之 但在無線電報 如姓名及發受之信地名等 應由電報所以略符號或特定密碼（關於通信事務則不然）更換之

第四百二十二 密碼之種類 虽依其構成法而有種種不同 但在長時期若用同一密碼 遂為敵所讀解 故不惟其構成法宜巧 且須適時變更之 然而構成法簡單之碼密 則不論如何屢行變更 仍為敵所讀解 故此種密碼 祇可供極短時間之使用

第四百二十三 密碼・略符號或記號 除特別者外 以由軍或師規定而統一之為有利

第四百二十四 軍隊將敵之密碼・略符號等已識知之時 須速報告高等司令部

一 通信網之構成

（甲） 有線電話

當構成有線電話網時 其應注意之事項概如左

- 1 線路 須於遮蔽下選定之 在危險之地區 應設埋線或複線 其在有被敵竊聽之虞時 尤須設複線

- 2 橫方向之架設 務須避之 蓋此種架設 妨害我軍之交通 惹起斷線 致保線困難 當退却時 不惟難以撤收 且有易被竊聽通話之害

3 電話回線 須顧慮通信之繁簡并緊要之程度而行決定 即緊要之方向 縱在通信間斷之時

亦應設二個直通之電話 又戰鬪間 一回線以三個連續為限度

4 在戰線上之電話往往發生故障 故須準備副通信法

5 戰鬪時 通信網須延長者居多 故應觀察全般之情況 鑑別其用途 不用之線路 適時撤收之 倘此後之通信設施 毫無遺憾為要

6 以一作業股為有線電話之架設 其速度 雖依情況而有差異 但在良好之情況 每小時
大被覆線 至少為三公里 中被覆線 約四公里 小被覆線 在乘馬時 約五公里 而撤收
速度 在中小被覆線 無論如何 約為三乃至四公里 大被覆線 與架設速度相同 茲以一
表示之 如左

架 設 速 度 (一時間・一公里)		撤 收 速 度 (一時間・一公里)	
裸 線	至 少	二 • ○	至 少
大 被 覆 線	至 少	三 • ○	至 少
中 被 覆 線	約	四 • ○	三 • ○

小被覆線	約五〇	三〇一四〇
備考	小被覆線之架設乃示乘馬之時其在徒步者約爲四公里	

(乙) 有線電報

1 電報回線之決定

電報回線究竟應如何構成乃專依各司令部間通信之緊要程度與其通信容量而解決者徵諸日俄日德兩戰役之實驗主要兩司令部間一日之電報收受通數（每通以約百字計算）大概如左

大本營與出征軍間（日俄戰爭末期）

六〇〇通

軍司令部與總司令部及內地間

一〇〇—二三〇通

軍司令部與軍兵站監部間

八〇—一〇〇通

軍司令部與隸下各師司令部并比隣軍間

一〇—一五通

以電報機爲二局接續之直通回線其通信容量每日平均爲二百通內外故考慮將來軍之兵力增大而電報通數隨之增加時則在軍司令部與總司令部及總司令部與大本營間至少

須有直通之一回線 由兵站監部所在地行中間接續 包括至上陸地之一回線 至少須設二回線 或發生使用二重電報機・自動機等之高等電報機之必要 而爲由軍司令部至後方之兵站各機關所需計 除上述回線之外 更以設電報回線・電話回線各一條 作局地回線爲有利此局地回線 在不得已時 則用電報爲電話之雙信法 且有僅以電話回線暫爲忍耐用之者 至於兵站業務上 其在兵站司令部 始設電報・電話 在各支部・派出所 惟以電話爲必要

要

爲軍司令部至前方師司令部間之通信計 須有二局直通之一回線 蓋軍司令部與師司令部間之通信 僅就電報通數關係觀察之 則於一回線插入數機 似無不可 然此兩者間之通信 在作戰上常爭分秒之遲速者居多 故以直通爲必要 又責任者用電話直接對話 圖意思疎通之時亦多 故以電話連絡 尤爲必要 因此宜利用電報・電話之雙信法 或利用交換機 設置電話之通信網

2 •••• 通信所之配置

通信所 依各司令部等之所在地自然決定者也 然顧慮徒步保線之便利 則通信所之間隔不可在三公里以上 因此於必要時 且有特設保線用通信所者 又於一回線插入多數之通信

所時 因電報遲延 故插入一回線中之電報 或電話機數 以四個以下為宜

3 線路之選定

通信網構成計畫 須依地圖先決定其概要 自不待言 故不僅蒐集諸種情報 以資參考 且其要點之偵察 亦決不可忽視者

野戰電報線路 固應以迅速為主而決定之 倘能隨軍隊之行動 然在可能範圍內 尚須選定便於兵站電報網之構成 又兵站電報隊所構成之半永久電報線 因在全戰役間 非保持之不可 縱有多少迂迴 總宜歸納於可期線路安全之一線路上 以便建築及保線 而枉在如何之時機 亦以便於建築材料之運搬・補給為度選定線路者 實於作業效程發揚上有大效果也

不可為橫方向之連絡 此事雖如電話構成上之所述 然電報線架設之位置 比較的與敵人遠隔 且在裸線架設 依人馬・車輛之障礙亦少 故為避免通信之迂迴起見 常有以在要點為橫方向之連絡為必要者

除右述之外 尚須利用原來之線 或於原來之線更添架軍用線 以構成所要之回線 因此關於預想之作戰通信網 宜由平時先調查左列諸件 即

電柱之素質・強度・新舊之程度

平均電柱之間隔

架線之方式

最下電線或最下腕木之上高

線路經過地及局之所在地

等是也

作業效程 在良好之景況 嶽設速度 一小時至少二公里 撤收時間 亦概準此

(丙) 無線電報

1 無線電報網之構成

無線電報網之構成 須考察應連絡之部隊 決定其通信系 幷將各電報所之呼出符號與使用波長等決定指示之 又欲行時間制限之通信 宜規定通信時間

無線通信 在一戰場上使用之機數過多時 為防止混信計 僅以使用波長之分配 不能實施整理者居多 故發生時間限制之必要時 通信時間 頗為掣肘 至其他各種之交感 使用略符號 比單簡圖意思疎通之必要有線通信為尤大也 又對於無線通信 欲保持秘密 通常均使用密碼

指命通信 容易整理空界之混亂 乃在通信所行關於通信指示之通信法 逐次呼出所要之通信所 從事通信 而在司令通信所 則以相當大電力充之為有利 司令通信所 設於大本營 直轄之無線電報所及軍・師司令部等所要之位置 依各該隊長之命 傳達使用波長之監督・規正・通信之開始停止・使用波長之變更等事

無線通信所 必須與其地所在之高級指揮官為密接之連絡

同時得知敵之無線通信所 可以判斷敵軍高等司令部之位置 對我作戰指導上給與有益之資料 故須以方向探知機 常注意其配置并行動 又依敵人無線電報之傍受解語 而于作戰遂行上收得赫赫成果之戰例 亦自不少

無線電報所與其所在地之關係高級指揮官或有線通信所之間 多依有線通信採取連絡

呼出符號

呼出符號 乃無線通信上 由對方通信所 為互相呼出起見 將必要各通信所之名稱 以符號規定之 而以二個或三個數字 或日文字字母 或歐洲文字組成者也

呼出符號 因通信所之數愈多 而愈有增加組成字數之必要 即如陸上固定局及船舶局之呼出符號 雖通常由JFP JFS三字而成 然供軍用者 不僅於戰場上無線電報機之數 無三字之必

要且爲使呼出特別簡明 以二字組成反爲有利 而使用一字之時 最爲簡單 但在通信所數之關係上 不能採用之時居多

數字・字母・歐洲文字 究用何者 雖可任意 然在日本軍隊所使用者 則以日文字母或數字爲妥當

呼出符號 為使敵人不能探知我部隊之加入・轉移起見 須時時交換 因此分配於各部隊呼出符號之數 須比通信部隊所有之機數綽有餘裕 又呼出符號 若爲周期的反覆使用 或按部隊逐次附以順序時 不惟配屬無線電報之司令部易爲敵人所探知 且戰術的建制亦被認識 故須避之

軍之呼出符號分配之一例如左

第八篇 通信（通信設備及其實施）

備考	ヨミメユキサア	テエコフケマヤ	チネツソレタヨ	トヘホニハロイ	先後
呼出符號乃以先後之二字構成者	D (4.D)	C (3.D)	B (2.D)	A (1.D)	モリヌルチワ
	H	G	F	E	ラムタキンオク
	L (FM)	K (SAS)	J (AB)	I	正ヒモセ
	P (ADLT)	O (FM)	N (AB)	M (KB)	ヌシ

航空隊	豫備	獨立砲	騎兵旅	軍無線電報隊	第四師	第三師	第二師	第一師	一二八
.....
LO	E F G H	K	J N	M	D	C	B	A	

3 波長之分配

在戰場上使用多數之無線電報機 必須適切波長之分配 以妨止混信 惟因器材之關係
通常不能得多數之波長數 然而戰場通信通常以有線為主用 以無線為副用 又無線之使用
對敵并器材之關係上 有務須節約之性質 故縱在僅少之波長數 尚能有利的使用之 波
長差 波長愈大 而其差愈大 例如三百公尺內外之波長 其波長差為六乃至八公尺 已屬
充分 但在千公尺內外之波長 其波長差 須為五十乃至五十五公尺

4 無線電報法之要旨

欲避在同一圈內無線電報之混信 須適切分配使用波長 此種使用波長之分配 在軍 則分
配于其隸屬部隊 師及其他有無線電機之部隊 則在所受分配之範圍內 更將波長向其隸下
部隊逐次分配之 其方法已如前述

而在分配波長比使用機數為少時 雖一通信系不可不以一波長為滿足 然顧慮敵人使用無線
電報及其他之關係上 自己之通信被妨害時 如其可能 宜更分配一個以上之波長 又隣接
之波長 務須分配於遠隔之無線電報機

為規正各電報所之波長 不僅每日至少須送一次之規正波長 且以時刻之規正為必要 此種

波長規正 因使用波長與受信能力之關係上 各通信系 通常由司令部通信所擔任之 過大送信電力之使用 不惟使敵人便于探讀 且擴大我軍之混信程度 故宜深戒 因此送信電力 須考慮通信距離 控制於最小之限度

近來依傍受并方向探知機關之發達 若使用無線電報 則與敵以察知我企圖 就中且與敵以察知我團隊配置之便利 故過早之使用 須絕對慎重 尤以此後之行動 依無線電報通信之事 在密碼解讀進步之今日 縱依密碼亦須大戒 故務必利用有線電報 至無線電報 雖直後之行動等易爲敵所探讀 然於無大危險事項之通信可以利用之

如右所述 無線電報 被控制之處雖多 然以其能同時向各方面通信 故有異常便利之特性
依無線電報之重要通信文 為妨止敵人竊信起見 均以密碼構成爲必要 因此翻譯 須受信
者自行之 非有可委托通信所之性質者也

限制通信分爲指、命、通、信、順、序、通、信、時、間、通、信、及、彼、此、混、用、之、諸、通、信、法、

指、命、通、信、乃依司令通信所之指令、或得其許可而行通信之方法、雖便于掌握同一系內通信所、惹起混信之虞亦少、然以通信容量不大、故此法為限於使一通信所對向多數之通信所時、或自某方面預期重要通信之時、或有預妨空中混信之目的時等始可採用之之方法。

順、序、通、信、乃規定通信順序而行之通信法、以規定一對向一次通信時間之時為最多、此種通信、用於同一系內有多數之通信所時、或採用指命通信法不便時為有利時、間、通、信、法、乃基於明示或通信所相互之協定、分配各通信所一次之使用時間而使其通信之方法、以此法比自由通信法、多發生中斷時、故有減少通信容量之嫌、然當時使用、不大煩雜、於情況靜穩之時常續的使用為便、因此在固定無線電報間、通常依此種方法、在同一地附近開設二個以上之無線電報所時、為排除相互之妨害計、須使其相當隔離、若有波長五公尺、則隔離百公尺內外、得以充分防止混信。

二 通信部隊之用法

(甲) 各兵通信機關之用法

各兵之通信機關（除騎兵通信班）專為戰鬪間通信所使用者也、然當必要時、雖在駐軍間、亦使用之、惟無論在如何時機、過早之使用、均非切戒不可。

騎兵通信班 雖使用於駐軍間及戰鬪間 然以行動間 就中尤以搜索勤務間之使用為主眼 即騎兵旅等為搜索計 當遠向前方進出時 乃併用原有線與無線電報通信者 而在各該隊長與上級指揮官為電話通話時 通常以最近之通信所作基點而延長線路為有利 因此騎兵隊長於必要時 關於通信所之開設 尚須對上級指揮官具陳意見

搜索勤務間騎兵之主力與搜索隊之通信連絡 除利用無線電報・回光通信或原有線等為電話連絡外 更使用傳令

師騎兵 其前進間 如可能時 宜由適當地點延長電話線 以圖與後方師連絡 又戰鬪間 尚須向最近之師通信隊通信所從事連絡

(乙) 師通信隊之用法

師通信隊 其性質上 乃由師司令部使用於前方者 而其被使用于後方之時 殆依特異之情況 卽如急追敵人時・野戰電報隊之能力不足時等是也 又如與隣接師之連絡 雖可利用經由軍司令部之野戰電報網 然軍師之間 其通信屬於緊急者居多 及比隣師亦需互相密接之通信連絡 故情況上認為必要時 宜利用通信隊以連絡之 至關於其連絡方法 以由軍司令部指示為原則 決定中間某地 由兩師負責連絡 但依情況 尚有由某師延線至比隣師司令部為止 或

依兩師相互之協議而行連絡者

師長與直屬部隊之電話連絡 須使用交換機（電話加入數少時 用轉換器為便） 以供師司令部與各部隊間之直達及各部隊相互之連絡

以下試詳述師通信隊在各時期之運用法

1 行軍間

在行軍間 使各縱隊及各梯隊間常時保持電話連絡 則不僅需多數之人員器材 且戰術上亦無此必要 更為此後在緊要之時充分構成回線計 行軍間通信隊之使用 須極度限制之 但移於宿營時 宜使其適宜向前方行進 以期能迅速供警戒隊或側支隊等之連絡 又有與敵人衝突之顧慮時 行軍間通信隊之位置 當戰鬪之際 如能不失時機 着手通信設備 通常使在本隊之前方行進 而依時宜 尚有以其一部或全部與前衛共同行進者

2 戰鬪間

戰鬪間之通信連絡 通常以師司令部之位置附近為起點而設備之 在軍隊之配置終了以前務須完成 厥後師長隨情況之推移 戰鬪指揮上認為必要時 則擴張通信設置 或依既設通信網一面與舊起點確保連絡 一面適宜選定其戰鬪司令所 如預察情況進展而通信網需要

整理 卽適時將所要事項指示通信隊長 傳依此以制機先 得新設施之憑據

戰圖間 師長需要通信連絡之位置 概如左

第一線各隊長（如右翼・中央・左翼之隊長）

騎兵隊長（通常以騎兵通信班與最近之通信所取連絡）

砲兵隊長

師預備隊（但限於遠隔時）

右列之外 尚有必要之直轄隊并監視哨等

隣接師司令部

通信連絡之設施順序 應考慮緊急之程度・距離之遠近而行決定

在遭、遇、戰時 通信隊之使用 頗為困難 蓋以軍隊之展開 不僅迅速 且各部隊長之位置
亦屢次移動 若不隨伴之而延線 卽不能竟其用也 故師長務須速向通信隊長指示意圖 適
時完成通信網 以期此後情況之推移毫無遺憾

當陣、地、攻、擊時 須在各隊攻擊準備之姿勢終了以前 構成通信網 因此於可能範圍內 應預
為偵察回線構成之必要地形

隨、攻擊、之、進、步、勿使通信連絡中絕、是爲絕對必要、因此隨各部隊之前進、逐次延長線路、而在最初之司令部之通信所、通觀爾後之情況、務必選定能長久使用之地點、且不用線、亦須逐次整理之。

攻擊奏功後、師長即使預先集結之通信隊前進、當在敵之收容陣地・後衛陣地等受頑強抵抗時、雖遭逢需要通信隊之情況、尙須毫無遺憾部署之。

防禦時之通信連絡、以其設施上比較的有時間之餘裕、故須充分保護線路。

無線電報之使用、欲對敵人秘匿其所在、是爲至難之事、故以情況許可爲限、須以防備萬一之旨趣、作有線之副通信而使用之爲有利、又無線電報之使用波長・呼出符號、乃在軍司令官所規定之範圍內、由師長決定之、以分配于各部隊、而爲師通信隊所配置之波長、通常其數極少、其詳細、當在軍無線電報隊用法之部述之。

3 駐軍間。

駐軍間之用法、依敵之遠近自異、即如與敵、遠、隔、時、僅於宿營間師司令部與前衛本隊（有時爲前哨本隊）及側方縱隊等之間、應乎所要、以行連絡足矣、而此際應特別注意者、在考慮依電話網構成所得之利益、能否償通信隊之勞而有餘也、當接、近、敵、人、宿、營、之、時、師長與前衛

司令官・側方縱隊長及其他必要之直轄隊長間 須電話連絡者居多 又在極與敵人接近 戰、鬪、迫於目前時 其用法 準于戰鬪間之用法

長久駐在一地之時 直轄各部隊長與師長之連絡 固爲必要 而於司令部內各處并展望哨・隣接師司令部等之間 其通信連絡 亦爲必要

要之 技術的通信連絡如何爲必要 於茲毋庸贅述 如欲圓滿適切指導大部隊之運用 雖謂捨此更無他法 亦非過言 然而技術的施設 不時發生障礙 且在緊急之時機 故障尤多 其實例正自不少 故完備有線之迂迴線・無線・回光及其他之視號通信法 作爲副通信 最關緊要

(丙) 航空通信之用法

航空通信隊 由軍之集中 追隨至此後之作戰經過 擔任航空通信網之構成 當軍之會戰時 尤須發揮其最大能力 倘航空隊之活動毫無遺憾 雖謂離開通信 則無航空 亦非過言 即航空隊任如何活動 荷通信連絡不完備時 實無何等之效果 是應銘記者也

航空通信網之構成 先構成連絡軍司令部・飛機場及降落場之幹線 逐次補充器材 努力於前方保持規定之數量 至飛機隊之一部配屬於第一線兵團或軍直屬砲兵隊之時機 卽從事該飛機

場或降落場與該司令部之連絡 而爲節約通信線起見 各電話所 以由幹線之交換所分歧爲有利 又縱當爾後通信連絡困難時 至少亦須將幹線確實構成爲要

航空通信隊 乃分散於廣大地域而服勤務者 故構成航空通信網時 尤應周密計畫 巧妙構成回線 以節約器材 且常留意貯存若干之預備 因此原有線或敵所遺棄之電線 必須利用之回光通信 可使用爲副通信 或使用爲電線架設困難部位之主通信

爲適應嗣後之使用 適時撤收不用線 集結人員・材料于前方 此事蓋於幹線延伸時 或對於配屬飛機一部之軍隊 追隨其行動 而敏活構成航空通信網時最關緊要者也

爲適時適切構成航空通信網 以便與關係部隊之行動密接連繫計 通信隊長以下各幹部 須與關係各處 就中軍參謀處并軍航空處極力保持連繫

航空通信隊之用法上應特別留意者 厥爲與野戰・兵站電報隊究竟如何協同動作之一問題 即航空通信隊之行動範圍 不僅爲野戰電報隊之管區 且及于兵站電報隊之管區 故與此等之協力 須無遺憾

(丁) 野戰電報隊之用法

野戰電報隊 通常以軍司令部爲基點 隨軍直轄部隊之行動 沿其進路 架設電線 構成通信

網 線路之建築 以情況許可為限 宜用裸線 通信究竟依電報電話之雙信法 抑依用交換機之電話 則視其情況而定 又須以視號通信為補助而使用之 以下試就各種情況 一述其用法

1 軍之集中間

軍 在集中計畫上 至少亦必於初期輸送部隊中加入電報隊之一部 適時完成集中地通信網之設施 縱在能利用原有線時 仍須於最初將電報隊之一部輸送至集中地

集中間之通信網 以其比較的能經長時日使用 故在軍・師司令部間 雖可各設直達之電報・電話雙信法之一回線 然為移於作戰行動起見 則介以交換機而圖相互之電話連絡者居多 關於集中間之通信設施應特別考慮者 卽嗣後軍之前進時 欲使通信部隊保有莫大之彈力 必須使所要之電線延長至最前方之警戒部隊附近是也 而此通信 須能以之利用於兵站電報網 倘能依此旨設施之 則更善矣

2 軍之前進間

在前進開始之初期 卽與敵尚稍遠隔時 各部隊基於行軍計畫 有行數日間連續旅次行軍者 其於如此情況 軍及師司令部間之通信 通常為閑散 如僅以宿營地之連絡為目的 則回線之構成 不惟無此必要 且顧慮作業力及器材之愛惜 更顧慮嗣後之必要 寧以極端限制

通信網之構成爲至當 故將來兵站通信網構成上 僅於可利用之道路上架設電線 以二・三師 每師各協同利用此等某一回線足矣

漸次接近敵人 軍司令部與隸下各司令部之通信 須迅速 且增加其頻繁之度時 先於各師司令部所在地設電報・電話之通信所 同時應乎情況 決定究竟應爲直達回線 抑應爲數個之一回線 而在已設電話回線時 則先介以電話交換機 接續此等回線爲便

漸次接近敵人 終至豫、期、戰、屬時 前進間 隨時有與軍司令部連絡之必要 故沿各師司令部并軍司令部之進路 須延長電線 使移動電話所向作業股前進

3 軍之會戰間及會戰後

依前項之要領前進開始戰鬪 若能爲通信網之整理 須先由軍司令部向各師司令部設最短之直達線 嗣後再將不用線迅速整理之 而依戰鬪之性質 於必要時 且有爲電報・電話之雙信法者

預期會戰之前進及會戰間回線之延長 必須迅速 故以使用被覆線爲適當 然因其攜行數關係上之便否 則以情況許可爲限 宜用裸線

會戰後 隨軍之追擊前進 延長線路 或當軍之退却時 須儘力撤收既設之通信網 若不能

撤收時 務須破壞之 勿使敵人利用

追隨第一線師之前進而作業之野戰電報隊 其宿營・給養及行軍之區處 須委托于該方面師長

會戰之局告終時 須整理通信網并器材 以期爾後之使用毫無遺憾

(戊) 兵站電報隊之用法

兵站電報隊 基於兵站監之命令 構成通信網 而兵站交通處長 基於兵站參謀長所開示關於作戰上及兵站業務上必要之件 成立通信計畫 具陳意見於兵站監 其實施之細項 由兵站交通處長 直接指示兵站電報隊長為適當

如上所述 野戰電報隊 當線路構築時 須顧慮兵站通信網 兵站電報隊 須繼承野戰通信網 而兵站電報隊 將其所繼承之野戰通信網中而在主要兵站線路上者改築半永久電線 其比較的非重要者 僅行補修作業 不用線 則撤收之

已撤收之野戰電報器材 直接補給于野戰電報隊 或充本隊之使用 或送還野戰工兵廠 基於情況上之必要 尚須使兵站電報隊服野戰電報隊之任務
野戰及兵站電報隊管區之境界 以軍命令定之 而兵站電報隊 當繼承野戰電報隊管區時 須

速令野戰電報隊之通信所交代 復歸原隊 至於所員同器材等完應交換 抑仍原狀繼承之 當依情況而定

其在使兵站電報隊擔任半永久線之建築時 兵站監 須先令野戰工兵廠將半永久建築材料 集積於適當之地點 交付於兵站電報隊 此際兵站電報隊之輸送力 普通為不足 故兵站監尚須增加其所要輸送力 專配給建築材料 并分配建築作業所需之車輛 至半永久電柱 應在現地徵集者居多 尤須為採辦上所要之準備 半永久建築之要領 如野戰建築一般之要領 區分數區 使每地區同時作業同時完成為最便 因此配給材料 亦宜便於此作業

野戰及兵站電報隊應構成之線路數 雖依情況而有差異 然通常於軍司令部與其隸下指揮官之間 須設直達線一條 軍司令部之後方 至少亦須設二條 此兩線中可插入之電報或電話機數宜在四個以下 又兩通信所間之距離 若顧慮徒步之保線 概以三十公里以下為適當

(乙) 野戰・兵站電報管區境界之決定及其後方之連絡

與野戰電報管區之境界線 無與決定軍直轄管區及兵站管區之境界同一之必要 即野戰電報管區與兵站電報管區之境界 於必要時 尚以每日指示而推進野戰電報隊為有利 但該境界線究竟應設置何方 雖全視情況而定 然以兵站電報隊之能力為限 務須選定於前方 通常將軍司令

部之通信所設入野戰電報管區

兵站管區 隨軍之前進 逐次擴張 因而兵站電報隊之管區亦擴大 若超過某程度時 則以兵站電報隊之能力 自然不能擔任 其在如此之時期 後方通信網 通常基於諸種之必要 使隸屬於特設機關長之臨時通信隊繼承之 以推進兵站電報隊 同時與國用電報網連絡

（庚）軍無線電報隊之用法

軍無線電報隊 依軍司令官之命令 構成軍無線通信網 擔任軍司令部與各師司令部・騎兵集團(旅)司令部及其他之軍直轄部隊并比隣軍相互間之連絡 且擔任與後方固定(移動)無線電報所之連絡 以下試述無線電報隊應乎各時期之用法

1 集中間

軍之集中計畫上 在初期輸送部隊中 以野戰電報隊為必要 同時無線電報隊之一部 亦須加入 而於集中初期有線通信網之構成尚未完成間 可使其擔任重要機關之連絡 尤以對於遠在前方行動騎兵集(旅)團之連絡 而無線通信之必要更大焉 雖然 總宜完備有線通信施設 努力利用之 至無線通信 務以節用為緊要
①② 軍之前進間

軍在前進間 宜常考察有線通信網構成之進度 運用無線電報隊 以補其不備 即有線電報隊 追隨軍之前進 其困難之時頗多 故此間以無線電報隊擔任各縱隊及各司令部之連絡預防通信連絡之中絕 然而欲使我之行動勿被敵人察知 務必限制無線通信 又在有線連絡爲不能或至難 或僅以無線連絡 卽可滿足之情況 仍以無線電報爲通信之主體者也

3 會戰間

軍之會戰間 不問其爲攻擊或爲防禦 軍司令部與各師司令部并軍直轄部隊間 概有有線通信網 故無線通信網 應爲其副通信 縱在師以下各無線通信機關 亦不可失此本義 但對空通信 則不在此限 而在陣地戰 有線通信 依砲擊多被破壞 常陷於連絡難以確保之情況 非以無線通信不能期其完璧 在如此情況下 併用軍用鴿・視號通信等 極爲堅要 故無論如何之時期 於有線通信可確實運用期內 務必愛惜無線通信 以備緊要之時期 能應急使用

又如前述 無線通信 不僅被敵人判斷高等司令部之位置 且可被敵人竊取通信 故務必限制其使用

4 追擊及退却間

當追擊時 因有線通信連絡追隨頗為困難 所以無線電報 極為必要 故當攻擊奏功時 須使無線電報隊之一部 適時為所要之準備 以期能立即推進

當退却時 務須長久確保通信連絡 并須適時開始撤收有線通信網 勿使委於敵手 故此時無線通信極為必要

5 上陸作戰間

受艦隊掩護之運送船隊 其行動必須秘密 故無線通信之利用 須極度限制 因此船隊內之通信 依視號通信 或使用通信距離較小之無線電報・電話

在上陸地之陸上部隊與海上部隊間之通信 併用無線通信・視號通信・鴿通信・有線通信 因此第一次上陸部隊 須使該部隊所帶之無線電報同時上陸 或使無線電報隊之一部先行上陸 而為陸上部隊與海上部隊間之無線通信計 必須與海軍方面成立細部之協定 遠距敵地上陸之軍 因與內地為通信連絡 且有配屬能臨時急速建設之半固定無線電報器材者 其在此種遠距離無線之完成以前 若非委託于運送船之無線或海軍之無線 則不能為與內地之通信

除無線通信外 利用海底線 亦極為必要 然而新設之 不僅需要時日 且其資材亦屬昂貴

以上之外 又因無線通信 於對空通信為有利 故對於必要部隊之司令部 須配屬對空受信所

高級指揮官 關於無線電報通信 先考慮其通信系 通常以之區分為數團（軍無線電報隊・各師・騎兵集團・砲兵隊・航空隊等）每團各指示呼出符號・使用波長等 其實施 應利用司令通信所監督之 已如上述

使用無線電報之時 以依密碼或略符號為原則（關於此等如後述） 然在熟練于密碼之解讀者立即可判明 故關於重要之決心或部署等事項 總宜避用無線電報

無線電報所之開設及撤收 虽屬簡易 然時常移轉 反致逸失重要通信之時機 此則應加以顧慮者也

無線電報所 不得已與該地所在之關係高級指揮官或有線通信所隔離時 必須依有線通信與此等連絡

三 密碼

密碼之種類 雖依其構成法而種類甚多 然大別之 則為左之五種 即換字法・轉置法・混用法
•隱語法・分置法是也

(甲) 换字法

换字法者，乃以約定通信文之文字・語句等換置他之文字或記號（此等均稱爲密碼）之方法。當其密碼構成時，即係依切斷每一字母，或每一字，或每一句而換以別一記號之方法，遂將通信文區別爲三種。

1 字母换字法

字母换字法，以「イ」換「サ」，以「ダ」換「シ」，或以「a」換「₁₃」，以「a」換「P」是也。依此種形式，使用一換字表，使通信全文均成密碼化者，則使用密語之數少（例如日本語只四十八音與濁音・半濁音二十五音，不過爲七十三字母，又英德法語僅二十六字母），且使用于密語之比率，在日本語之特性上，略有一定，若稍加以練習，即可依暗探法容易解讀，故以此爲密碼，價值殊少。

2 緩字换字法

緩字换字法者，乃分割其文字而緩之。對於各緩字施以换字法者也。例如以 Arme 分割爲 Ar-me-e 對於各部分換字，即爲 Ar=57, me=07, e=82，自知其爲 Arme=570782矣。此種密碼，發生誤謬之事，比較的爲少，且使用密語之數尤多，雖比字母换字法，解讀

困難 然蒐集多數之材料時 亦可解讀

3 密碼電本

乃以依三個至五個數字或字母所成之密碼而換置字母或語句之形式者 其在用數字爲三個字時 可得一千個 爲四個字時 可得一萬個 爲五個字時 可得十萬個之記號 但有普通特徵之記號 例如二二四一〇〇等之記號 則爲除外 而欲使其解讀困難 收信用與發信用二者 須各別製作 收信用者 依密碼文字(或數字)之順序以配列之 發信用者 依普通文字之順序以配列之 至密碼電本 因其收容密碼達數千之多 故解讀不易 然且於長期間收集材料時 亦終可以解讀

如上述 爲使密碼之秘匿性增大起見 則密碼之數宜多 因而依字母換字・綴字換字・密碼電本等 逐逐次構成高級之密碼形式 然不僅使用上亦逐次繁雜 且電途中更發生誤謬時 則密碼電本 有時竟至完全不能翻譯者 又在戰場 雖有屢次變更密碼之必要 但以密碼電本 製作需時 殊難屢次變更 故在戰場使用之密碼 通常使用依字母換字與綴字換字等形式而施以技巧之複雜形式

複雜換字法 有多表式・祕匿度數式・亂數式・連鎖式等四種 茲略述之

4 多表式換字法

是即準備各獨立換字表十數表 依照約定 將每表變更約二三十字 而使通信文成密碼化之方法也 當使用本密碼之形式時 須注意依某換字表 使密碼化之字數較少 使表之使用順序之變化較多 指示表之變化之記號為確實 且須注意不致喚起第三者之注意

5 祕匿度數式換字法

此法 乃極力祕匿國語之特性 而予普通文之文字以數字之密碼文字者也 例如「イ」代之以「¹³」「²⁵」「⁴³」「⁶³」「¹⁰」 代之以「¹⁵」「²¹」「⁸」「⁷」「¹¹」「³³」 其在如此形式之密碼 一面將分配之密碼 不下萬遍交互使用 一面使普通文均成密碼化 雖為必要然管理密碼者 往往於不知不覺之間 僅就某密語使用之 遂還元於單簡之形式者居多 是應加以注意 故於此一種尚須製作數個之普通文字換字表 依其順序 彼此交互使用焉

6 亂數式換字法

此法 乃以普通文之數字換字時而於此行某數字加減之者也 故稱此數字為亂數 始則由數個而成 終則進步至有無限之長 今以亂數為123456 即

12 35 01 17 08 17 08 (8.....1) 記號之換字

12 34 56 12 34 56 12 34.....亂數

24 69 57 29 42 73 20 42.....使用加法時之密碼文

上述之方法 以密碼變更容易 放在俄國普遍使用 然此形式 亂數之長度頗短 如密碼文較長時 解讀尚不困難 然亂數之長度 比密碼文之長度 有充分之長 且每一密碼變更時 其祕匿性極大

7 連鎖式換字法

此法 係於數字換字密碼之數字 加入任意之數 取其和之第一位數 以加於第二位之數字 如此而作成連鎖式者 例如以七為任意之數字 則如左

12 35 01 17 08 17 08.....記號之換字表

7 49 54 55 72 70 77 75.....連鎖式之加數
— / — / — / — / — / — / —
19 44 65 22 10 17 15 13.....密碼文

上述之形式 通全密碼文 均關連的加以數字 故電送中如有錯誤時 其翻譯所需時間亦大也

以上之外 尚有依書籍之頁數・行數・文字之順序三要素行三、記、號、換字法、或二重之換字法者

(乙) 轉置法

是乃變更普通文各文字位置之方法 而其特性上 殆限於文字使用之

1 幾何的轉置法

此法 即適應文章之長度 於正幾何學的圓形(正三角形・正方形・矩形等)之內部 依預先約定順序 記入通信文 以之與其他相異之順序(例如垂線・對角線・鋸齒形等) 以撫拾各文字 綴爲密碼文是也

尙爲使其解讀困難起見 須於通信文之文字間 依約定 插入不要之文字 或故爲缺字 以行此諸種之作業 然而以規則的轉置法 仍可容易解讀

2 鍵式轉置法

此方法 乃使用預先約定之鍵 使文章成密碼化者 而此鍵 無庸配列于一定之順序 須任意置於約定之順序 且適時變更之
當決定轉置法時 其行數 至少爲二十以上 一行中之文字數 以少爲宜 此方法 無須特

別密碼表 密碼化亦迅速而且解讀比較的困難 故歐戰間 德軍雖多用之 然終被敵軍解讀
又此方法 二次推行 更加雜複 在電送中發生錯誤時 翻譯需時 或陷於全然不通 所
以不合實用

一般依比較換字法及轉置法之複雜換字法 其解讀 須先發見加於此之技巧 次依暗探法解讀
之 然在轉置法 僅暗探轉置法則 即可解讀 故轉置法 比換字法 其秘匿性甚少

(丙) 混用法

乃混用以上之換字法及轉置法者 雖為極複雜之形式 但在實際上可以讀解

(丁) 隱語法

此方法 乃專供間諜使用者 其全通信文 利用向一般親戚所寄之書信 或利用新聞・雜誌之
廣告等 例如先約定

步兵……人造絲 人數……兩或斤

騎兵……哩噦 字品……橫濱

時 則「步兵三千・騎兵五百 六月十日由字品出發」之通信文 可改為「人造絲三千斤・哩噦

五百疋 六月十日由橫濱發送」以發電是也

（戊）分置法

此種方法亦專爲間諜所利用而於普通之書信・新聞等分置通信文者其方法有各種例如于約定之新聞某頁以針逐次刺入通信之文字將該新聞紙發送或于書簡用紙附以幾何學的摺痕于其交叉點書寫真正之通信文并于其他亦填文字使全文成極平常之日用文章是也

四 關於無線諜報二三之戰列

（甲）一九一四年八月「坦能堡」之會戰德軍依無線諜報俄軍之企圖計畫勿論已至其行軍序列爲止悉探知無餘遂實施大膽之作戰博得空前未有之大勝此爲人所周知之事也

（乙）當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休戰條約成立時法軍總司令部關於德軍果忠實的實施休戰與否頗爲懷疑對其急襲仍加以嚴密之注意迨休戰實施當日之晨傍受自德軍某司令部致第一線各師之無線電報文解讀其密碼之結果探知「自上午十一時起中止一切戰鬪行爲」之命令始得安心

（丙）一九一九年五月波蘭土對蘇俄戰爭時關於在南正面之赤軍第十二軍攻擊命令之密碼電報於其攻擊實施前即被波蘭土參謀本部無線諜報部所解讀施以充分之防備而赤軍之攻擊

遂受挫折

(丁) 同年八月 赤軍對於華沙攻擊時 其西方軍 以華沙為目標 其西南軍 以利堡為目標而前進 使位置于第二線之摩茲里集團向兩軍中間地之布赤佩赤上流地區進出 擔任隨兩翼軍前進所發生間隙之填補并連絡 當時兩翼軍之間隙 比摩茲里集團之兵力 過於廣大 故該集團長 對於總司令官 常依無線電申訴本軍之連絡維持至為困難

該密碼電報 亦適時被波蘭土參謀本部所解讀 發見赤軍配備之弱點 將兵力集中於華沙·利堡之中間地區 實施一大攻擊 遂予赤軍以大打擊 使其不得已為全軍總退却 得以救援華沙之危急

視號通信

視號通信 乃依諸種之方法 現示所定之記號而行通信者也 其方法雖有多種 然為現今所使用者中之主要者 如手旗·單旗及回光通信 多使用為電報·電話之補助 而在地形上電線之架設困難時 或戰況上不許使用有線通信時 其效果尤大

(甲) 手旗信號

用赤白之二旗 表示字母之筆畫 若無手旗時 則以帽或手巾代用之 其通信所相互之距離

爲五百乃至八百公尺 至今尙用此爲戰場上之通信法

(乙) 單旗信號

以具有長竿之赤白旗 現示特別符號或摩氏符號 其通信距離 爲千乃至千二百公尺 至今尙多利用於戰場

(丙) 同光通信

乃使燈火明滅 或使日光反射 以其現示時間之長短表現點及線而通信者也 通信之要領 與單旗信號同 同光通信機 有日光器及火光器 日光器 在晝間利用反射鏡 使日光反射 火光器 在夜間或曇天之日 使火光明滅以行通信 其通信距離 雖依氣象之狀態 太陽射照之景況等大有變化 然中等氣象之最大實用距離 在日光器 為三十公里 在火光器 用眼鏡時 晝間爲五公里 夜間爲二十公里 用肉眼時 夜間能達十一公里 但在晝間 則極爲短縮 又其通信速度 頗形緩慢 大概每分鐘二十五字乃至十七字 故一小時不過僅能收發約百字之通信三通 蓋光線一入眼底 若非存二十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秒之間隙 卽難辨別光線之斷續 故對於點 以十分之一秒乃至五分之一秒 對於線 以其三倍乃至四倍之間表現光線爲適當也

以上三種 皆依位置之選定如何 無須慮敵彈及斷線者 故可爲有線通信之補助 而發揮其特性 且其效果亦大 就中回光通信 如前所述 雖有隨一般視號通信之利害 然比較的通信能達於遠距離 其在野戰 對於分進各縱隊間之連絡 分遣隊與本隊之通信 搜索隊與騎兵集團（旅）之通信 及其他兵站之連絡等 均可利用之 又在要塞 尤其在海岸要塞 更最爲有利的使用 以從事內外之連絡

視號通信中 尚有其他腕木信號・隱現信號

(丁) 腕木信號

乃依腕木之位置 表現摩氏符號或特別符號者 即表現摩氏符號 其腕木之位置爲四十五度時 則示以點 如爲水平時 則示以線 又依腕木之位置及運動方向而表現羅馬字及數字者也 因此種信號 適於在長期間固定通信所施行單簡通信 故專於要塞內應用之

(戊) 火箭信號

專用於海軍 即在陸軍 為促受信者之注意計 亦不分晝夜使用之

(己) 信號燈

專用於要塞 依紅白二種之燈光 施行所要之信號

爲對空通信計 除依無線電報外 更用布板或煙火信號 是亦一種之視號通信

（庚）布板信號

用于自地上部隊對飛機之通信 有隊號布板及信號布板二種 隊號布板 對於飛機 標示自己之部隊及其指揮官之位置 或標示通信筒投下之地點 或與信號布板併用而行通信 信號布板 乃常與隊號布板并用者 依此可以應答由飛機之通信

（辛）標示幕信號

在行軍縱隊 標示其先頭或後尾之位置 在戰線 標示其第一線以示於飛機 該飛機 依通信筒或無線 報告或通報於地上部隊

（壬）煙火信號

在地上發燒之信號彈 乃依其火煙之色彩 使在重要之時機施行他之信號 對於飛機 嘴起其注意 或用于極簡易事項之通信

視號通信所之位置 概須注意左列諸件而選定之
須接近於高級指揮官所在地或連絡通信所
須展望自在 且其位置須容易認識

在其後方之投影物 或在其附近之地區・地物 須不妨害信號之認識

對於敵彈及敵眼須遮蔽

通信距離須適當

而視號認識之難易 大足以增減通信距離及速度 故通信手亦須利用地形 選定適當之位置
基於統一計畫而適當配置之視號通信 在他之通信法不爲其用時 尤爲有利之通信手段

六 軍用鴿及使鴿隊之用法

基於歐戰之經驗 實證鴿具有獨特之長處 為軍用通信機關中重要而不可缺者 即在日本之陸軍
亦於大正八年設立軍用鴿調查委員會 重興調查研究 爾來約閱六年 關於鴿之飼育并用法 已
得至大之經驗

關於鴿之戰術的用法 以下試述其概要

(甲) 鴿之一般的性能

鴿有生育於鴿舍 向鴿舍歸還者 有容納于鴿車 雖車移動 仍向車歸來者之二種 唯不問何
種類 皆以晝間行單道通信爲本則 然于適當之鴿施以特別訓練時 亦可使用於夜間通信 或
往返通信

通信距離 雖依鴿之良否・天候・地形并訓練之程度等而不能一定 但在以一定之鴿僅用於一定之方向時 其能力最為增大 此時實用通信距離之標準概如左

鴿舍鴿 二百至三百公里

鴿車鴿 五十公里

夜間鴿及往返鴿 五十公里

鴿之飛翔速度 雖依鴿之良否・天候等而有差異 然於天氣晴朗無風之時 在妥受訓練之鴿 每一分鐘 概以一公里為標準 惟是放鴿時及鴿到着鴿舍（車）時 通常應為旋迴飛行 故在短距離之通信 因此發生遲延 從而減少右之速度 更因雨・雪・濃霧等時 尤減殺鴿之飛翔速度 弱其方向判定能力

鴿自遠距離歸來 固由其天賦之特性 能為方向之判定 然此本能 必依訓練而始發達者也 又排除萬難而迅速歸來之強固意志 乃出自鴿對於所屬之鴿車（舍）并教育者之愛戀心焉

應訓練之課目 即調教・日日運動飛翔及為通信準備之放鴿訓練 又對于鴿車之鴿 除上列課目之外 尚須附與移動性

準備鴿通信時 自鴿車（舍）取出訓練既終 已無故障之鴿 按其用處 適宜納於籠內 再送往

鴿哨

閉置之期間 須顧慮訓練程度・訓練日數・距離・鴿哨服務回數・鴿之狀態及閉置方法等 由每次酌量決定之 而在短時日間被訓練之鴿車鴿 于最初之時期 不可閉置一日以上 如係妥受訓練之鴿車鴿 若其方法得宜 可閉置數十日

(乙) 依鴿之通信

爲通信而放鴿時 關於其位置之選定 應注意左列諸件

在與敵對峙之時 為對敵秘密發信者之位置起見 須每次變更其放鴿位置
飛翔之際 對於恐傷鴿翼之電線等附近 務須避之

如情況許可 對於鴿車(舍)之方向 地形總宜開豁

依鴿之通信 如缺乏他之通信手段或顯著爲不確實 除依鴿通信外 別無迅速確實之通信法時
以要圖・照相或圖解・表示等行通信時 或縱在能用無線電報之通信法時 亦以隱密爲主而
不能用之時等 此爲特呈效果之特種通信法 試將其用途具體的述之 概如左

- 1 第一線附近之有線通信 因敵彈故障迭出 而無線通信 在保持秘密之關係上 止爲單簡
記號之交換 視號通信 亦因戰場上之塵埃 至不能使用時

- 2 搜索・偵察或觀測者 為報告計 而又不能攜行他之通信機關 或其通信至缺乏確實時 尤以潛入敵線內 欲適時將其結果報告於後方時
- 3 自繫留氣球上 不能為其他之通信法時
- 4 自航空機上不為敵所察知 竊呈報告時 又不得已降落之際 (如此之時多不能使用無線電報) 須以此情形報告時
- 5 他處雖有通信之設備 然輜輶之結果 不能行迅速通信時 (例如因視察戰況 由上級司令部所派遣之軍官 或司令部互相交換之軍官等 皆欲發送通報・報告 然以通信輜輶 不能使用附近之通信網時等)
- 6 要塞・獨立守備隊并陣地之一部等 陷於敵人之重圍 或被敵人遮斷 無其他之通信手段 或難期其確實時
- 7 小部隊(如討伐隊・派遣隊)等不能攜行有線無線之通信機關時
- 8 由戰車・裝甲列車等適時將情況報告於後方時
- 9 由配置於敵國內之特別勤務者具呈報告時 (此時鵠之攜行及補給 多依飛機為之)
- 10 被敵人分斷之友軍間需要通信時

將鴿移飼于鴿車(舍) 在調教上 以生後一個月之幼鴿最為適當 蓋年齡愈增加 訓練愈為困難 而失踪愈加多也

(丙) 鴿之用途

1 鴿舍鴿

鴿舍 為付與鴿以健康及愛戀心起見 須有完全之設備 且常固定一地 倘得以發揮鴿之最大能力

鴿之實用距離 如上述 為二百乃至三百公里 故對於將來可為戰場之預想地域 須由平時適當配置鴿舍 在作戰之初期 紿與飛機・騎兵或間諜以便利 又在要塞 其性質上有常設鴿舍之必要

預想作戰之經過 對於後方連絡線應延長之作戰軍 隨作戰之進步 遞次配置鴿舍時 自便於確保後方連絡線上之通信

2 鴿車鴿

鴿車移動於任意之地點 經短少時日之調教 得構成通信網 故於戰場上用途甚大 然鴿車縱犧牲其容積至某程度 比之鴿舍 亦於鴿之愛戀心及健康保持上皆有所缺陷 且為保持移

動之習慣 不能永久停止于一地 而強其爲長距離之飛翔 所以其通信距離遠不及鴿舍鴿已如前述矣

鴿車鴿 乃移動于生地之後 隨準備日數之增加 始能遞加通信距離者 若其方法得宜 則每日可使用於約五公里或七公里之通信 但生地移動後 其調教與訓練之難易 實與在舊地整置日數之長短及新舊兩地間距離之大小有關係 尚須加以顧慮也

鴿車位置 務接近指揮官之位置 以便避敵眼・敵彈 且以無地區・地物之存在爲宜

鴿車 區分大型及小型 大型者 雖比較的受地形之限制 然有多收容鴿數與便於保育之利 小型者 概與此相反 故須應乎情況及地形而適用之

鴿車鴿 必須常保持移動性 故宜以通信毫無障礙爲限 實施移動訓練

3 夜間鴿

夜間鴿 乃以秩序的施行薄暮飛翔・夜間飛翔及放鴿等訓練後 再供諸實用者也 當通信時 通常僅夜間使其服務 畫間則在鴿車(舍)內休息 又該鴿車(舍)於車內必須有夜間之照明設備 故以不被敵發見爲度 相機點燈 尤爲緊要

夜間鴿車(舍)之位置 雖概準於畫間鴿車(舍)之位置 然對於可爲飛翔障礙之電線 必須特

加注意

欲使夜間訓練容易 以使用移動訓練既終之鴿為有利

4. 往返鴿

往返鴿 乃往返於棲息鴿車（舍）及食事鴿車（舍）之間者也 棲息鴿車（舍）係仍舊使用固有之鴿車（舍） 食事鴿車（舍）係使用無巢房之鴿車（舍）或巢房閉鎖之普通鴿車（舍）此種鴿車（舍）雖能於每日規定時刻 通常使雌雄各一 實施往返通信 然在近距離 得使雌雄各實施二次 故為傳達定時刻之命令・報告 有可以節約命令受領者或傳騎之利 又在長久滯留於一地時 不惟與各司令部間之連絡以極大之便宜 且於必要時 亦得與司令部共同移動

(丁) 使鴿隊之用法

使鴿隊 配屬於野戰軍者 通常以鴿車 配備於兵站及守備部隊等者 通常以鴿車及鴿舍編成之 而鴿隊 通常入軍之戰鬪序列 軍基於作戰上之要求 以小隊或若干鴿車分屬於各師・軍直屬之騎兵集團（旅）・航空部隊及砲兵部隊 然而軍司令部 顧慮自己直接之用途并將來之補給 尚須常掌握若干之鴿車

為通信計 由鴿車將鴿分配 其擔任鴿通信之發信者 謂之鴿哨 開始通信之鴿車（舍）位置

謂之鴿通信所

使鴿隊所有鴿之補給 除自行實施之外 尚由後方補給之 至人馬・器具・材料之補給 概準一般之戰區部隊

鴿通信網之構成 與電氣的通信異趣 其在戰區間 通常於師司令部附近之線配置鴿車 由此以所要之鴿哨配屬於下級部隊 或派遣至必要之位置 而通信則不問其系統如何 必經由該鴿車者也 在期連絡之確實時 鴿車之間隔 不可超過鴿通信之可能距離 又在比鴿車之數互於廣大地域擴張鴿通信網時 則鴿車之間隔 得距離鴿通信可能距離之二倍

當配置鴿哨時 須顧慮左之條件

一般通信網之景況

需鴿通信之多寡

可使用之鴿數

補給期間之長短

一般使用鴿總數約三分之一 其他每三分之一 通常各充休息及補給用

鴿通信所之位置 與受信者之位置距離時 則準備將通信速達於受信者 最為緊要 因此應顧

慮其他通信網之關係 必要時 尚須要求架設電話線

使鴿隊長(已分屬之小隊長・鴿車長・以下同)常與指揮官密接連絡 務須速知指揮官之意圖

必要時 尚須陳述關於技術上之意見 使指揮官能適切利用鴿之通信

已配屬使鴿隊(小隊或鴿車 以下同)之指揮官 須先命令關於鴿通信網構成 可為訓練計畫上之準繩者如左之事項 次命令關於鴿哨之配置

一 敵情并友軍之情況

二 指揮官之企圖

三 關於鴿車配置必要之事項

四 訓練方向 及必要時 應使用于各方向鴿數之比率

五 訓練距離之概要及訓練終了或通信開始之時期

六 關於通信所選定上可為參考之事項(例如道路・地形之概況及其他通信施設之景況等)
使鴿隊長 基於上項之命令 立即偵察鴿車之位置 決定進入之方法及時機 成立訓練計畫
派遣鴿車并所要之人員・器材至鴿車位置 立即着手訓練 而隊長須常將訓練之景況報告該指

揮官

使鴿隊長 以與其他之通信部隊連絡 知其景況 互相協力為必要
已配屬使鴿隊之部隊長 須俟訓練終了 或各鴿有所望之通信距離時 下達關於鴿哨配置之命令
令 因此概命令以左之事項

一 敵情及友軍之情況

二 指揮官之企圖

三 配屬鴿哨之部隊或應派遣之位置并鴿哨之種類

四 鴿及器材交付之方法並時刻

五 鴿之交付所

當指示關於鴿及器材之交付時 須顧慮鴿通信所與鴿哨之關係位置・通信之多寡及訓練之方向
而適當分配應派出之鴿通信所及鴿數 又鴿及器材究應運搬至各部隊乎 抑應由各部隊派出運
搬者運搬之 均須決定為要

已受鴿之配屬而配置鴿哨之部隊 須速將其配置報告於指揮官 并通報於鴿隊長及其他必要之
個所

已受鴿哨配置之部隊 且有專使用鴿者 此際因鴿哨之鴿 其數甚少 故鴿隊長為迅速補給計

須在近於鴿哨而交通容易之地點設前進交付所，盡種種之手段，以補給此鴿。

開設鴿通信所時，須報告於所屬部隊長，同時並須立即通報於附近之各部隊長，所控置之鴿車，應顧慮爾後之用途，以決定其位置，使為地形之偵察及其他所要之準備，因此

指揮官 關於鴿之使用，須明示將來之意圖。

鴿車 雖依軍隊一般之配備自然受其掩護，然對於敵襲掩護鴿車，是為在附近部隊之義務。

鴿哨 分為步兵鴿哨・騎兵鴿哨・砲兵鴿哨・飛機鴿哨及氣球鴿哨等五種。步兵鴿哨，通常配屬於步兵團，以之專用於第一線或配屬於斥候、騎、兵、鴿哨，通常配屬於師騎兵，以之專配屬於爲搜索所派遣之斥候或小部隊，又擔任高級指揮官之通信。砲、兵、鴿哨，通常配屬於砲兵隊，以之專配屬於斥候或連絡軍官。飛、機、鴿、哨，及、氣、球、鴿、哨，乃由搭乘者從事放鴿者，通常配屬於飛機隊及氣球隊。其應配屬於監視哨・連絡者・航空隊之地上部隊與配屬師司令部之連絡及其他特種部隊之鴿哨，悉按其用途，使用前述之鴿哨。

鴿哨之鴿管理兵，雖以由配屬有鴿哨之部隊派出為本則，然在特別之時期，亦有由使鴿隊派遣鴿管理兵者。

在航空機與地上通信及航空機不得已降落時之通信，尤以鴿通信為有利，故航空隊概須常配

屬鴿哨 對于派遣至鴿哨之鴿 固不可依給予規定外之食料等溺愛 致害其歸巢能力 然宜爲適度之給水 使其爲必要之休憩 當通信放鴿之際 尤須在能立卽飛翔之狀態

1 集中間之用法

在軍集中間之通信 因電報・電話網概行完備 故以鴿通信爲必要之時甚少 然在如左之時機 亦可爲有利之補助通信法

居民有敵意 有線通信網時常被其破壞時 可爲無線電報網之補助

以鴿隊之一部配屬於集中掩護部隊 或在前方占據據點 搜索敵情之騎兵隊 而供該隊之使用 并可爲與後方司令部連絡之補助 集中間 務以鴿隊之一部配屬於航空隊 使航空機乘搭者携鴿而行

對於派往搜索敵情之斥候・小部隊 亦以鴿哨配屬之

有利用鴿通信之企圖時 務使鴿隊之一部與初期之集中部隊同時到着集中地 而給予準備訓練以多數之時日 鴿隊到着集中地時 不論其有通信實施之任務與否 必須開始全鴿車之訓練 使習慣作戰地之地形及風土等 最關緊要 而在補充新鴿之鴿車爲尤然

2 行軍間之用法

行軍間使用鴿之時機甚渺 然而有時尚以已經開始通信之鴿車一部停止于舊位置 而於隔離側方之縱隊・航空隊等配以鴿哨 或於派往前方之斥候或小部隊等之間介以電氣的通信 作無線通信之補助為有利

軍在為連日行軍之時 鴿隊 通常依前方師長之區處而行軍 一至預期與敵人戰鬪 卽須不失時機決定鴿隊之配屬 此時已配屬鴿隊之部隊 在能掩護之限度內 務使鴿車向前方前進俾鴿通信網之構成 時日有充分之餘裕

3. 運動戰間之用法

當運動戰時 不僅常使用其他之通信施設 且以戰鬪之經過並戰場之轉位迅速 故鴿通信比較陣地戰 其使用之機會雖少 然於戰局告終 尚需二三日以上之戰況 亦得有利使用之作為補助通信

在運動戰 防者常有使用鴿之必要 至于攻者之使用此鴿 則以向最前方行動或潛入敵線內之斥候及小部隊等送達報告無其他之通信手段時 或離隔之部隊與其主力間未有充分之通信施設時 或近迫至最前線之部隊 通信手段甚不完全時等為有利 又在運動戰 預察戰況之推移 莫能掩護之 務須盡諸種手段 將鴿車迅速配置於前方 着手訓練 然而尚有使一部

位置後方 先迅速開始通信 利用於稍遠距離之通信者

在運動戰 通常雖以鴿哨配屬於第一線之步兵部隊・騎兵隊・砲兵隊・航空隊 而對於航空隊・砲兵隊 亦有以配屬鴿車為有利者

軍及師當攻擊時 決定攻擊計畫之大要 至能推察鴿通信利用之情況 則對於鴿隊 示以可為鴿通信網構成之基礎各事項 使其迅速開始鴿之調教 畢後再下達關於鴿通信網構成之命令 如此 最為有利

鴿隊長 須將攻擊開始前及攻擊初期所利用充當鴿哨之鴿 為最初放鴿訓練 立即為實用通信之準備

預想隨攻擊之進步 轉移高級指揮官之位置時 須控置所要之鴿車 在適當之時機 配置於第二位置 傀攻擊之經過間 通信不致中絕

在攻擊時因第一線步兵部隊之衝鋒前 及衝入敵陣地後 多發生鴿通信之必要 故須適時以鴿哨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 然而第一線步兵部隊之指揮官 往往轉移其位置 且對敵火之遮蔽 極形困難 即以鴿車配屬於此 其價值亦少 至於攻擊間騎兵大部隊 向軍之側翼行動時 必須配屬鴿車 使砲兵指揮官能適切其射擊指揮 又為使步砲兵在決勝時機之協力密

一切起見 自以依通信網之景況配屬多數鴿哨為有利

當攻擊奏功 派遣追擊隊時 務必自前方之鴿車派遣鴿哨 然而過早使鴿車前進 反中絕通信 此間且有使鴿失蹤者

在防禦時 雖其他之通信設備可以完備 然被有優勢砲兵之敵所破壞者居多 又以鴿通信所須轉移位置之事甚少 故鴿通信 得以有利的使用之

對於進出警戒陣地及其前方之部隊 必須配屬多數之鴿哨

在防禦陣地 而其他之通信設備已被破壞 或通信已被妨害時 勿以第一線附近之鴿車使用於前方為有利 然適當于鴿車位置之地形 對於敵眼・敵火難以遮蔽 若為掩護之處置 或置於掩壕內時 則不能實施日日之運動・飛翔・放鴿等訓練 故顧慮其他通信網之關係 通常須將鴿車配置於師司令部附近 如是 由最前線之步兵部隊或砲兵斥候等 向其指揮官發送之通信 則由後方鴿車 依傳令或他之通信傳達之

其在防禦 同時得以使用全鴿車之時機為多 故比之攻擊 得派遣較多之鴿車 然而預想戰況 適當安置交代鴿 此事尤為緊要 又于騎兵部隊・砲兵部隊・航空隊 以配屬鴿車為有利者亦屬不少

雖至擊退敵人或追擊敵人時 亦不可將鴿車過早轉位 在追擊間 以他之通信及有線通信之追及 通常遲延 故利用鴿通信者居多 此際鴿車 須駐止於舊位置 又預想退却之時 業須使一部之鴿車 將鴿收回先行 為爾後使用之準備 殘餘之鴿隊 當退却實施之際 使其先他之部隊退却為有利

4
陣地戰

陣地戰 雖比較運動戰 攻防均可使用各種通信機關 構成巧妙之通信網 且能盡各種掩護之手段 然猶因敵人之妨害・砲彈・爆煙等而受障礙 故除鴿通信之外 全無其他通信手段 在陣地戰 因訓練使用較多之時日 故當綿密計畫及訓練後 開始通信時 須著意使用通信能力確實的多數之鴿

在本戰鬪鴿哨配置之要領 雖概與運動戰相同 然以不意間斷絕他之通信者居多 故縱在無使用鴿之必要時 亦須先於重要之處所 常派遣鴿哨 又第一線部隊所使用之鴿車 業以鴿車之掩護確實 而於訓練毫無障礙為限 必須配置於前方 至長期對陣時 除鴿車之外 尚須利用堅硬之建築物 設備鴿舍 作為鴿通信所 又以訓練往返鴿及夜間鴿而供使用為有利

5
上陸作戰

在上陸作戰時對於海上航行之輸送船隊相互間并船隊內之通信 呂利用鴿實施 固大所希望
但鴿之能力上 究能勝任與否 尚無可下判定之材料 故姑置之 其在上陸 不僅於陸上
部隊與海上部隊之間有施行鴿通信之可能性 且此間無線電報 以混報既多 而有線連絡之
布設又至難 如視號通信・鴿通信等之補助通信 大有重視之必要 因而此種研究之促進
頗為急務 其他於內地港灣出發後及航行中與陸地之連絡 亦可使鴿為之

6 後方管區

後方管區內 居民有敵意 往往破壞有線通信網 其在此之情況 鴿通信之價值頗大 兵
站部隊 以其預備移動性之通信器材甚少 故在後方管區內之戰鬪 鴿之必要尤大焉 又後
方管區內 以使用鴿舍為本則 然而新設備鴿舍時 因收容之鴿 訓練尚需時日 故此間如
有可能 以暫時使用鴿車為宜 又鴿通信所 乃設於兵站地・守備駐屯地等處者 而各通信
所間之連絡 勿論已 卽當守備隊行動時 亦應配屬鴿哨 須依此旨以訓練諸鴿 此際惟利
用適當之往返鴿 始可醫鴿哨配置之煩 至於重要之地點 尚須訓練夜間鴿

7 要塞

為要塞內部相互間并與外部之連絡起見 雖由平時完備各種之通信機關 然一旦敵之攻擊開

始 通信所受之障礙 比陣地戰更大 此時鴿遂為重要之通信機關矣 故在要塞內 應由平時設置鴿舍 自為蕃殖 幷須訓練之 以期至戰時能立即使用 設置要塞內之鴿舍 須對於敵火能確實掩護 必要時 尚須分置鴿舍 縱其一部被破壞 而至最後之時期為止 猶能使

用他鴿舍 又須完備蕃殖上必要之諸種設備

將通信能力確實之鴿充分準備焉

要塞鴿 須訓練其能適應要塞之位置與任務而有利使用之 卽要塞為自己之戰備并戰圖計不僅須能確實連絡要塞內部 且須能與隣接要塞及其他之重要地點連絡 因此在要塞鴿舍設置與此等要塞內外通信之必要閉置室 由平時施行閉置訓練 最關緊要 而與外部之連絡在可能範圍內 雖以往復通信為宜 然與遠隔地點之通信 則以航空機為鴿之補助者 往往有之 至於夜間鴿 亦須訓練使用

要塞鴿之鴿哨 其配置 雖可應乎戰備計畫決定之 然其位置大概如左

地區司令官・地區砲兵隊長・支撑點守備隊長・堡壘・砲台・要塞監視哨・電燈所・各種哨船・在近海協同之艦隊・航空隊

對於應設臨時要塞之預定位置 以由平時設置鴿舍為有利 然在無此設備時 戰時 業必迅速設置鴿舍 依前述之要領 實施訓練

鴿在要塞攻擊之用法 雖準於陣地戰者 然尤須確實鴿車(舍)之掩護 爲周密訓練之計畫 及實施 配置充分之鴿哨 以期通信之確實

(戊) 通信實施

使用鴿通信時 須顧慮如左之要件

通信重要之程度

所得使用鴿之總數

爾後之補給

依其他通信傳達之能否

依適當淘汰後殘餘之鴿之通信 虽概為確實 然重要之通信 仍須用密碼或隱語 使用不可視之「墨水」 製成二通 付託二鴿 分別放之為要

鴿通信紙上記載文書之要領 須遵守鴿通信手簿所示之注意 不可多用紙數 增加文書管・文書囊之重量 致妨害鴿之飛翔力

依鴿之通信 適於以要圖或照相等之通信 交付時 宜使用文書囊

七 軍用犬

犬之性質 多依戀其飼養者 而嗅覺甚為銳敏 繼在道路險難・土地錯雜之時 猶能馳驅 其由行動於一定地域之斥候等發送報告之傳達 及在敵火猛烈 傳令行動困難之地域 皆得為有利之使用 故專供步兵用 在戰鬪開始後 使用於傳令 或在警戒勤務 使用於前哨等為多 至於集中間及行軍間使用者 則極少

犬之能力 雖依其訓練之程度而有差異 然通信距離 概為二公里內外 其速度 一分鐘為二百公尺乃至三百公尺

依犬之連絡路及發着地點 總以不變更為宜 何則 蓋使犬不至彷徨歧途也

八 通信實施

(甲) 電報通信

關於在電報通信隊所構成之軍用通信網內實施電報通信之注意 已明示于要務令附錄第十二茲摘錄其大要如左

電報 依其緊急重要之程度 分為軍機電報・至急官報・通常官報三種 以示其傳送之順序

而有發電之權者 大概如左

(一) 軍機電報 軍司令官・兵站監・獨立作戰部隊之指揮官等

(二) 至急官報 右述之諸官・師長・參謀長・被分遣之參謀・兵站司令官・兵站支部長・軍官斥候等

(三) 通常官報 右二項之諸官・高等司令部之各部長・軍參謀處各科高級參謀・高級副官
•獨立部隊長・分遣隊長等

雖如以上規定發信權 然在危急之時 限於軍用通信網內 得由軍官自負其責任 紿與通信所長以必要之證明 發送各種電報

軍司令官 對於其屬下 如前述「二」「三」之諸官 得付與以臨時權限外之發信權 其在此時期須交付記載電報之區分及期間之證明書

前項「一」所記載之諸官 於戰時之重要時機 為調節通信起見 有一時停止部下之發信權者 在前項「一」所記載之諸官・兵站司令官・兵站支部長等 對於無發信權者 當必要之時期 得特許其發通常官報 此時給與特許之諸官 須于發電紙之空白 記載其職名 蓋章或畫押 已得發信權之特許者 當發信時 須向通信所示以特許者所交付之證明書

回信者 限於回信 得發與來信同一順位或其以下之電報(即指茲三種電報) 若回信者未有發信權 或發比自己之發信權以上之回電時 須將其來信示於電報所

電報記載之文字・數字・記號等 須用如左所列者

文字 片假名四十八字及濁點・半濁點

數字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記號 長音一 句讀點、新章 括弧()

其他小括弧「內所圈之羅馬字及亞利伯數字

電報 通常記載於電報紙 署名之後 蓋章或畫押 然後發出 若無電報紙時 以應用通信紙之裏面爲便

記載電報時 為便於計算字數起見 須於濁點 半濁點之下方存一空畫 新章 則依記號而區別之 連續記載於同行中 軍用電報所 除特別指示之時外 則(一)(二)(三)記載以外之電報均不收受 故須明記電報之種類 無明記此種類之電報 可作爲普通官報處理之 軍機電報其發電紙之下緣 應粘貼赤色紙片 若不得已時 則於受信人欄之右欄外 朱書「軍機」二字 受信人之住址 應確實詳細記載 若住址不明時 須連記其推定之住址

在必須指定時 無須用指定之略符號 如是 可於指定欄內記載「親展」或「留存」等與指定事項在緊要電報中之數字 總宜重記之

同一電文之電報，除最初之一電外，得於本文欄記載某人與此同文，省略其本文，然而在迴線不同之方向者，反而遲延其發送，故以同文之電報付託於無線電報時，尤須顧慮其時之通信系及通信時間。

經由電報部隊之電報所之電報及與國用通信網相關聯之電報，其發信須根據陸軍軍用電報規則，歐文電報，由特經指定之通信所管理之。

陸軍軍用電報規則之摘要

第一條 軍用電報，以電氣機械爲軍事上之通信。

第二條 軍用電報，由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管理之。

第三條 軍用電報，分爲左之二種：

一 固定軍用電報

二 遊動軍用電報

第四條 固定軍用電報時，即於要塞・衛戍・軍港・要港・海岸望樓・監視哨・其他局地防禦上必要之地點・及其各地間爲通信而建設者。

建設固定軍用電報時，準用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五十八號電報線電話線建設條例。

第五條 遊動軍用電報 即當事變或演習之際 虽時于其必要各地建設者

建設遊動軍用電報 得徵發民有之營造物 施以必要之工事 關於其徵用及損害賠償之手續 幷
關於徵用之罰例 均準用徵發令

第六條 軍用電報 得與最近之私設電報管理所連接 或添架於私設電線之柱木

第七條 固定軍用電報 依勅令之所定 得供公衆通信之用

第八條 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明治十八年第八號布告電報條例第五十八條乃至第六十三條并第七

十一條 於軍用電報適用之

第九條 從事於軍用電報之事務者 關於軍用電報而犯電報條例第五十八條乃至第六十三條之罪時
照本刑加一等 又洩漏通信之要旨時 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徒刑 幷科五圓以上五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十條 關於軍用電報 犯電報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罪而未遂者 照刑法未遂罪之例處
斷

參 考

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 損壞電報之器械・柱木 或切斷條線 致電氣不通者 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

之徒刑 幷科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若損壞器械・柱木・條線 以妨害電報 尚未至于不通時 則減一等
明治十八年第八號布告電報條例

第五十八條 雖未截斷電線 然纏繞易吸引電氣之物品 以致不通 或已妨害其效力者 處三月
以上三年以下之徒刑 幷科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因疎忽懈怠 損壞截斷電報之器械・柱木・條線 以致電氣不通 或已妨害其效力者 科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如係水底電線時 科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於電報之柱木・條線上懸掛紙鳶 或投擲瓦礫及其他之雜物 又于柱木及測量標木上
繫留獸畜 或粘貼廣告 或亂塗文字 或毀棄污穢柱木之記號及測量標目者 科五分以上一元
九角五分以下之科料

在政府所指定電報線之號標距離而行前項之所爲或航行者 亦同

第六十二條 以詭計或以威力妨害電報之傳達・遞送及架線其他之工事 或阻撓者 處二月以上
二年以下之徒刑 幷科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三條 私拆不屬於自己之電報 或利用之 或毀棄・污穢・扣留・隱匿之 或交付非受領

人及故知其情而收留者 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徒刑 幷科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服電報事務者 已洩漏私報之意旨時 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徒刑 幷科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但依法律規則開披說明者 不在此限
洩漏官報及局報之意旨者 罪加一等

第七十條 服電報事務者無故拒絕通信之委托時 處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因疎忽懈怠遺失電報 或遲延傳達遞送者 科一元以上一元九角五分以下之科料

關於歐文電報之法規

茲將電報規則中關於歐文之條規摘錄如左

第三十三條 歐文之普通字 其一語之連綴 未超過十五字母者 作一語計算 已超過十五字母者 每至十五字母 作一語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歐文電報中所用之亞刺伯數字 其連綴未超過五個者 作一語計算 已超過五個者

每至五個 作一語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歐文電報中羅馬字或亞刺伯數字之獨立者 作一語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以歐文電報中羅馬字聯記之祕辭 依數字之例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凡混用普通辭及隱語之歐文電報中普通辭 其一語之連續未超過十字者 作一語計算
已超過十字者 每至十字 作一語計算之

第三十九條 在歐文中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國語（所謂普通字 即拉丁語或歐洲國語 而其意義容易
通解者 所謂隱語 卽用於普通之意義以外 而其意義難以通解者 在一聯綴用十字以下者 須
自德英西法荷意葡及拉丁語中採擇之）而其用法相違 聯結或省略者 依正當之聯綴法 計算其
語數

道名・府縣名其他之地名・船名 以羅馬字記載之數目 及依字典可以證明之聯結語 依發信人
之所記載 計算其語數

第四十條 歐文電報中如左之文字及記號 以其一字或一個 作數字一個計算之

一 爲表示順序表 於亞刺伯數字附加之羅馬字

二 子商標・秘辭或亞刺伯數字之聯集中所用之終點・讀點・小讀點・重點・連讀點及歸除點

第四十一條 歐文電報中以連續點聯繫之語及以略符號區分之語 將其分語作一語計算之 其連續
點及略符號 則不算入字數中

第四十二條 歐文電報中所用之終點・讀點・小讀點・重點・問標・感符・新章・括弧・轉倒句讀及字下線各作一語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 歐文電報於指定事項所用之略符號 各作一語計算之 其略符號近於數字者亦同
如上所記之軍機電報及至急官報 除認為必要之時機外 不可濫發 否則同一順位之電報輒致
終至妨害緊要之通信 校對・受信報知・追尾及再送電報 因其管理繁雜 易害其他電報之疎通
故更不可濫發 而在無線電報為尤然 是等電報之管理法如左

校對、電報 乃避免字句之誤謬 在送受兩電報所間反覆校對者

受信報知、電報 乃由受信所將受信人收受電報之日時通報於發信人 以證明其受信者

追尾、電報 乃預期受信人之住址移動時 記載數個之住址 或不記載而發信者

再送電報 乃預期受信人之收受電報而移動其住址時 由受信人向電報所請求再送至新住址
者

即如追尾・再送電報 在受信上為必要 乃不可避免之事 然校對及受信報知 只限于必要時
始可要求之是也

電報 須省略敬稱 僅將其必須之事項 簡單明瞭綴之 若此種綴字及記載法為不明瞭時 遂至

失却電報之效力矣

以長文之電報作一通發信時 不僅因通信手之疲勞 常生誤謬 且致其他之電報亦發生遲延 故在有線電報 以約七百字爲一通 無線電報 以約四百字爲一通 逐次發信 同一電文中 密碼與普通字 絶對不能混同 蓋以混同 反使密碼竟無效果也 而密碼文之記載及翻譯 須發受信者自爲之 然在無線電報 受信人姓名及發受信地名等 均須由電報所自行換以略符號或特定密碼(尤其是關於通信事務)

(乙) 電話通信

因電話頗爲便利 故縱在利用其他通信手段爲至當時 亦使用之 遂致通話輻輳 閉塞回線 通話者必須留意於此也 又在高等司令部 於必要時 且有別設規定 限制使用者

又電話 以責任者互相對話爲必要 否則不惟通話徒費時刻 有時且發生不測之過誤

詳悉通信回線 并知悉如何經由交換所 此爲通話者必要之事項

(丙) 秘密通信

通信必須秘密 此事不問平時與戰時 不問個人與國家 不問軍事與外交或通商 皆屬緊要母庸縷述 就中在小者繫於一軍一隊安危 大者關乎國家休戚之戰爭 而通信秘匿之爲緊要

更不待言也。因此徵諸歐戰之教訓，其通信秘匿之手段，遂予戰場之通信實施以大限制。各種通信中之重要者，均使用密碼。關於密碼構成解讀之研究，頓形發達。於是發明微電流通信機，以代從來之電報機，又為竊聽電話，發明竊話機。無線之傍受裝置更顯著增加矣。

右所述者乃消極的手段，尙有積極的竊取敵人電信，以之利用于作戰，而出乎敵人意表之手

段，尤為緊要。又在無線者，亦能妨害敵人之通信。

為保持通信文祕密之手段，其所用方法如左：

- 1 各司令部關於保持通信秘密，必須監視在其命令權內之各部隊通信連絡法。
- 2 為竊取通信秘匿計，軍隊指揮官者須為懇切之教育指導（講話、電影、張貼宣傳繪畫）。
- 3 重要之命令，即在後方地帶，亦不可使用電話，宜以文書傳達之。又對於在危險地帶之電報機，須張貼「注意，敵人正竊取」之文句，以喚起其注意。
- 4 接近敵線之電話，須設複線。
- 5 規定無線電報所名稱，符號時，切勿以之附於部隊順序，致敵人諜知其編組。
- 6 重要之通信文，須悉以密碼構成之。

(丁) 密碼

密碼之種類 依其構成法 種類甚多 已如前述 但亘於長時日而使用密碼時 終至爲敵人所解讀 故其構成法 不僅須巧妙 且須適時變更之 然構成法簡單之密碼 縱如何屢次變更 亦立即被敵人解讀 如此之密碼 不過只供極短時間之使用而已

密碼 略符號或記號 除特別者外 以由軍或師規定而統一之爲有利

軍隊已諜知敵人之密碼 略符號時 應速報告於高等司令部

九 軍用通信網與國用通信網之連絡

作戰軍之通信網與內地通信網 須聯接形成一貫之脈絡 而作戰軍內之通信計畫 通常雖基於兵站總監之指示 以所屬之通信機關及所受之器材 在軍司令部爲計畫實施 然與國有通信網之聯接通信所後方之通信計畫及其實施 是爲大本營之責任 而大本營與軍司令部之通信連絡 固須能迅速圓活疏通 但國用通信網 乃交通官憲之機關 非以軍用爲主體而構成回線者 故應乎必要 變更回線 或架設新線 自是當然 此外尚須限制公家通信 以作軍事專用線 或確認軍用電報之優先權 或併用之 依此旨與交通官憲成立協定焉

聯接通信所 為軍用通信機關與國用通信機關之聯接局 由大本營指定之

平時由陸軍管理之軍用電線 於散在內地各處之局地回線以外 其在外地者亦不少 然戰時不能

立卽使用之 故由大本營擔任後方 自聯接局至前方 須由軍部自行新設

此外尚有陸上固定無線電報所并艦船船舶無線電報所 使與有線通信長短相補

平時由通信官憲所設施之通信設備 通常須使其於公衆電報之疎通存若干之餘力 然被預算所限制之交信官憲諸設施 不能隨國民人文之發達 通商之進步 故電報速達之點 未達到所期待者甚多 是爲現今之狀態 平時尚且如此 誠一想及時局糾紛之際 或國際間釀成事故之時 轉有不勝寒心者 卽戰時因軍事上之必要 交通官憲所有之通信設施 均須使成軍事專用 乃自然之理 而過甚阻害一般公衆電報之疎通者 則一國之活動力 因之甚爲減殺 於是平軍用線之新設務以迅速實施爲緊要

其在交通官署 每通電文之字數 通常以六十五字計算之 然軍用電報 則以百字計算 又在交通官署 其平時一回線所能負擔之通信數 若在戰時 依勤務時間及勤務員之增加 優秀者之配屬等 大概比平時可增加一倍半 故就所要之回線 調查平時通信之餘力 依此可以判定戰時所能發揮之能力矣

依大正三年間戰役初期之統計 戰地及內地間一日之電報收發數 約二百通內外 其在由數師而成之軍 雖稍增加 然每日大概爲二百五十通乃至三百通 如此計算之可也

計畫戰時新線之架設 大都先於開戰當初立即利用交通官署之回線 或變更回線 暫時使用之
俟新線完成後 再回復公衆電報之管理

第四章 通信施設之破壞

第四百二十五 敵軍作戰地域內之通信設施 務須破壞之

第四百二十六 我軍作戰地域內電線之破壞 在退却時 為後衛司令官之責任 在前進或駐軍時 則以敵兵及敵地人民有互相通信之顧慮時為限 得由獨立部隊之指揮官命令之 然從根本破壞其重要之通信設備 須有大本營或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師長之命令 地下線及水底線 雖輕易之破壞 亦宜準此

第四百二十七 已破壞我軍用通信設施時 及發見屬於我軍之通信設施已被破壞時 應將其地點 日時 方法 程度等急報上級指揮官及最近之通信所

一 在敵軍作戰地域內通信網之破壞

通信網固不可妄行破壞 然在敵軍作戰地域內之通信網 勿須破壞之 而其程度及權限 原非可規定者 不論其為何人 又不問其破壞之程度如何 總以阻礙敵人之作戰行動為宜 如不僅截斷一部之電線而止 須先自通信所破壞之 次行線路之破壞 其在通信所 第一應破壞現字機 又收集現存之書類 尤要者 發着原紙 或反而利用之以欺騙敵人等 此皆為臨機之處置也

其在線路之破壞 架空線 須拔倒電柱 截斷電線 向遠方投棄或燒毀之 并撤去其礮子 或破壞之 此種方法 若及於長距離時 得長時間妨害敵人之通信

又缺乏從根本上破壞之時間時 則將不容易被敵人發見之障礙設于數處 最為有利 例如以金屬線連絡諸電線 使其混信 或以此種金屬線 接于控線 或以之覆於電柱之裂縫 而導至水中及地下 使其接地漏電 其在被覆線者 則破壞被覆之一部 將金屬線纏絡於心線 如前法使之混線或漏電 或已截斷電線後 不接于心線 僅接于被覆線 繕其外觀等是也

在地下線 通常埋沒於道路一側之地下約一公尺 以木石標示其位置 故于此處施行開掘時 往往能達其目的 既經探知其位置 即時掘出 破壞其一部分 以不被敵人覺察為度 再埋沒之
海底線 通常依木標或浮標標示其上陸點 而破壞之時 在上陸室則破壞與陸線之接合部 或以鋪繫于電纜 利用汽船之曳力而截斷之 或僅使漏電 則以釘打入 再放置之為已足

二 我軍作戰地域內電線之破壞

在我軍作戰地域內之電線 不能輕易破壞 其可破壞之時 惟限於左之情況

(一) 退軍之時

(二) 前進駐軍時 敵兵及敵地之人民有互相通信之顧慮時

前者 乃後衛司令官之責 後者 乃限于獨立部隊指揮官之命令 其他之諸官 無論在如何情況之下 亦不得破壞之 且通信機關之根本破壞 雖上述之諸官 亦不許可 必待大本營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師長之命令 方可施行 蓋以如此破壞 恰等子行鐵路之大破壞 縱電報之修繕 比鐵路之修繕簡單容易 至於交通上 則電報 比鐵路大為迅速 故損害之程度 亦兩者相等也

地下線及水底線之破壞 其影響甚大 故非有特別之命令 雖輕易之破壞 亦不可施行 卽限於

大本營 軍司令官 獨立師長之命令

三 關於電線破壞之報告及通報

已破壞我軍用通信設施時 立即將其截斷之地點 日時 方法 程度 報告於高級指揮官及直屬上官 幷通告於最近之通信所 又在鐵道用電線 須急報於最近之火車站 至發見屬於我軍之通信設施已被破壞時 亦同 蓋以此報告 通報及急報 為使爾後之設施適切及行適於時機之修繕計 固為緊要 且為解通信及鐵路勤務員之疑惑 以補業務實施上之影響計 亦為必要也 而已 使用其破壞施行法中秘密遮斷之方法時 尤須將其位置 程度最精密報告或通報之 已破壞在敵人作戰地域內之通信設施時 亦須報告 固不待言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六卷 終